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香港發售股份每股港幣5.28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港幣0.10元
股份代號	:	2020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藉協議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8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28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8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港幣5.28元，則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集團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的規定並在其限制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乃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若干情況下依全球協調人的獨立意見，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於本公司網址 www.anta.com 及 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a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 號碼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股票日期 ^{(5)及(7)}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6)及(7)}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發表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1)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集團將儘快發表公佈。
-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到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是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投資決定。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可予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5
風險因素	2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歷史及企業架構	58
業務	67
概覽	67
本集團的實力	68
業務策略	70
本集團安踏品牌的業務模式	72
安踏品牌及產品	72
生產	74

目 錄

	頁次
安踏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80
存貨控制	96
研發	97
質量控制	99
零售業務	100
競爭	102
僱員	103
董事及員工薪酬	103
物業及設施	104
知識產權	106
環境及安全事宜	106
保險	109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109
政府規例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2
關聯交易	11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26
主要股東	132
股本	134
財務資料	1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5
包銷	177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184
企業投資者	1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91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鞋類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運動服飾，包括為專業運動員及大眾設計的安踏品牌的運動鞋類及服裝。本集團亦設計、營銷及銷售同一品牌的配飾產品。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負責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進行分銷，最後由該等授權零售店舖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

本集團極注重建立品牌，並透過報刊及電視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全國聯賽(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運動員及多項其他宣傳活動以推廣安踏產品。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運動鞋所用的安踏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利用內部及外部生產而製造，本集團相信有關組合既具成本效益，亦令本集團可於調整生產計劃及應付無法預料的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鞋類產品均由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生產，而其餘鞋類產品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自行生產部分服裝產品。

本集團認為安踏產品性能卓越，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每年推出四個為迎合消費者品味及時尚潮流而設計的特色季節性產品系列。本集團進行研發並與外界科學及教育機構合作，藉此進一步加強安踏產品的科技含量。本集團已在相關鞋類技術方面取得專利，其中包括「Magnetic-Core」減震技術。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向本集團退貨的紀錄，本集團認為此乃本集團矢志確保產品質量的成果。

根據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本集團並不會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而是依靠分銷商向授權零售店舖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再由該等零售店舖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董事相信其批發業務模式為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常見的業務模式，讓本集團發揮分銷安排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提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2、28、35及37間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間分銷商當中，近半數與本集團已經有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而且，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把本集團部分安踏產品直接銷售予百貨商店及個體戶。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所有該等銷售均已透過本集團分銷商進行。

概 要

本集團與每一個分銷商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可由本集團酌情續訂)，以獨家分銷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該等分銷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年末簽訂，載有給予各分銷商(銷售及擴充目標、付款及信貸期除外)大致相同的條款。

此等分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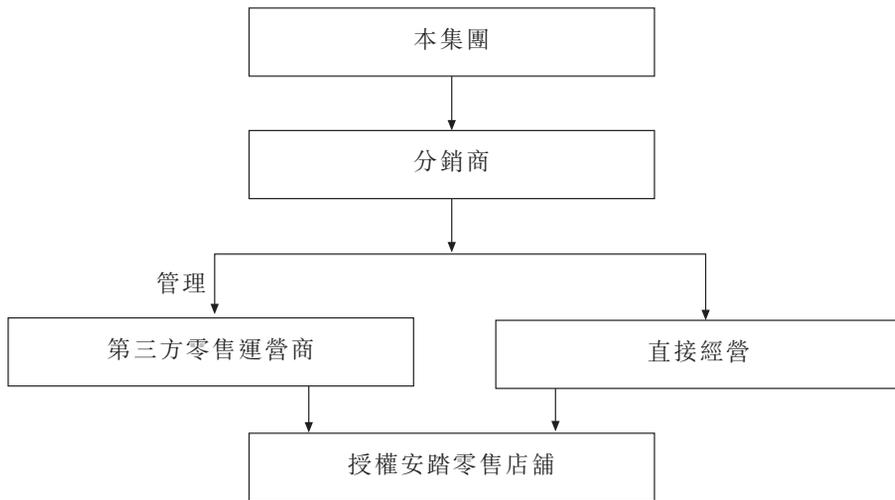
- **地區獨家銷售** — 根據本集團的分銷協議，分銷商獲許可於指定地區內獨家銷售安踏品牌產品。
- **銷售及擴充目標**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訂出銷售目標及分銷商須於年內新開設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量。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須達到有關於各自的銷售目標。本集團就年度銷售目標與分銷商進行磋商及協定。該等分銷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額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 — 分銷協議載有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及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
- **承諾** — 分銷協議載列有關分銷商遵守本集團銷售政策、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以及不參與出售與本集團競爭的運動服飾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銷售的承諾。
- **銷售報告及預測** — 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分銷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季度銷售預測。

本集團以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的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除該等折扣及下文所述的補助及培訓外，本集團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其他銷售獎勵，而分銷商及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均無須向對方支付任何費用。

本集團分銷商自行直接經營或委聘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當地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網絡，惟須取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亦無與分銷商所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此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以安踏品牌經營，店舖格局一致，並只出售安踏產品。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提供零售政策、指引及培訓，從而協助分銷商管理安踏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共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而分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至4,217間。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安踏產品的安踏銷售網絡結構：



本集團批准委聘由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的準則包括運營商是否：

- 擁有運動服飾的零售經驗；
- 擁有達到本集團的銷售目標的能力；
- 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去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及
- 擁有適合的店舖位置及面積。

零售店舖運營商毋須達到任何最低零售業務經驗年資。

該等由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每年與分銷商簽訂合約。本集團的分銷商負責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指引監督管理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的零售活動。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分銷商須與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簽訂由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格式的協議。對該協議主要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本集團批准。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該協議會在該分銷商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均須遵守本集團提供予分銷商的零售政策，有關政策規管銷售及擴充目標、產品定價、存貨管理、店舖擺設、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標準。根據該等政策及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彼等嚴禁於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銷售安踏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並須遵守本集團有關使用安踏品牌材料、店舖格局及產品陳列的指引。本集團依賴本集團分銷商實施並執行該等零售政策，而倘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違反該等政策或該等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則本集團無法直接糾正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然而，根據本集團政策，倘若本集團任何一間分銷商長期未能使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又或未能採取必要的行動使該等運營商對任何政策的破壞作

概 要

出補救或與該等運營商終止合約，則本集團可以選擇不與該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外，部分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亦可能擁有及經營其他商店或零售店舖。

本集團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及經營安踏旗艦店，以起建立品牌的作用，其中二零零七年計劃開設三至四間旗艦店。該等安踏旗艦店的面積遠比現有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為大，旨在陳列本集團的最新安踏產品系列、加強本集團於地方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作為測試營銷活動效果及直接收集消費者意見的平台。

為發揮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豐富資源以及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分別於中國零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另外亦已與Kappa品牌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於上海銷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出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出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及12間出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

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長約301.3%，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產品品質上乘而且種類繁多、安踏銷售網絡廣泛以及營銷能力及產能強大的成果。

本集團的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力。本集團相信其競爭優勢包括：

- 信譽超著、領導市場的品牌地位
- 廣泛的第三方分銷商網絡及彼等管理的全國性零售網絡
-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擁有強大的產能
- 品質上乘及性能超卓的安踏產品
- 強大而有效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

- 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 繼續與分銷商合作擴展和強化安踏銷售網絡

概 要

- 提高研究、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的靈活性
- 發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合併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乃錄自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的編製基準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有關詳情，閣下應細閱附錄一所載的全部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265.9	446.0	797.7
服裝	41.2	215.0	409.9
配飾	4.4	9.3	42.5
	311.5	670.3	1,250.1
銷售成本	(267.7)	(544.5)	(936.9)
毛利	43.8	125.8	313.2
其他收益	0.5	1.5	2.1
其他淨收入	—	—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	(61.2)	(132.3)
行政開支	(8.6)	(15.0)	(35.2)
	(50.5)	(114.7)	(165.2)
經營(虧損)／溢利	(5.0)	51.1	148.3
融資成本	(1.5)	(0.9)	(0.3)
	(6.5)	50.2	1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	50.2	148.0
所得稅	(1.9)	(2.2)	(0.6)
	(8.4)	48.0	147.4
年內淨(虧損)／溢利	(8.4)	48.0	147.4
年內宣派的股息	—	—	22.9
	—	—	22.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0.005)	0.027	0.082
	(0.005)	0.027	0.082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9.5	194.3	265.2
流動資產	167.7	251.8	591.2
資產總值	<u>297.2</u>	<u>446.1</u>	<u>856.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60.5	111.1	237.9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136.7	335.0	61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7.2</u>	<u>446.1</u>	<u>85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6)	40.6	1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	(72.2)	(83.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5.5	63.0	3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1)及(2)} 不少於人民幣384.4百萬元
(港幣392.2百萬元)

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³⁾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港幣0.16元)
- 加權平均⁽⁴⁾ 不少於人民幣0.18元(港幣0.18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由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C節「主要會計政策」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 (3) 預測備考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經上市及全年已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時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

概 要

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0,000,000股，而上述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將為人民幣0.16元（約港幣0.16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 (4)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年內預期已發行的2,087,671,233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發行。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港幣4.28元計算	按發售價 港幣5.28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²⁾	港幣10,272.0百萬元	港幣12,672.0百萬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26.8倍	33.0倍
(b) 加權平均 ⁽⁴⁾	23.8倍	29.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⁵⁾	港幣1.11元 (人民幣1.09元)	港幣1.35元 (人民幣1.32元)

附註：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00,000,000股計算。
- (3) 備考預期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發售價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各自計算的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計算。
- (4) 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發售價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各自計算的加權平均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進行）。
- (5)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經考慮此項推定分派（依據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財務資料）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相應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各自已發行股份2,400,000,000股計算。

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概 要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分派，餘下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分派。此金額指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總額。閣下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本集團員工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嘉許彼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在完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6,000,000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7%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2%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面行使，2,416,000,000股股份 (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 將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 (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每股盈利的攤薄影响約為0.133%，將由約港幣0.16342元攤薄至約港幣0.16321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由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承授人分類及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1	5,2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1	4,25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	6,500,000
	<u>38</u>	<u>16,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按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最終發售價的80%；及
- (ii) 承授人可於下列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上市日起一年後的任何時間；(b)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上市日起兩年後的任何時間；及(c)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40%，上市日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有關參與人士爭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

概 要

現、增長或成就具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其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7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港幣4.28元至港幣5.28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港幣2,746.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100百萬元用作舉辦訂貨會、品牌推廣、贊助大型體育團體及活動、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展板廣告及雜誌廣告)、營銷計劃及活動和新簽體壇新秀；
- 約港幣550百萬元用作以特許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開設零售店舖，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零售運動城及設立安踏旗艦店的裝修成本、陳設器架及租金按金；
- 約港幣440百萬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地區銷售辦事處、擴充及提升本集團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並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提供統一標準的宣傳材料及陳設器架，作為裝修補助；
- 約港幣250百萬元用作購入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裝置和員工宿舍(作為(透過增設12條生產線)擴展本集團鞋類產品及鞋底生產設施的部分，並作為增設服裝產品生產基地的部分)，亦為生產機器進行升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建立一個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連接生產、銷售及財務系統，並收集來自安踏品牌產品及非安踏品牌產品零售店舖的經營訊息及存貨數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投資先進的測試及科技設備，聘用專業人士及設計師，並聘用顧問公司及大學提升本集團的體育科技及原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開發和設計能力，並就本集團開發的新技術專門知識用作申請知識產權及特許權，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知識產權 — 保護知識產權」一段；
- 約港幣266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港幣291.0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78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港幣3,163.6百萬元，為擬發售範圍的中間價。倘發售價設定為擬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降低約港幣334.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作收購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或安踏銷售網絡的任何部分。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發售5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中統稱為國際配售。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其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推廣安踏品牌，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安踏品牌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由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倚賴少數客戶締造大部分銷售額。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或所有此等客戶維持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乃視乎本集團能否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高的品味及喜好轉變
- 本集團服裝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無法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 本集團能否改善日後的經營業績，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成功擴大產能
-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而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服裝以來，本集團仍然繼續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倘合約製造商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中斷，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大部分原材料及產品，倘此等供應商中斷供應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安踏品牌及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 倘就懷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與第三方發生知識產權糾紛或進行法律程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擴展中國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落實日後的擴張計劃，並可能無法就落實該等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日後亦可能出現進一步虧損
- 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日後無法吸引該等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生產設施電力供應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目前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任何改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隨季節而波動

概 要

-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本集團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再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倚賴控股股東墊款予本集團作擴張用途，而上市後終止該等墊款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倘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則本集團的安踏品牌或遭損害
- 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須就零售業務的經營向中國政府機構額外取得批准，倘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水平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規例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或會影響日後任何派付股息的價值
-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作為資金
- 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有困難
-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本集團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 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反覆波動
-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進行重大撤資，可對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少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彼等的權益
-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並且未必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屬不確
-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迪達斯(中國)」	指	阿迪達斯(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阿迪達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阿迪達斯集團」	指	阿迪達斯 — 薩洛蒙有限公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
「阿迪達斯(蘇州)」	指	阿迪達斯(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阿迪達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安達控股」	指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DYL Family Trust(丁雅麗女士以其子嗣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
「安大香港」	指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達投資」	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DHM Family Trust(丁和木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父親和本集團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安踏長汀」	指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中國」	指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實業」	指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安踏福建」	指	安踏(福建)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丁思忍先生及晉江世發分別持有其40%及60%的股本權益。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擁有(i) 41.44%，作為 DSZ Family Trust (丁世忠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i) 40.84%，作為 DSJ Family Trust (丁世家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ii) 11.41%，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王文默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iv) 6.01%，作為 WYH Family Trust (吳永華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v) 0.30%，作為 KYF Family Trust (柯育發先生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而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安踏晉江」	指	晉江安踏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幼綿女士(本集團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配偶)、王文默先生(本集團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丁雅麗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其30%、30%及40%的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
「安踏泉州」	指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踏銷售網絡」	指	安達產品的銷售網絡，包括本集團分銷商及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或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
「安踏廈門」	指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指明，則為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安踏零售店舖」	指	本集團其中一位分銷商或其委聘並經本集團批准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就安踏產品經營的零售店舖，按統一的品牌形象及商店格局以安踏品牌經營，並獨家銷售安踏產品
「北京鋒線」	指	北京鋒線東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縮寫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1,798,43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汀體育」	指	長汀縣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擁有其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丁雅麗女士(丁世忠先生的胞妹)、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表兄)、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控制75%投票權的行使權。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重組」一段
「承諾人」	指	安踏國際、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之杰」	指	上海東之杰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明為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實體
「廣州鋒線」	指	廣州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鋒線」	指	哈爾濱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及港仙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載列的數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詳情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0股股份，在相關情況下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數名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包銷協議
「晉江世發」	指	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前稱晉江市陳埭岸兜求質皮鞋廠，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改名為目前名稱，其中60%的股本權益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持有，10%的股本權益由丁世忠先生持有，10%的股本權益由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持有，10%的股本權益由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及10%的股本權益由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持有。
「達泉」	指	達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摩根士丹利」或「賬簿管理人」或「全球協調人」或「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原動力」	指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他人加上品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港幣5.28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港幣4.28元，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誠如「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鋒線」	指	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獲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安踏國際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鋒線」	指	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廈門鋒線」	指	廈門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投資」	指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貿易」	指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8元 = 港幣1.00元或人民幣7.62元 = 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推廣安踏品牌，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安踏品牌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乃客戶決定購買運動服飾產品的主要因素。因此，安踏品牌乃本集團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力求將安踏品牌定位為以年輕消費者組別為對象的優質運動服飾品牌，並透過在中國不同運動種類安排媒體廣告、贊助各類運動聯賽及以運動選手代言產品，致力推廣安踏品牌。倘本集團無法於中國成功推廣安踏品牌，則安踏品牌附帶的商譽可能降低，安踏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或會下降。因此，消費者對安踏品牌的信心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由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所有安踏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彼等或彼等聘用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經營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向中國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並不會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任何安踏產品，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5%、53.7%及82.2%。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餘銷售額乃本集團直接向個體戶及百貨商店作出，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分銷商進行所有該等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繼續倚賴此等分銷商銷售全部安踏產品。因此，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分銷商拓展彼等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未來增長的關鍵。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但一般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並每年續約的分銷協議。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以雙方接納的條款與此等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甚或與彼等續約。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或吸引新分銷商，則安踏銷售網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倚賴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合約責任，對此等分銷商實施有關彼等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零售政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此等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訂立任何協議，故本集團倚賴分銷商管理此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及確保彼等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經營零售店舖。本集團無法保證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將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亦不保證分銷商將執行該等政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安踏銷售

風險因素

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亦不能保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將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儘管本集團擬更換任何在彼等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時一直未有遵守、或未能促使彼等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在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時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的分銷商，惟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更換分銷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客戶締造大部分銷售額。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或所有此等客戶維持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年度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而該等客戶乃安踏產品的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0.6%、35.6%及44.7%。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4.5%、12.8%及13.9%。

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本集團並不保證任何五大分銷商將按雙方接納的條款與本集團就彼等的分銷協議續約。此外，五大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與過往數量相同的貨品，甚或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貨品。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代替任何流失的銷售額。倘任何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貨品，或未能與本集團就協議續約，則本集團可能大幅流失銷售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乃視乎本集團能否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高的品味及喜好轉變

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成功與否及其受歡迎程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緊貼時尚潮流，設計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然而，時尚潮流及消費者的喜好不時轉變。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因應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作出調整，則對本集團安踏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服裝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無法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展服裝業務及直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所有服裝生產工序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始自行生產服裝，以應付部分服裝銷售。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服裝產品的經驗，而本集團經營服裝業務的歷史亦有限。因此，本集團服裝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日後服裝業務表現的有意義基礎，亦可能無法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能否改善日後的經營業績，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成功擴大產能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行生產大部分鞋類產品，並將其餘鞋類產品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鞋類生產設施的運作接近飽和。本集團能否持續提高銷售額，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成功擴充鞋類的產能並物色具備充足產能的外部合約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晉江設施建造五條全新的鞋類生產線，令鞋類生產線由10條增至15條。該五條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投產。然而，本集團的內部鞋類生產設施日後仍可能持續承受壓力。此外，本集團於長汀（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投產）及於廈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產）的全新服裝生產設施僅將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本集團很可能會繼續倚賴外部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大部分服裝及所有配飾。倘本集團未能持續成功提升內部產能，或未能聘用可應付本集團內部產能以外銷售訂單的合適外部合約製造商，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而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服裝以來，本集團仍然繼續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倘合約製造商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中斷，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8.9%、15.4%及24.6%的安踏鞋類總產量及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由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本集團與此等合約製造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任何該等製造商可單方面隨時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尋求增加彼等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不會中斷供應品質及價格均可接受的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由於產能有限，本集團或未能透過增加本身生產設施的產量抵銷產品供應中斷或減少的影響，亦可能無法適時或以按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供貨的合適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予以取替。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中斷供應產品，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銷售額流失及生產成本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大部分原材料及產品，倘此等供應商中斷供應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除採購原材料外，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採購部分鞋類及服裝以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才開始生產部分服裝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部分合約製造商及生產鞋類所用多種人造皮革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2%、27.6%及33.5%。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4.9%、6.5%及9.2%。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可適時或以可接

風險因素

受的價格及品質向本集團付運原材料或製成品。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就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中斷原材料或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的供應。倘供應商中止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產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取決於能否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乃按訂單採購所有材料，且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人造皮革，會隨原油價格而出現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採購人造皮革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53.2元、人民幣62.0元及人民幣53.6元。本集團亦可能難以適時獲取其他品質可接受的材料，而本集團就該等材料所支付的價格亦可能因行業需求增加而上漲。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安踏品牌及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其「ANTA」及「安踏」商標，以及就技術或產品特點或設計申請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產品獲授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九項外觀設計專利。目前，本集團正申請註冊多項其他設計及產品特點的專利。成功申請專利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成功就目前正申領專利或日後可能開發的技術或產品特點獲得專利。本集團倚重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亦曾於市場上發現本集團產品的贗品。本集團在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或不足夠，並須管理層密切留意，而且可能費用高昂。任何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的結果或不明朗。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其知識產權，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就懷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與第三方發生知識產權糾紛或進行法律程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者)可能向本集團提出本集團產品侵犯彼等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償，導致本集團或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就指控作出抗辯。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並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面對有關索償的風險將會增加。鑑於在中國專利申請乃屬保密，而中國許多新專利申請目前正進行審閱，故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任何產品、產品特點、設計或外型有否或會否侵犯其他方的專利權。倘本集團無法在此等本集團被訴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索償中勝訴，本集團可能須作出若干行動，包括支付金錢上的損失、修改產品或暫停生產及出售該等產品，而任何一項有關行動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擴展中國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作為整體策略一部分，本集團正於中國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包括零售安踏品牌產品及特許品牌的旗下產品。

本集團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已訂立零售協議，於中國出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本集團亦與Kappa在中國的特許次級分銷商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上海零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此項與東之杰的協議規定本集團於協議期內的銷售額及開設的店舖數目達到指定目標。此外，根據本集團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的零售協議條款，彼等有權對本集團訂下有關目標。倘本集團未能達到有關目標，則彼等或對本集團採取行動，例如減少本集團採購特許產品所享有的折扣或單方面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銷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銷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以及12間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

本集團亦計劃於黃金地段開設及經營本集團的旗艦店，銷售安踏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運動城，出售不同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以及本集團的特許品牌產品及其他零售商分銷的產品。本集團經營的旗艦店及零售運動城可能與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競爭，故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收入將因本集團的零售銷售努力而增加，或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不會因該等努力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租賃或購置房產、購買體育用品，以及聘請銷售員工及其他員工，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造成大量需求及負擔。本集團在經營零售店舖方面經驗尚淺或全無經驗，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設立或經營此等店舖。本集團目前預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二零零七年成立初期，或會出現虧損。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與東之杰簽訂或可能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簽訂的零售協議所訂下的目標，本集團或無法收回在此業務所作的任何投資，並可能仍受租賃及其他已訂立協議條款下的責任所規限。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銷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與以安踏品牌出售的產品競爭)的店舖將不會對安踏品牌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於零售業務取得成功，或未能於零售協議或再分銷協議年期屆滿時續約，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落實日後的擴張計劃，並可能無法就落實該等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需要本集團就品牌推廣、內部產能、研發及設計能力，安踏銷售網絡及本集團其他特許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增加投資金額，並投放大量資源。

風險因素

本集團開設零售店舖須獲中國監管機構的相關許可及批准。倘本集團於申領有關批准時出現延誤或未能獲得批准，則本集團或無法按照擴展計劃持續擴大安踏或特許品牌產品的銷售網絡。

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日後的擴展計劃，則本集團無法達到預期的增長。此外，本集團能否獲得足夠的資金撥付擴充計劃，將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一般市場狀況、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倘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或須放棄部分或全部擴充計劃，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日後亦可能出現進一步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大幅投資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於建立品牌及營銷活動，從而擴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推出市場的服裝及配飾產品定價調低，以便在市場推廣該等產品。本集團預期經營開支將隨著其業務擴充而增加。本集團能否維持盈利能力，乃取決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狀況、安踏產品在市場的持續認可、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目標消費群體的需求。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進一步出現虧損。

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日後無法吸引該等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持續提供服務。彼等的才能、努力、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尤其重要。倘本集團流失任何此等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且未有合適的替代人選，則該等流失或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有意擴充安踏產品的生產規模，並擴展運動服飾零售市場，而兩者均需要額外的人員。此外，本集團或須以更高賠償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挽留現有主要人員或吸引額外合資格人員。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運動服飾生產乃勞工密集的行業。中國的勞工成本近期不斷上漲，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繼續增加，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上漲。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成本將會上升。倘本集團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電力供應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由本地輸電網供應的電力。本集團過去曾經歷電力中斷及限制供電的情況。本集團備有後備發電機，以在電力供應中斷時，為機器及設備提供電力。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不時擁有足夠電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而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一般與生產業務有關、並可能導致員工或財產受損的危機及風險。目前，本集團就房地產的損毀、員工人身傷害產生的僱主責任及交通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投保。本集團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產品責任，因此，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稱已引致身體受傷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物業損毀、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索償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承擔重大虧損或負債。任何不受本集團現時保單承保的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任何改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將整合現時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稅率25%。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於指定期限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在現行稅制下，安踏中國作為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業務獲利的首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由於安踏中國位處沿海經濟開放區，故此按24%的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可獲豁免繳納五年的地方企業所得稅。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具有重大正面的影響。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安踏中國可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繼續按現時24%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率獲得50%減免，並於其後按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安踏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面豁免優惠屆滿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稅務開支將會增加，並隨著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進一步增加。

風險因素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生產業務且計劃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可於取得管轄稅務當局批准後，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獲減免50%的稅務優惠。根據現行稅制，由於安踏長汀及安踏泉州亦從事生產業務，且鑑於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投資企業身份，故此亦可獲得與安踏中國相同的稅務優惠，惟安踏長汀並未獲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安踏廈門乃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可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獲享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獲減免50%的稅務優惠。然而，安踏長汀、安踏泉州及安踏廈門須於開始獲得盈利後，向管轄稅務當局申請全數豁免兩年稅項及減免三年50%稅項的稅務優惠，並取得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批准。由於上海鋒線最近在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故此可獲全數豁免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安踏廈門、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均在廈門經濟特區註冊成立，故均可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新稅法，該三家公司現時享有的15%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轉為25%。同樣，現時適用於上海鋒線的15%優惠稅率，亦將於同一個五年期內轉為25%。因此，安踏泉州、安踏廈門、上海鋒線、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前將須按相同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由於尚未公佈新稅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故對於過渡期內如何調高稅率，尚不明朗。然而，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率的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團仍無法確定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倘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得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隨季節而波動

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乃隨著季節而波動，並可能將繼續因應季節而波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並一般於第四季度錄得最高銷售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應季節而變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產品的季節性特質（尤其是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及本集團秋冬裝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春夏裝產品所致。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包括天氣狀況及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因此，有關天氣形勢任何不可預測的變動均可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針對本集團同一年度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所作的比較，亦未必具有意義。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業績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宣派合共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股息，相等於該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15.5%。雖然本集團有意在日後派付股息，惟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將(其中包括)由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適用法例與規例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本集團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再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因乃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分別於相關年度的未償還墊款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所致。此等控股股東墊款主要作為支援本集團在晉江擴充鞋類生產設施及建造辦公樓的短期資金。本集團已透過向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貸款約港幣144.4百萬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安踏實業的控股股東償還約港幣75百萬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於上市前結算該等控股股東墊款。有關本集團負債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出現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的時期。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則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或受限制。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倚賴控股股東墊款予本集團作擴張用途，而上市後終止該等墊款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的墊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此等墊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在晉江擴充鞋類生產設施及建造辦公樓的短期資金。本集團已於上市前結算該等墊款，且並無計劃從控股股東獲得更多墊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得其他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營運開支，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受限制。

倘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則本集團的安踏品牌或遭損害

本集團十分重視打造及推廣安踏產品品牌。為保護安踏品牌的聲譽，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營運作出任何監管，故無法保證彼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及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倘合

風險因素

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此等法例、規則或規例，則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公眾形象均可對安踏品牌造成損害，並對本集團打造品牌的努力造成打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已取消若干針對外商在中國零售界投資的限制。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外商獨資形式經營零售店舖。由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簡化了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開設零售店舖的審批程序。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的條款，中國政府同意取消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地域限制。此等自由化措施或會吸引更多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就零售業務的經營向中國政府機構額外取得批准，倘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關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的零售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鋒線、北京鋒線、廣州鋒線、哈爾濱鋒線、蘇州鋒線及廈門鋒線）經營，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上文風險因素「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所述的辦法及通知，並無明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投資成立的商業企業及開設零售店舖須獲商務主管部門的任何批准。然而，這並不保證中國商務部不會將辦法適用於此等附屬公司及要求彼等取得經營零售店舖的相關營業執照、批准或許可證。此外，倘中國政府對中國零售行業的外商投資實施新限制，則本集團透過此等附屬公司經營的零售店舖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安踏產品及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旗下產品的零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期權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7%（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

風險因素

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2%（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照本集團估值師的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港幣2.5百萬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為期3年的待行使期間攤銷，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將會受到影響。約港幣0.5百萬元、港幣1百萬元、港幣0.7百萬元及港幣0.3百萬元預期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損益表中扣除。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於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在此後發行股份，將可引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亦可能引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發行該等股份後增加，從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於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於待行使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表中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水平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故業務成功與否乃視乎中國消費者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個人收入水平。本集團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在經濟衰退期間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亦可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於在消費者及零售界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會達到預期增長率(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水平放緩或於日後出現任何衰退，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業者之間乃以(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互相競爭。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而且競爭激烈，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其他業者互相競爭，特別是本集團運動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競爭者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及李寧等國際及本地運動服飾品牌，而此等及其他競爭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

風險因素

多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以及更高品牌知名度。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爭取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令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並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的變化及發展或會變得反覆及難以預測，例如，進一步引入國際品牌或會加劇中國市場的競爭。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外國競爭者加入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而這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絕大部分均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導向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

本集團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從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改變的不利影響，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引入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的改變、就貨幣兌換實施的新限制，以及實施新進口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惟其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中國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發行與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多項此等法例及規例相對較新，並將繼續演變，故此受到不同詮釋所限，而且執行上或未能貫徹一致。此外，可供引用參考並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該等案例因對日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故作為先例的價值有

風險因素

限。此等有關詮釋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閣下可獲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規例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或會影響日後任何派付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幣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規限，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於過去十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開始允許人民幣幣值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價值進一步上升約6.0%。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值，倘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作為資金

本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本集團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注資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有困難

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或未能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對本集團或身處中國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出現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個案。過去出現的疫症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禽流感乃透過禽畜傳播，在若干情況下能夠傳染人類，並可致命。倘本集團任何僱員被認為可

能是傳播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的源頭，則本集團或須隔離疑受感染的僱員及其他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士。本集團亦可能須對本集團受影響的房產進行消毒，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短暫停止生產，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可令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受到限制及／或出口活動減慢或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本集團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可能顯著地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所差異。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彼等的股份。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五個營業日，故股份初步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反覆波動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或因(其中包括)以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及發展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者所採定價政策的變動；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及
- 經濟及其他一般因素。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尤其是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的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越來越大，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盡相符。此等整體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進行重大撤資，可對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此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除「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份並無受到限制。任何本集團主要股東進行任何重大股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此等出售事項或令本公司更難在日後以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以致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少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彼等的權益

本集團的企業事務受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部分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差異或表示本集團少數股東(包括股份投資者)所享有的保障或較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對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例，規定對因進行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彼等對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行動的控制能力，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控制。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推選董事、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另一間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的公司或與該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本集團採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採取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其他股東造成不利。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刊物。本集團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本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

風險因素

數字(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並無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漏洞或無效，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由於出現其他問題，故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不相若，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彼等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纂或具有同等準確程度。然而，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編纂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此等來自本集團各個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本身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倚重程度，並不應過份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屬不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期」、「相信」、「期望」、「估計」、「可能」、「應當」、「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本集團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買方及認購人謹請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可證實為不準確，故此以該等假設為依據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就將會達成的本公司計劃及目標所發表的聲明或保證，而此等前瞻性陳述應按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以上所載者)加以考慮。本集團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以外，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報導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文章並非由本集團編製或經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傳媒所載述或所指的相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經已獲得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I. 派駐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故目前及將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凌昇平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本集團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紮香港。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彼等將成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會確保彼等在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凌昇平先生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各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人員見面，並將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法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亦將會成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年期乃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 (c)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局成員的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會執行一項政策，規定(a)各名執行董事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名執行董事在海外旅行時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名執行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家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見面(若需要的話)。

II. 關聯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經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購買及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摩根士丹利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於定價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本招股章程的用途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外，否則不可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因全球發售(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集團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聯交所買賣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認購申請而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將登記於本集團存放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集團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存放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集團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本集團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集團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吾等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將不會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作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配售股份或作出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但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已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可以隨時終止及必須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後停止。如果穩定價格措施交易為全球發售而進行，這將會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全權決定。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予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調(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斬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倉位，(iv)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票，(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票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集團股份的長倉；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將會維持該長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時段並不明確；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人士在斬持該長倉時可能對本集團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集團股票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在此日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時，對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本集團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保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行動的過程中，穩定出價或交易可以以任何在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即穩定出價或交易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而言，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L」)，可以根據 MSIL 及安踏國際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安踏國際借入不多於9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數量股份。安踏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淡倉作唯一目的；
- (ii) 可從安踏國際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在下列所述日子或在以下最先發生的日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與借出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必須歸還安踏國際或其提名人(視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安踏國際將不會根據借股協議而獲 MSIL 支付款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丁世忠 (又名丁志忠)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田安北路231號 聚龍閣803室	中國
----------------	--	----

丁世家 (又名丁空軍)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田安北路231號 聚龍閣804室	中國
----------------	--	----

賴世賢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青陽鎮普照綠洲家園	中國
-----	-----------------------	----

王文默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羅山鎮 沙塘村東2區72號	中國
-----	------------------------------	----

吳永華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江濱中大道188號2號樓52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香港荃灣 爵悅庭西爵軒B1座 27樓D室	中國
-----	----------------------------	----

王應權	香港九龍 荔枝角盈暉臺3座 35樓E室	中國
-----	---------------------------	----

呂鴻德	台灣台北市 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87巷3弄6號5樓	台灣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20樓C室
郵編：51800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8室
本公司網站	www.anta.com (載於此網站的資料 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資格會計師	凌昇平 <i>FCPA FCCA</i>
公司秘書	凌昇平 <i>FCPA FCCA</i>
授權代表	賴世賢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青陽鎮 普照綠洲家園 凌昇平 香港九龍 崇齡街33號 新蒲崗廣場1座 29樓F室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 (主席) 王應權 呂鴻德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 (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薪酬委員會	丁世忠 (主席) 呂鴻德 王應權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9樓3902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泉州營業部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泉秀路
農業銀行大廈
郵編：362000

中國工商銀行
晉江分行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鎮崇德路
郵編：36220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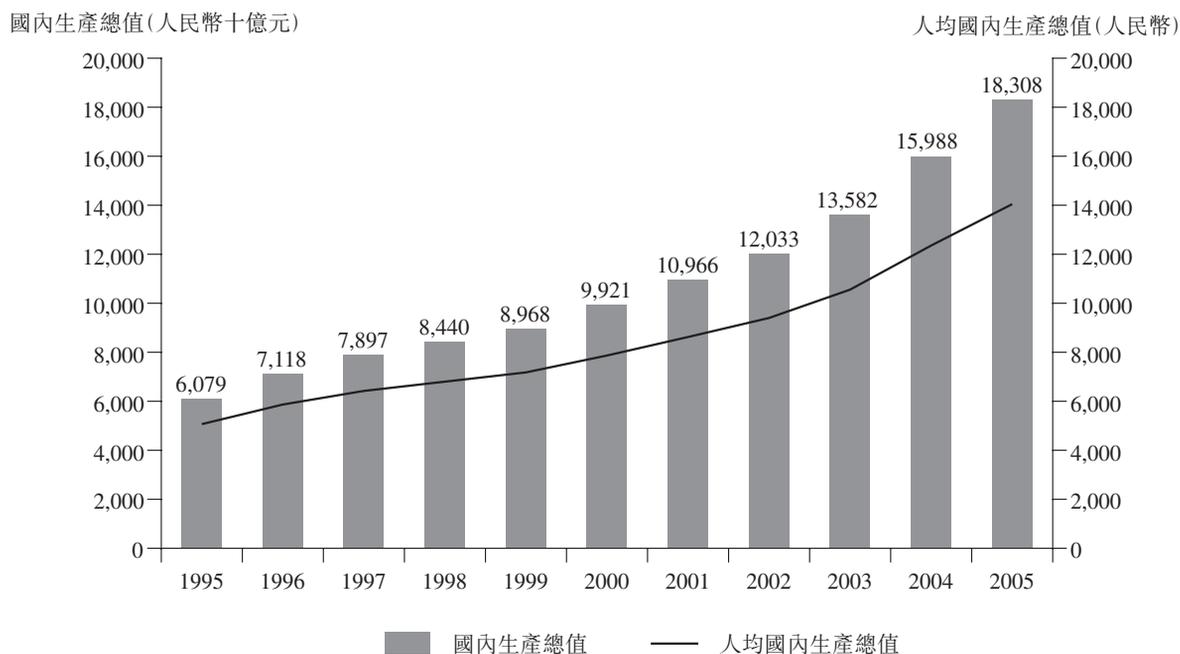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自公開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取得部分上述資料及數據，惟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數據。本集團董事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資料相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本集團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本集團認為合理審慎的態度。

高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

中國經濟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推行「改革開放」的市場政策以來一直飛速發展。於九十年代初，中國沿海地區成立經濟特區後，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顯示，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每年按約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經濟情報組織，預期中國未來兩年的經濟增長將會持續快速擴張。下圖顯示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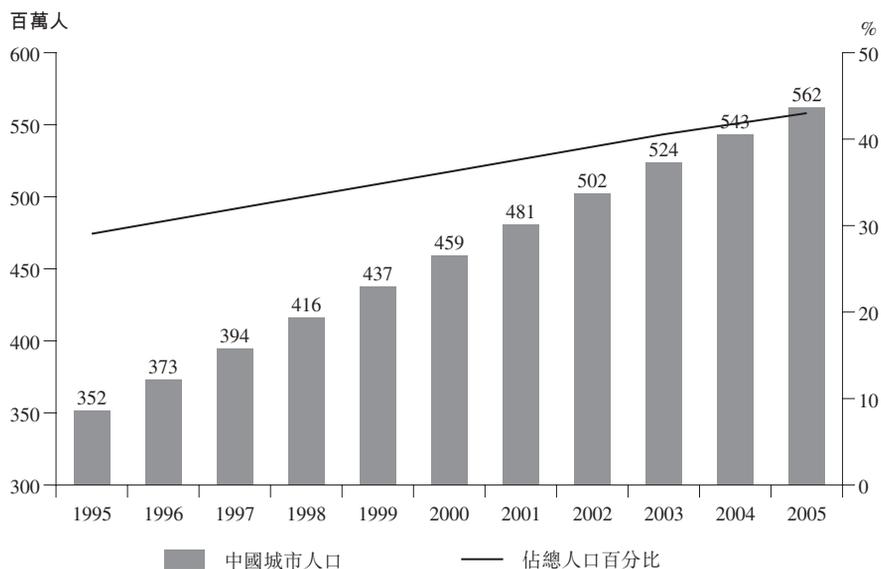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由於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居民湧往城市，各大城市的人口均急速擴張。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十年間，中國的城市總人口已增加210百萬人或約59.7%。於二零零五年，城市總人口達562百萬人，約佔總人口43.0%。下圖顯示中國城市人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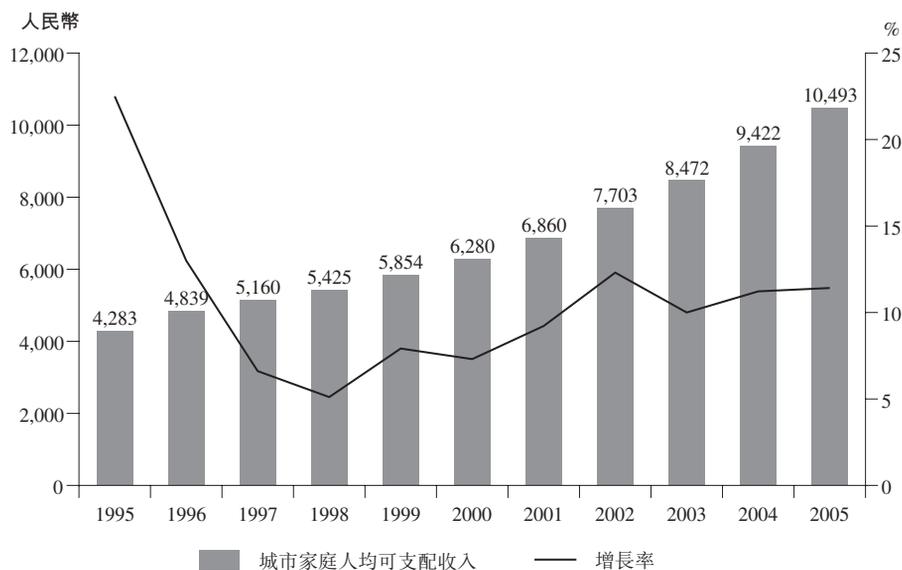
中國城市人口絕對及相對增長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自一九九五年起亦已提高。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城市家庭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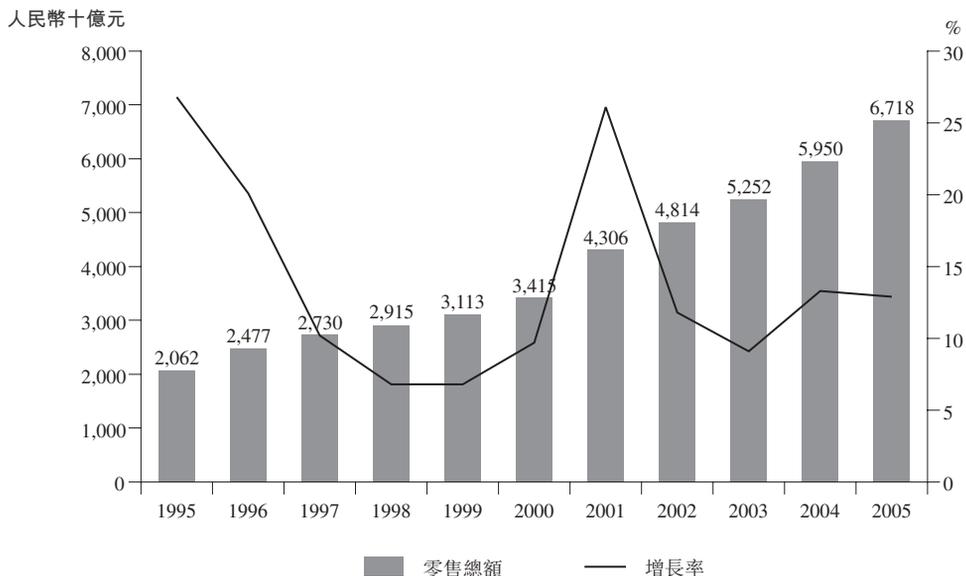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強勁的零售增長及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同期內，中國消費品零售增長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快。城市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增長，推動零售業的發展。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消費支出(以零售總額計算)每年按約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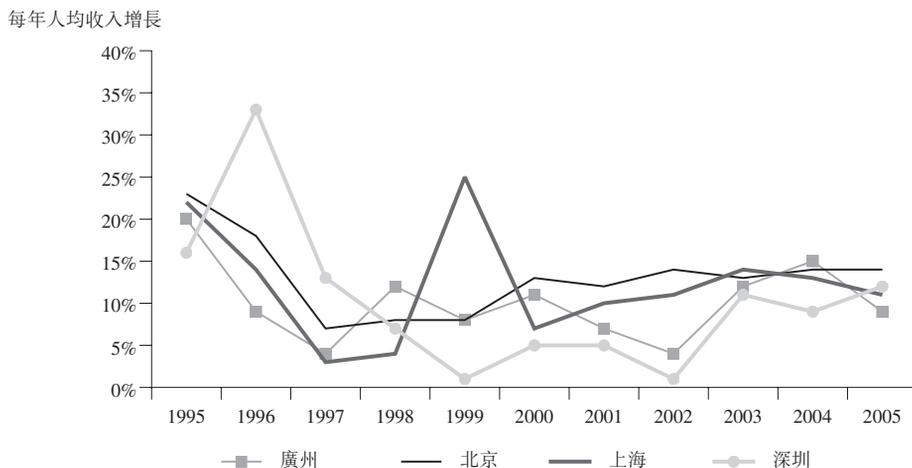
中國零售總額和增長率



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在中國，零售額的增長不只在主要城市出現。一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自一九九五年以來飛速發展，若干二級城市在人均收入方面亦出現大幅增長，對零售商而言逐漸成為重要的市場。誠如下圖所示，若干二級城市近年的每年人均收入增長高於一級城市。

中國一級城市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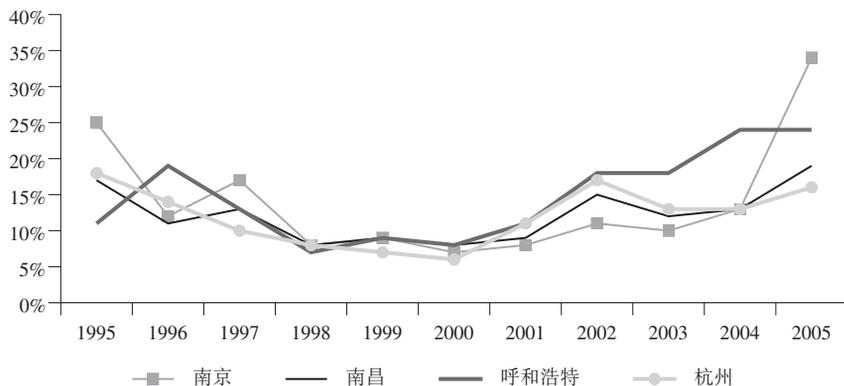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¹

¹ 根據 CEIC 的網站 www.ceicdata.com，CEIC Data Company Ltd (「CEIC」) 於一九九二年創立，為訂購其數據庫的客戶提供經濟、國家及行業資訊的多個數據庫信息。CEIC 於超過22個國家聘有駐當地分析師。

中國二級城市的增長

每年人均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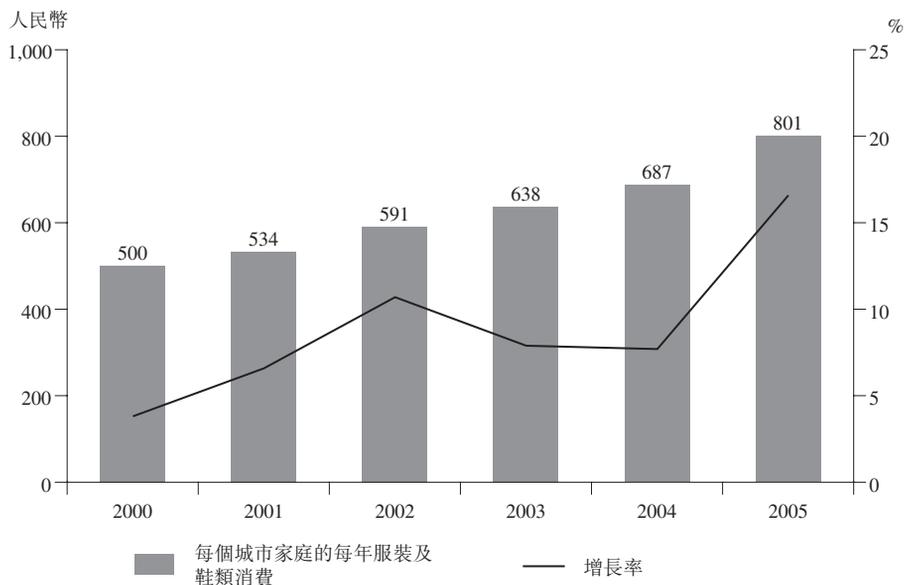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中國市場的消費模式隨時間的推移而改變。於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收入主要用於基本生活必需品，近年，消費支出已越來越傾向提高生活品味的產品及服務（如休閒、運動、娛樂、服裝及鞋類產品及服務）。

下圖顯示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中國每個城市家庭的每年服裝及鞋類消費增加了大約60.0%，相當於約9.8%的複合年增長率。

每個城市家庭的每年服裝及鞋類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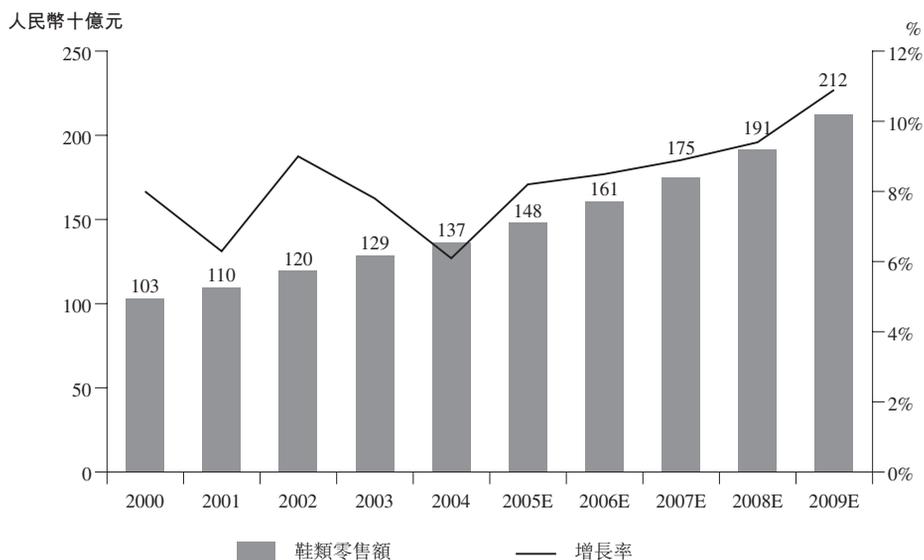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鞋類行業

根據 SATRA 技術中心¹ (SATRA Technology Center) 於二零零四年以消費量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市場，佔全球消費約21.2%。中國在鞋類產量方面亦遙遙領先，佔二零零四年全球鞋類產量約61.1%。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²所提供的數字，中國鞋類市場在過去數年穩定增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鞋類消費值按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而 Euromonitor 預期該等消費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將持續按類似速度增長。

中國鞋類歷史及預計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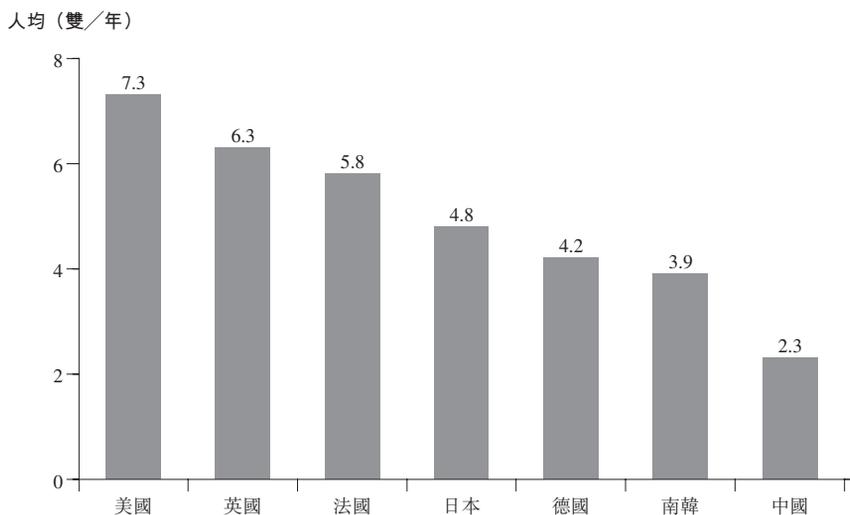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二零零五年八月)

然而，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鞋類市場的發展仍然相對遜色。如下圖所示，根據 SATRA 技術中心 (SATRA Technology Center)，中國於二零零四年的人均鞋類平均消費僅為每年 2.3 雙，較西方及亞洲發達國家少。

¹ 根據 SATRA 技術中心 (SATRA Technology Center) 網站 www.satra.co.uk，SATRA 技術中心 (SATRA Technology Center) 於一九一九年由一群工業家創立，持續為一個非牟利機構。SATRA 向成員及客戶提供多類測試、研究、培訓及諮詢服務。SATRA 經營的測試及研究設施位於英國北安普敦及凱特林 (Kettering) 兩個地方。SATRA 聘用逾 180 名員工，包括消費產品技術員及科學家。SATRA 擁有逾 1,500 家成員公司，遍佈 70 個國家。

² 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網站 www.euromonitor.com，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為一家獨立的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供應商。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於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及維爾紐斯設有辦事處，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擁有一支逾 6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國家分析員團隊，因而得以提供商業資訊。

特選國家於二零零四年的人均鞋類消費



資料來源：SATRA 技術中心 (SATRA Technology Center) (二零零六年)

中國品牌運動服飾行業

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近年已飛速擴張。導致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為國內生產總值整體的提高、收入水平的上升、分銷渠道滲透率提高和日益增多的富裕城市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

中國政府體育主管部門中國體育總局刊發的數據大致上顯示，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有助提升參與中國體育活動的踴躍程度。下表顯示中國可支配收入與體育活動參與程度之間大致上的關係。

中國可支配收入與體育活動參與程度之間的關係

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平均	201-300	301-400	401-500	501-600	601-700	701-800	801-900	901-1,000	1,000以上
參與(%)	33.3	38.6	37.2	39.3	32.8	53.3	58.0	43.2	58.6	66.7
不參與(%)	66.7	61.4	62.8	60.7	67.2	46.7	42.0	56.8	41.4	33.3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總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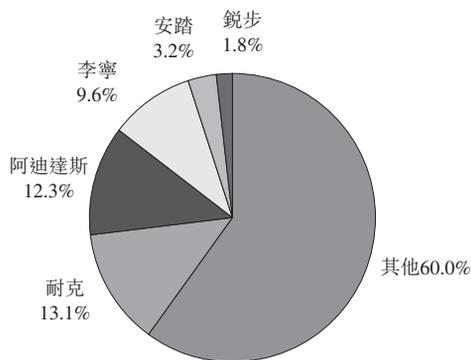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隨著體育不斷普及，且追求健康時尚逐漸成為趨勢，將會推動中國對運動服飾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信息中心及 Li & Fung Research Center，針對中高檔消費者的國際和國內運動服飾品牌將繼續於城市中勇創佳績。

基層市民參與體育活動的文化亦越趨盛行。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縣級運動會數目由一九九五年24,880個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45,401個。

行業概覽

根據前銳(上海)¹，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已錄得雙位數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五年的運動服飾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50億元(32億美元)。預期運動服飾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前增長差不多一倍至人民幣460億元(60億美元)，相當於大約22.6%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前銳(上海)估計，於二零零五年，耐克、阿迪達斯、李寧、安踏及銳步以銷售收益計算，佔中國運動服飾市場份額約40.0%。其餘市場份額較為分散，由其他優質品牌及較低檔次的競爭對手分佔。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的估計市場份額明細。

中國運動服飾市場
按每年銷售收入估計的二零零五年市場份額(%)⁽²⁾



資料來源：前銳(上海)

大型的運動服飾品牌已在中國取得高增長率。前銳(上海)相信，於未來數年至二零一零年，此等主要品牌將繼續汲取市場份額，而歷史較短、檔次較低的品牌則更難經營。根據賽迪顧問³於二零零五年刊發的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報告，在不久的將來，主要的品牌(如耐克、阿迪達斯、李寧及安踏)將共佔大約75.0%的市場份額。

鑒於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設立有效分銷網絡需要的成本及時間，進入中國品牌運動服飾市場的障礙甚多。全球的大型運動服飾公司主要倚賴本地分銷商通過中國的百貨公司或專賣店的品牌零售店舖向消費者分銷其產品。在挑選本地合夥人時，該等公司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全國分銷渠道、強大的銷售團隊、富經驗的零售管理團隊和充足的資源，以支持業務迅速擴展。

行業觀察員預期，即將在北京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提升公眾人士對運動和健身的意識和興趣，從而刺激對體育用品的需求。預期北京奧運會亦將顯著提升中國主要運動服飾品牌的知名度。

¹ 根據前銳(上海)的網站 www.zoumarketing.com，前銳(上海)為一家上海體育營銷及顧問公司，針對中國體育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及提供顧問服務。前銳(上海)於上海、北京、廣州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並提供體育品牌設計及營銷服務。

² 市場份額數據的計算方法以有關公司估計的二零零五年中國銷售收益及估計整體市場規模作基準。

³ 根據賽迪顧問的網站 www.ccidconsulting.com，賽迪顧問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創立。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創業板上市。該公司提供專業資料數據、行業規劃、營銷至實際推行等範疇的諮詢及顧問服務。賽迪顧問聘用逾300名專業研究員及顧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由丁思忍先生(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岳父)創辦。彼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彼以個體戶身份於香港以該公司經營業務)名義分別註冊成立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以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運動鞋。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分別為港幣5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丁思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名義分別注資港幣5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港幣10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8百萬元)於安踏福建的註冊資本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外國公司、企業、實體或個人可作為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東。丁思忍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安踏企業公司則於香港註冊。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安踏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乃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晉江世發透過投資價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生產設備及相關資產，成為安踏福建的股東並於此後持有安踏福建的60%股本權益，而丁思忍先生則以名下商號安踏企業公司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當晉江世發成為安踏福建的股東時，晉江世發的股本權益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持有60%、丁世忠先生持有10%、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並為執行董事)持有10%、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持有10%及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持有10%。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丁思忍先生簽立一項協議，將彼於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的實益權益無償轉讓予丁世忠先生，並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繼續持有該等於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的實益權益。同日，晉江世發全體股東簽立一項協議，將彼等於晉江世發的實益權益無償轉讓予丁世忠先生，並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繼續持有該等於晉江世發的實益權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丁思忍先生與晉江世發股東簽訂的協議乃為合法有效。因此，丁世忠先生已成為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唯一的實益擁有人。同年，安踏中國收購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土地，以興建本集團的晉江鞋類生產設施。

為開展本集團的配飾產品銷售，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表兄並為執行董事)、丁雅麗女士(丁世忠先生的胞妹)及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註冊成立安踏晉江，而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上述人士同意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代丁世忠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安踏晉江的股本權益。各方決定成立安踏晉江時訂立了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信託協議，而安踏晉江的營業執照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前後發出。有關時間差異乃由於成立安踏晉江及發出營業執照的所需行政程序所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王文默先生、丁雅麗女士與丁幼綿女士簽立的協議乃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丁世忠先生以其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彼以個體戶身份於香港以該公司經營業務)名義分別注資港幣50百萬元及港幣10百萬元於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中，令有關註冊資本增至港幣95百萬元。因此，安踏中國的登記股東為丁思

歷史及企業架構

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名義持有36.8%權益)及丁世忠先生(以其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名義持有63.2%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項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及柯育發先生簽立的協議，丁世忠先生分配彼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分別擁有的股本權益，以使丁世忠先生持有39.5%、丁世家先生持有34%、丁和木先生持有7%、丁雅麗女士持有9.75%、王文默先生持有9.5%及柯育發先生持有0.25%的實益權益。丁世忠先生簽立此項協議將彼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中分別持有的實益權益的指定百分比轉讓予其他控股股東，旨在於其家庭成員中分配有關權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代價。彼等概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該協議乃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項由各控股股東簽立的協議，彼等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改為由丁世忠先生持有34.5%、丁世家先生持有34%、丁和木先生持有7%、丁雅麗女士持有9.75%、王文默先生持有9.5%、吳永華先生持有5%及柯育發先生持有0.25%。此項協議由控股股東簽訂，訂明丁世忠先生將彼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中分別持有的5%實益權益轉讓予吳永華先生，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代價，而並無就該轉讓支付現金代價。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該協議乃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安大香港注資港幣50百萬元於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中，使有關註冊資本增至港幣145百萬元。安大香港注資後，安踏中國的登記股東為丁思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名義持有24.1%權益)、丁世忠先生(以其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名義持有41.4%權益)及安大香港(持有34.5%權益)。其時，丁世忠先生為安大香港的唯一登記股東，惟僅實益擁有安大香港34.5%的股本權益，並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安大香港擁有的餘下34%、7%、9.75%、9.5%、5%及0.25%股本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或規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安大香港分別以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的代價向丁思忍先生及丁世忠先生(彼等當時代表控股股東持有安踏中國的全部權益)收購安踏中國的全部權益。於各情況中，代價乃按彼等各自於安踏中國註冊資本中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同年，安大香港進一步注資港幣100百萬元於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中，使有關註冊資本增至港幣245百萬元。

為開展本集團的服裝生產，安大香港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安踏長汀及安踏廈門，以建造及經營本集團的服裝生產設施。安踏長汀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服裝，而安踏廈門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服裝。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利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豐富資源以及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運營擴展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安踏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投資成立上海鋒線，以從事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運動服飾零售業務。上海鋒線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成立北京鋒線、廣州鋒線、哈爾濱鋒線、蘇州鋒線及廈門鋒線，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零售業務」一段。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本集團為計劃上市，曾於上市前進行企業重組，目的為：

- 向安踏福建收購生產設備及商標；
- 向丁世忠先生收購專利；
- 解散於營業紀錄期間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惟不再於本集團具有任何功能的安踏晉江
- 按本集團策略成立新實體；及
- 整合由本公司擁有的本集團主要生產實體及設施。

企業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向安踏福建收購生產設施及商標

作為本集團整合晉江生產設施所有現有鞋類生產線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安踏福建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並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將其生產設施(包括其主要生產設備及設施)轉讓予安踏中國，代價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按照獨立中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

鑒於安踏品牌有關商標的註冊及推廣促銷成本乃由本集團支付，安踏福建亦已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轉讓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一切以其名義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商標，安踏福建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特許，准許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的行政程序完成前使用該等商標。董事認為，商標轉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特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部分該等商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轉讓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除安踏福建向安踏中國轉讓生產設施及商標外，並無其他業務轉讓。

歷史及企業架構

進行資產轉讓後，安踏福建已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資產轉讓前投資於一份當地報章外，安踏福建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就會計而言，由於業務轉讓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之下的業務重組，故安踏福建轉讓的生產設施及商標已按歷史成本予以確認。安踏福建因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安踏福建與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時已予以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思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的名義持有安踏福建40%的股本權益，而晉江世發則持有60%的股本權益。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

向丁世忠先生收購專利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鑒於開發相關技術及申請專利的成本乃由本集團支付，丁世忠先生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一切以其名義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專利無償轉移至安踏中國。董事認為，專利轉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解散安踏晉江

於營業紀錄期間，安踏晉江負責本集團的配飾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前，安踏晉江已將其存貨轉讓予安踏中國及終止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就會計而言，安踏晉江的業務轉讓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之下的業務重組。安踏晉江因該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安踏晉江與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時已予以抵銷。目前，本集團的配飾業務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安踏中國所經營。

註冊成立新實體

安大香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將安踏長汀及安踏廈門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設立本集團的服裝生產設施。

達泉由安踏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協調本集團日後的海外業務，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調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

廈門投資由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投資控股用途。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上海鋒線。成立上海鋒線的目的，乃為從事銷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運動服飾零售業務。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零售業務」一段。上海鋒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成立北京鋒線、廣州鋒線、哈爾濱鋒線、蘇州鋒線及廈門鋒線，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的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產品零售店舖。

安踏泉州由安大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擴充本集團運動鞋類的產能。

廈門貿易由原動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安踏產品的銷售及交易中心。

境外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三間境外投資公司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安踏實業及原動力由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本公司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安踏實業與控股股東簽訂一項協議，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收購安大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安踏實業簽訂一項股東貸款轉讓契據，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收購控股股東向安大香港提供、總額約為港幣144.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由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持有的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的8,325股、975股及7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股份。本公司因是次收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企業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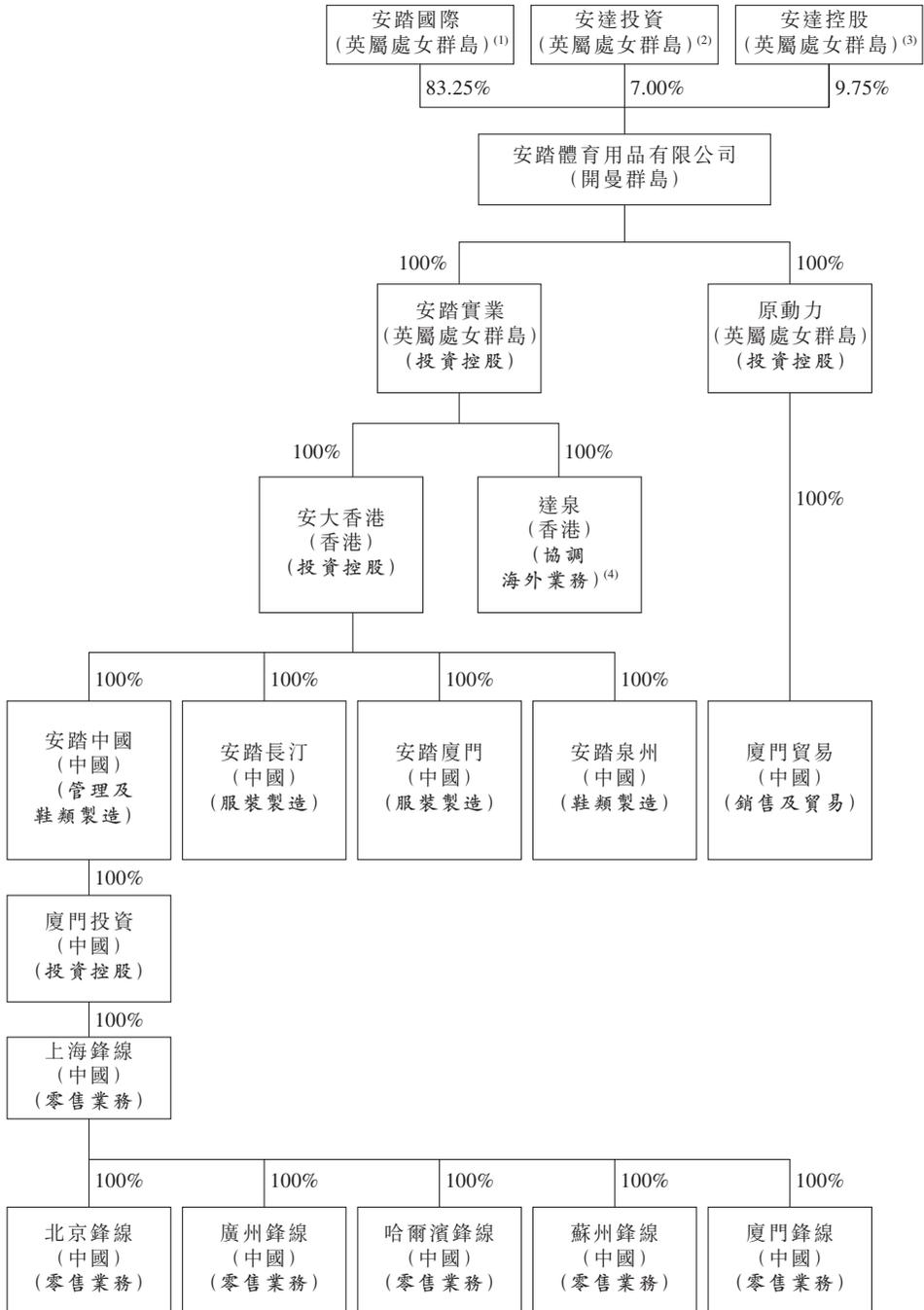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開始生效。根據併購規定，當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資股本，以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此等資產；或(iv)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取得必要的批准。此外，倘證券發售涉及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重組，則此發售須取得來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安踏中國及其股東於生效日後概無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而安踏中國、安踏長汀、安踏廈門、安踏泉州、廈門貿易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中概無被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述公司，而全球發售及上市並不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相關的中國籍實益股東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泉州分局完成彼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75號文」）。

歷史及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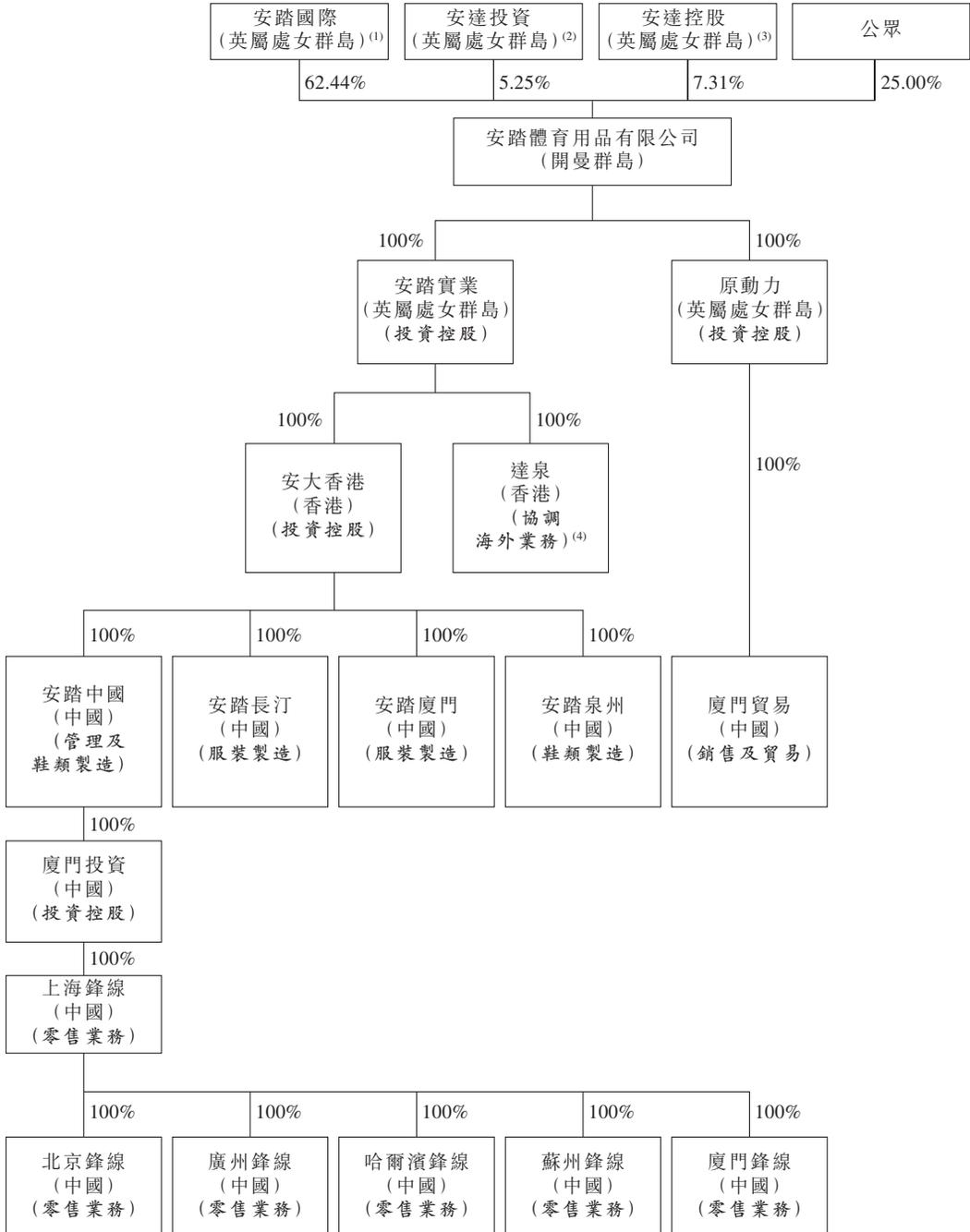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由下列各方間接擁有：
 - (a) 41.44%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忠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Z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1.44%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
 - (b) 40.84%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家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J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0.84%股本權益。丁世家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胞兄；
 - (c) 11.41%由滙豐信託（作為王文默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WM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11.41%股本權益。王文默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表兄；
 - (d) 6.01%由滙豐信託（作為吳永華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YH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6.01%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
 - (e) 0.30%由滙豐信託（作為柯育發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KYF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0.30%股本權益。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投資由滙豐信託（作為丁和木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HM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控股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麗女士為彼子嗣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
- (4) 達泉乃為未來的海外業務而成立，此等業務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調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歷史及企業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由下列各方間接擁有：
 - (a) 41.44%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忠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Z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1.44%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
 - (b) 40.84%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家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J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0.84%股本權益。丁世家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胞兄；
 - (c) 11.41%由滙豐信託（作為王文默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WM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11.41%股本權益。王文默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表兄；
 - (d) 6.01%由滙豐信託（作為吳永華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YH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6.01%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
 - (e) 0.30%由滙豐信託（作為柯育發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KYF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0.30%股本權益。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投資由滙豐信託（作為丁和木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HM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控股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麗女士為彼子嗣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
- (4) 達泉乃為未來的海外業務而成立，此等業務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調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鞋類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運動服飾，包括為專業運動員及大眾設計的安踏品牌的運動鞋類及服裝。本集團亦設計、營銷及銷售同一品牌的配飾產品。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負責向授權安踏零售店鋪進行分銷，最後由該等授權零售店鋪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

本集團極注重建立品牌，並透過報刊及電視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全國聯賽(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運動員及多項其他宣傳活動以推廣安踏產品。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運動鞋所用的安踏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利用內部及外部生產而製造，本集團相信有關組合既具成本效益，亦令本集團可於調整生產計劃及應付無法預料的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鞋類產品均由本集團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生產，而其餘鞋類產品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自行生產部分服裝產品。

本集團認為安踏產品性能卓越，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每年推出四個為迎合消費者品味及時尚潮流而設計的特色季節性產品系列。本集團進行研發並與外界科學及教育機構合作，藉此進一步加強安踏產品的科技含量。本集團已在鞋類技術方面取得專利，其中包括「Magnetic-Core」減震技術。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向本集團退貨的紀錄，本集團認為此乃本集團矢志確保產品質量的成果。

根據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本集團並不會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而是依靠分銷商向授權安踏零售店鋪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再由該等零售店鋪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當中載有重要條款如分銷商獲授權銷售安踏產品的區域、嚴禁分銷商銷售與本集團產品競爭的運動服飾產品、信貸期及付款期，以及年度銷售額及網絡拓展目標等。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本集團相信此批發業務模式讓本集團發揮分銷安排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提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個分銷商，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分銷商數目增加至37個。

本集團分銷商自行直接經營或委聘第三方零售店鋪運營商經營當地的授權安踏零售店鋪網絡，惟須取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鋪，亦無與分銷商所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此等授權安踏零售店鋪以安踏品牌經營，並只出售安踏產品。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提供零售政策、指引及培訓，從而協助分銷商管理安踏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及間接管理共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鋪，而分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授權安踏零售店鋪數目增加至4,217間。

本集團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及經營安踏旗艦店，以起建立品牌的作用，其中二零零七年計劃開設三至四間旗艦店。該等安踏旗艦店的面積遠比現有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為大，旨在陳列本集團的最新安踏產品系列、加強本集團於地方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作為測試營銷活動效果及直接收集消費者意見的平台。

為發揮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豐富資源以及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分別於中國零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另外亦已與Kappa品牌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於上海銷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出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出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及12間出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

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長約301.3%，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產品品質上乘而且種類繁多、安踏銷售網絡廣泛以及營銷能力及產能強大的成果。

本集團的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力。本集團相信其競爭優勢包括：

信譽超著，領導市場的品牌地位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品牌運動鞋類企業之一，從事製造及營銷安踏品牌運動鞋逾13年。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推出安踏品牌運動鞋產品，其後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提供一系列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運動鞋所用的安踏商標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之一。本集團已與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全國排球聯賽及中國乒乓球超級聯賽等中國主要體育聯賽建立長期贊助關係，亦已與中國多位知名運動員簽訂代言安排，令本集團可提高品牌的曝光率，本集團亦相信上述活動可令產品更受年輕的目標消費者歡迎。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時尚且性能卓越的運動服飾，於市場上建立領先的品牌地位。

廣泛的第三方分銷商網絡及彼等管理的全國性零售網絡

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價格較零售價有所折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個遍佈中國的分銷商，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分銷商數目增加至37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覆蓋全國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網絡，並透過該網絡向中國消費者獨家銷售安踏產品，而分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至4,217間。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亦並無與分銷商所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本集團制訂有關分銷商於零售網絡內開設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選址指引，目的是增加銷售機遇及提升安踏品牌的知名度。另外，本集團亦規定分銷商須就每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最終選址取得本集團的批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分銷商在中國各地二、三線城市的零售網絡尤其強大，而且本集團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及其覆蓋全國的零售網絡增加安踏品牌的市場滲透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從而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擁有強大產能

本集團相信，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安踏產品由產品設計、開發、製造以至向分銷商銷售及營銷製成品的主要營運階段。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晉江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約8.9百萬雙鞋類產品，佔本集團該年鞋類總產量約75.4%。本集團欲憑藉強大產能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於購買力增強的情況下取得優勢。本集團認為，垂直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大量優質產品。

品質上乘及性能超卓的安踏產品

本集團嚴謹的品質控制程序配合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上的能力，顯著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本集團的設計能力亦令本集團得以將性能超卓的新產品推出市面。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市面上推出約500款新鞋、約700款新服裝及約700款新配飾。本集團已開發本集團鞋類所用的透氣及「A-Core」減震等技術，並正為有關技術申請專利。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以至測試製成品各個不同生產階段採取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為鞋類生產程序取得ISO 9001質量控制認證。本集團的安踏旅游鞋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譽為「國家免檢產品」。

強大而有效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能力

本集團採取策略增加安踏品牌於各種媒體的曝光率以推廣品牌，包括增加電視及其他媒體的廣告，以及贊助經策略性挑選的在全國轉播的國內體育聯賽，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全國排球聯賽及中國乒乓球超級聯賽。本集團相信，此等營銷及推廣活動能有效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尤其是對於14至29歲的目標消費者。此等贊助安排讓本集團取得多個運動員代言機會。本集團亦採取運動員代言策略，當中包括物色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作為代言人。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主席丁世忠先生於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銷售、營銷、生產、品質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資深及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發展帶來貢獻。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四位執行董事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6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的權益相互一致，故高級管理人員會全力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

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本集團目標消費者購買決定的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建立時尚、優質且性能卓越的運動服飾的品牌形象，並加強安踏品牌與本集團企業價值的聯繫。本集團擬增加營銷計劃及活動、加強電視廣告宣傳及擴展優秀運動員的代言安排。

本集團計劃藉着審慎挑選推廣活動，抓住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所帶來的營銷機遇。舉例而言，本集團為中央電視台介紹中國運動員的特輯節目「安踏 CCTV 體壇風雲人物」的冠名贊助商。該節目由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每年就運動員於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頒發獎項予傑出運動員。本集團有意物色及參與類似的贊助機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日後業務增長的關鍵，在於受歡迎及信譽超著的品牌形象，以及提供時尚、優質及高性能產品的持久實力。

繼續與分銷商合作擴展和強化安踏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與分銷商合作擴展彼等的零售網絡。本集團亦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及經營安踏旗艦店，以起建立品牌的作用。該等安踏旗艦店的面積遠比現有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為大，旨在陳列本集團的最新安踏產品系列、加強本集團於地方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作為測試營銷活動效果及直接收集消費者意見的平台。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擴展計劃，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擴充和改善此等銷售網絡：

- 為分銷商制訂個別擴展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將全國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總數增加至約4,500間。預期每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所需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投資將由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分擔；
- 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三至四間安踏旗艦店。預期本集團就每間安踏旗艦店所需承擔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
- 要求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增加零售店舖面積及改善陳設及外觀，優化其轄下管理的約1,000間現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有關成本將由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分擔；
- 向分銷商提供店址選擇指引以及代表彼等與地區及全國百貨連鎖店進行磋商，藉此加強與分銷商的合作；及
- 培訓分銷商及零售店舖的銷售員工，以提升彼等的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分銷商的表現。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擴展資訊管理系統的覆蓋範圍，加強與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的溝通渠道，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提高彼等的銷售額，而本集團的銷售額亦將因此而獲得提高。

提高研究、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需加大研究、設計及開發力度，藉此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以品質及性能見稱的聲譽。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與科學及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愛思康(中國)有限公司、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北京體育大學、寧波大學及陝西科技大學。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本集團擬繼續與外界設計室、教育及科技機構共同進行研究及設計項目。

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研究及品質控制、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擬於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約10名、25名及30名研究及品質控制、設計及開發員工。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每年投資約人民幣5百萬元，以透過採購全新的測試設備及改良本集團的運動鞋測試及評估系統，提高安踏運動科學實驗室測試鞋類性能的能力，而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投資約人民幣1百萬元設立一個鞋類材料研發部，並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合作物色新物料及技術以提高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性能。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的靈活性

本集團相信，提高生產靈活性令本集團得以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作出更佳反應。本集團最近於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添置五條全新的鞋類生產線，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該五條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投產，而本集團鞋類生產線總數由10條增加至15條。本集團預期，該等新增生產線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產量。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於長汀展開內部的服裝生產，預期位於廈門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入服裝生產。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投資約人民幣1.5百萬元實施工業工程系統以分析及精簡目前的生產程序。此工業工程系統由專注於提升生產企業公司管理方面的企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預期能夠檢查及記錄生產活動，以及分析生產過程及程序及其效率，本集團相信，該系統將有助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縮短生產週期。本集團預期，提高產能及效率令本集團於經營生產業務時更具靈活性，亦能增強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及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發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憑藉本集團於過去13年為安踏品牌及產品進行營銷累積的豐富經驗、對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知識及龐大的營銷資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進軍運動服飾零售市場的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分別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在中國分別零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本集團亦根據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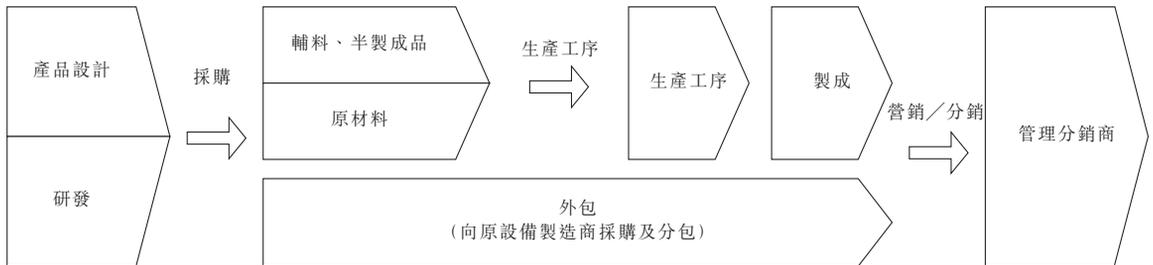
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與東之杰訂立的再分銷協議獲特許於上海零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銷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銷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以及12間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設自營的零售運動城，出售不同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安踏、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及由其他零售商分銷的產品。本集團相信，倘能成功經營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則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整合及提高本集團迅速回應時尚潮流轉變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安踏品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運動服飾，包括為專業運動員及大眾設計的安踏品牌的運動鞋類及服裝。本集團亦設計、營銷及銷售同一品牌的配飾產品。本集團根據其採用的批發業務形式，向中國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並倚賴此等分銷商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分銷本集團產品，再由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安踏品牌運動服飾業務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安踏品牌及產品

安踏品牌

本集團以安踏品牌名稱營銷產品。安踏標誌「」設計成向左傾斜的英文字母「A」，仿如正在加速躍動。紅色標誌寓意朝氣勃勃及活力充沛。本集團以中文口號「永不止步」營銷產品，意思為「永不止步」。口號設計象徵堅定不移的無比決心，體現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運動鞋所用的安踏商標亦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譽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的安踏品牌旅游鞋亦一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有關安踏商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品牌推廣

本集團認為，安踏品牌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運動服飾的業務運營極為重要。本集團的品牌管理中心負責建立強健的品牌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評估市場訊息及潮流、統籌統一的品牌營銷策略、構思及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協調市場調查、管理本集團的運動員贊助及代言安排，以及協調本集團與媒體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媒體廣告、贊助及簽約代言及其他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

媒體廣告

本集團主要利用電視網絡、互聯網、報章、雜誌及戶外展板廣告進行媒體廣告宣傳。此外，本集團透過在中央電視台轉播以安踏名義贊助的體育活動，取得很好的媒體曝光及宣傳。本集團的廣告焦點集中於新產品及其功能、本集團的品牌及安踏標誌、本集團贊助的隊伍、運動員代言及安踏品牌其他重要元素。本集團亦於店內宣傳及使用印刷媒體廣告推廣安踏品牌。

贊助及代言

安踏透過贊助國內聯賽及安排運動員代言而獲得以專業運動服飾品牌的形象全年曝光的機會。

本集團贊助經策略性挑選的國內體育聯賽，包括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全國排球聯賽及中國乒乓球超級聯賽。該三個聯賽的賽事均經中央電視台全國播放，故此等贊助安排大大提高本集團品牌的曝光率。參與本集團贊助的比賽的運動員須穿上安踏運動服飾。本集團亦與若干中國知名運動員簽訂安踏代言協議。合約運動員須穿著安踏運動服飾參加各種安踏宣傳活動。

此外，為把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推廣良機，本集團是中央電視台節目「安踏 CCTV 體壇風雲人物」的冠名贊助商。該節目輯錄優秀中國運動員的短片，並由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每年頒發獎項予傑出運動員，以嘉許彼等於過去一年的優秀表現。

其他推廣活動

本集團亦籌辦其他活動推廣安踏品牌，其中部分由地方分銷商進行。這些活動包括在獲贊助的體育活動舉行前進行的推廣活動、介紹安踏新產品的路演推介、籃球比賽及介紹本集團贊助的運動員的「與運動員見面會」活動。

安踏產品

安踏品牌運動服飾專為最高的舒適度、性能及時尚而設計，並主要迎合14歲至29歲活躍年青人的需要。本集團每年推出四個季節性產品系列，務求滿足季節的需求。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都是為相互搭配而設計的，藉此鼓勵同時購買多種安踏產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

業 務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安踏產品。此等產品可分類為鞋類、服裝及配飾三大類別。以下為在各類別的主要產品種類列表：

鞋類	服裝	配飾
籃球鞋	乒乓球系列	袋
跑鞋	足球系列	帽類
戶外運動鞋	時尚系列	襪類
極限運動鞋	極限運動系列	護具
網球鞋	網球系列	設備
乒乓球鞋	綜合訓練系列	
綜訓運動鞋	籃球系列	
足球鞋	標誌系列	
	戶外系列	
	經典系列	
	生活系列	
	跑步系列	
	羽毛球系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鞋類	265.9	85.4	446.0	66.5	797.7	63.8
服裝	41.2	13.2	215.0	32.1	409.9	32.8
配飾	4.4	1.4	9.3	1.4	42.5	3.4
總計	<u>311.5</u>	<u>100.0</u>	<u>670.3</u>	<u>100.0</u>	<u>1,250.1</u>	<u>100.0</u>

生產

本集團的鞋類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總建築面積約139,632平方米，設有十五條生產線生產安踏鞋類產品，以充分提升產能及效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晉江設施聘有約5,439名生產員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總年產量分別約為4.5百萬雙、6.8百萬雙及8.9百萬雙鞋。為滿足市場對安踏品牌運動服飾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將晉江鞋類生產設施的鞋類生產線數目由10條增至15條，並擬實施工業工程系統，以分析及精簡現有生產過程。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充分提升現有鞋類生產的產能。

本集團在季節性訂貨會接獲大部分訂單。有關該等訂貨會的進一步詳情，見「安踏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 訂貨會」一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於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最終銷售合同前檢查訂貨會的初步訂單，使本集團得以擬訂生產計劃及於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與外包

予合約製造商生產之間作出分配，以滿足本集團承接的訂單。本集團主要透過自設生產設施進行生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鞋類生產設施均以接近最大產能運作。鑑於內部產能有限及本集團審慎擴充內部產能，故本集團亦由外部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部分產品。本集團相信此項安排既具成本效益，亦讓本集團更靈活地調整生產安排及應付不可預測的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外部合約製造商生產的安踏鞋類分別佔總產量約18.9%、15.4%及24.6%。

本集團裝備有四組總裝機容量為2,000千瓦的發電機，作為應付電力短缺及中斷的應變計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裝機容量足以為本集團的生產運作供應充足電力。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運作並無因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所有服裝及配飾生產外包予外部合約製造商。為提升生產的靈活性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已分別於福建省廈門市及長汀縣取得及興建自有的服裝生產基地。長汀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44,516平方米，生產人員約900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投產。廈門服裝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4,145平方米，生產人員預期約為1,400名。廈門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產。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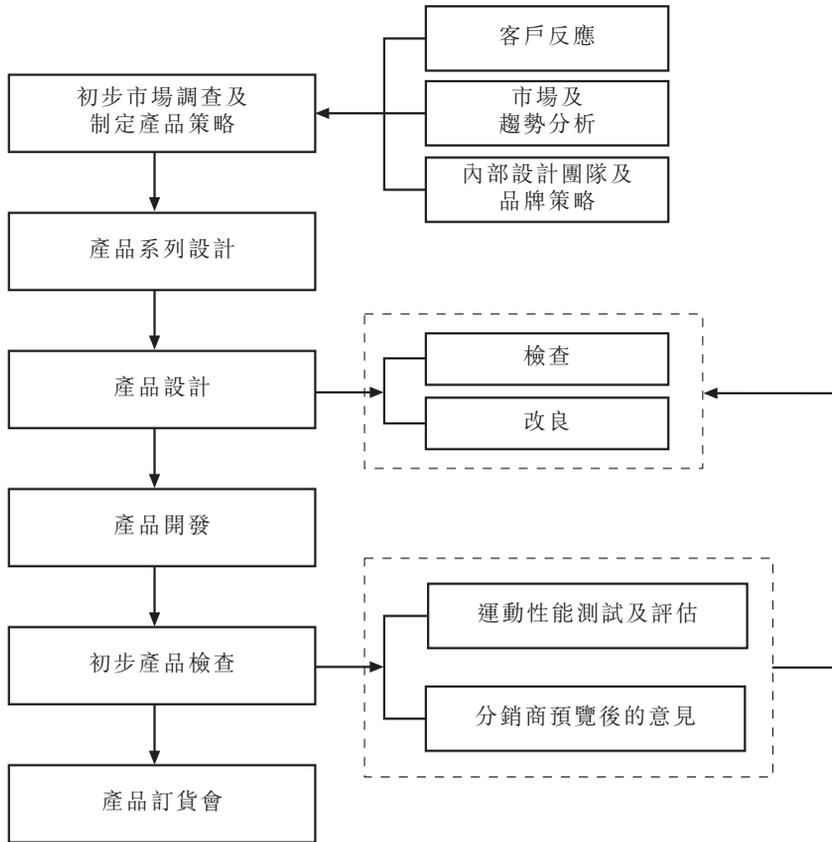
設計

本集團相信，創新產品設計對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包括作出投資以維持充裕的內部設計能力及委聘外聘設計師。本集團旨在設計迎合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一支由31名全職設計師組成的團隊，該團隊聯同4間外聘設計工作室每年設計四季安踏產品系列及用於贊助活動及比賽的其他產品系列。本集團31名全職內部設計師大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其中26名於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相關設計經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自行為本集團設計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絕大多數鞋類及配飾產品設計均由內部設計師完成，外聘設計師則主要負責設計服裝產品。

本集團依據外聘設計師的相關經驗、設計品質及表現甄選有關設計師，並只會選用符合本集團內部要求的設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聘用外聘設計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該等外聘設計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過程包括多個綜合設計步驟，包括初步產品概念設計以至生產及測試原型。下圖顯示安踏鞋類及服裝產品的一般設計過程：



- 初步市場調查及制定產品策略
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在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協助下，分析全球運動服飾潮流及市場調查的資料，創作出新一季產品的設計概念。
- 產品系列設計
本集團的设计師會完善设计理念，將之演化为互相呼应的产品系列。
- 產品設計
本集團設計或委聘外聘設計師設計產品系列。
-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產品設計階段的藍本開發成產品原型，由本集團的技術質量中心或外聘產品測試機構測試產品原型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品質及性能標準。
- 初步產品檢查
安踏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團隊聯同分銷商評估第一批原型是否達到本集團的目標標準。本集團將按運動員及安踏僱員的評估改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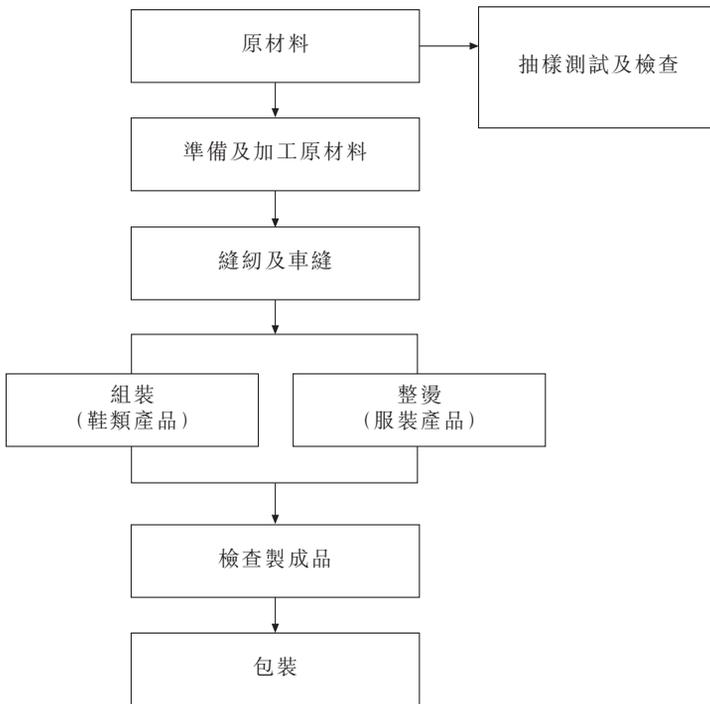
業 務

- 產品訂貨會 本集團於季節性訂貨會上展出所有新產品，本集團於會上推出新一季產品系列，而分銷商於會上向本集團訂購貨品。

本集團將最終產品的樣板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大量生產前，本集團亦會進行試產以識別生產過程中的潛在問題。

製造

以下的流程圖說明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標準生產過程：



- 準備及加工原材料 在檢查及測試原材料後，將物料剪裁成獨立組件加工後再進行縫紉及車縫。
- 縫紉及車縫 將不同形狀的獨立組件及材料縫紉及車縫。
- 組裝或整燙 半製成鞋類組件其後進行組裝。服裝產品須定期進行斗燙保持外觀。產品於各生產階段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質量。

業 務

- 檢查製成品 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製成品均需要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性能優越。
- 包裝 包裝製成品以備付運。

外包生產程序

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把部分生產外包予外聘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踏鞋類總產量約18.9%、15.4%及24.6%及全部安踏服裝及配飾產品均由外聘合約製造商製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12個、24個及14個主要位於中國南部的合約製造商。除長汀體育外，該等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長汀體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營運。有關本集團與長汀體育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付運產品。本集團在訂貨會接獲訂單後，會根據對安踏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內部生產時間表及產能，以合約形式委聘製造商。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並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經營及表現進行監控。本集團編製合約製造商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表現報告，以持續評估彼等的適合程度。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毋須就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所觸犯的任何中國規定及法規而負責，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檢查合約製造商遵守環保及社會福利法規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規定及法規而須負責。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或法規，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定及法規，本集團的安踏品牌或遭損害」一節。

本集團並沒有與合約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但為不同產品訂立個別的採購合約，此等合約載列議定價格、採購數量及付運條款等詳細資料。該等採購合約概無載有會限制本集團與其他合約製造商訂約的條款。本集團亦沒有受到約束而須向合約製造商採購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

本集團的生產外包形式包括兩種安排：

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

- 本集團大部分外包產品均向原設備製造商以製成品形式採購。本集團向其提供產品的設計及規格，並建議原材料供應商予其採購生產用的原材料。

分包

- 按生產要求，本集團亦會將部分生產需要分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提供原材料予該等合約製造商，並向彼等支付加工費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委聘長汀體育生產部分服裝產品。長汀體育由本集團兩位執行董事(即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擁有，故長汀體育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長汀體育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其業務運作。

本集團計劃繼續分包部分銷售訂單予外聘合約製造商，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調整生產時間表，以應付季節性需求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1.2%、42.9%及56.7%。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而有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而生產服裝的主要原材料則為滌綸、尼龍及棉。本集團可透過中國本土的供應商購買此等原材料。

本集團向位於福建省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故運送物料也很方便，亦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在訂貨會後，本集團會評估收到的訂單以釐定本集團對原材料的要求，及給予供應商訂單。然而，本集團亦尋求訂購大量原材料，以期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故本集團在預期日後將有銷售訂單時亦會預先訂購常用的原材料。本集團相信可藉此更有效地控制銷售成本。

由於擁有穩定而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很重要，本集團謹慎評估潛在供應商是否合適，及彼等能否準時交付優質材料。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管理程序及規則以規管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買賣。本集團每個月及每年都會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評估。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向本集團供應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外聘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60天的賒賬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3.2%、27.6%及33.5%，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9%、6.5%及9.2%。

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安踏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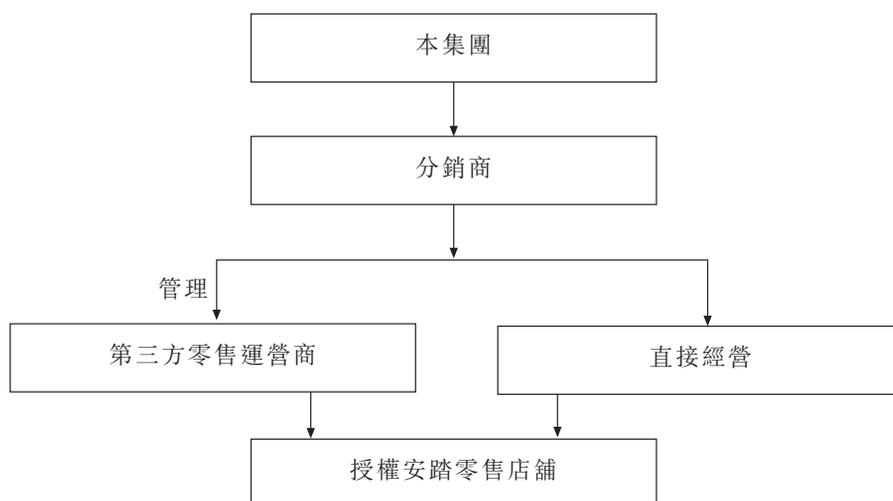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該等分銷商負責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進行分銷，而該等零售店舖則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本集團並不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本集團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批發經營模式是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內常見的經營模式，讓本集團發揮分銷安排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2、28、35及37間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間分銷商當中，近半數與本集團已經有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而且，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把本集團部分安踏產品直接銷售予百貨商店及個體戶。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本集團已透過分銷商進行所有該等銷售。

本集團分銷商自行直接經營或委聘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均須取得本集團批准)管理地方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亦無與分銷商所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以安踏的品牌名稱經營，商店格局一致，並只出售安踏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及間接管理共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而該數字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4,217間。

以下圖表說明安踏產品的安踏銷售網絡結構：



除此之外，本集團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及經營安踏旗艦店，以起建立品牌的作用，其中二零零七年計劃開設三至四間旗艦店。該等安踏旗艦店的面積顯著地較現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大，並擬陳列本集團最新的安踏產品系列，提升本集團於地方市場的品牌形象，並作為本集團測試營銷活動效果及直接收集消費者意見的平台。

分銷商

分銷商的選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認為對安踏銷售網絡的經營屬重要的許多因素選擇分銷商。一般而言，有意成為本集團分銷商的候選人目前必須滿足的條件是擁有零售店舖管理及／或經營的相關經驗、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及能力在指定的銷售區域發展及經營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並無規定分銷商須於經營零售業務方面達到任何最低經驗年資。本集團的分銷商須委派指定的員工與本集團維持有效的溝通。

本集團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具增長及獲利潛力，且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的批發價，故該等業務對分銷商而言具吸引力。此外，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市場需求增長強勁、安踏品牌知名度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支援，該等分銷安排對分銷商而言更添吸引力。

分銷協議

本集團與每一個分銷商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可由本集團酌情續訂），以獨家分銷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該等分銷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年末簽訂，載有給予各分銷商大致相同的條款（銷售及擴充目標、付款及信貸期除外）。

此等分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地區獨家銷售 — 根據本集團的分銷協議，分銷商獲許可於指定地區內獨家銷售安踏品牌的產品。
- 銷售及擴充目標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訂出銷售目標及分銷商須於年內新開設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量。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須達到有關各自的銷售目標。本集團就年度銷售目標與分銷商進行磋商及協定。該等分銷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額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 — 分銷協議載有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及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
- 承諾 — 分銷協議載列有關分銷商遵守本集團銷售政策、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以及放棄出售與本集團競爭的運動服飾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承諾。
- 銷售報告及預測 — 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分銷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季度銷售預測。

本集團以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的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除該等折扣及下文所述的補助及培訓外，本集團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其他銷售獎勵，而分銷商及本集團根

據分銷協議條款均無須向對方支付任何費用。本集團亦容許分銷商於取得本集團書面同意後授權第三方零售本集團的產品。然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協議。

分銷商的管理

本集團收集、檢閱及分析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數據。為監控分銷商的銷售額，本集團所實施的政策要求分銷商每週遞交一次銷售報告。該等銷售報告載有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額，實際欠款額的任何改變或與指定信貸限額的差異，以及其採購量與年度銷售目標的比較。分銷商亦須根據分銷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一份與彼等的每週銷售報告形式相同的每月銷售報告。此外，本集團的分銷商須向本集團遞交季度銷售預測。該報告機制令本集團得以取得分銷商主要店舖的銷售表現的最新資料。此外，本集團根據地區銷售管理隊伍的實地檢查報告，確定及通知分銷商本集團所確定的任何表現差劣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並與分銷商協調改善該等表現差劣店舖的表現。

本集團的分銷商在進行任何促銷活動或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之前必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而且根據當地情況酌情考慮，一般只有季尾銷售或向本集團產品新市場的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方獲批准該等折扣。該等折扣的水平由本集團視乎個別情況決定及批准。

本集團並無與分銷商訂立任何陳舊存貨安排，惟終止分銷協議或過季存貨安排除外。終止分銷協議時，本集團將以產品出售時的一個售價折扣回購本集團產品，而此折扣會根據產品生產日期到回購時的相隔期間而計算。該等折扣範圍由對於過去三個月內所製造的產品幾乎無折扣至所製造產品超過一年的100%折扣不等。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分銷協議於年期內終止，故本集團並無購回任何產品。當本集團決定不與一個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時，本公司並不會購回該離任分銷商所持有的存貨。然而，本公司將要求替任分銷商購回該離任分銷商所持有的存貨，並將於離任分銷商向替任分銷商銷售存貨(包括滯銷存貨)的過程中作出協調。該等銷售條款乃由離任分銷商與替任分銷商釐定。本公司概無處理有關安排的標準程序或價格。就過季存貨而言，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協調，將產品重新分配至不同地區或進行促銷活動。

續簽及終止分銷協議

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則本集團有權提高本集團安踏產品的批發價、在相關銷售區域引進新的分銷商或終止分銷協議。倘分銷商未能達到其銷售目標，或分銷商在指定的銷售區域以外地區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則本集團亦可終止分銷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分銷商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分銷協議的條款，而本集團概無於分銷協議期限屆滿前單方面終止任何分銷協議。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部分，並為加強產品分銷，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續部分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並以本集團相信將對銷售及市場發展有利的分銷商取代該等分銷商。本集團視乎分銷商能否成功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拓展目標而考慮是

否與該分銷商重續協議。本集團分銷協議的續期由協商決定，通常是在現有分銷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左右進行協商。

所有分銷商均須確保其經營或管理的每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遵守本集團為銷售及擴充目標、產品定價、存貨管理、推廣、客戶服務的標準、店舖格局、售後服務及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銷售政策。本集團的政策是，倘任何分銷商一直未能敦促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或未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促使此等營運商補救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或終止與此等營運商的合約，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再與該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培訓

為了建設一個更為統一的全國性品牌形象，本集團邀請其分銷商的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本集團的培訓課程，使其熟悉安踏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將會定期實地視察以確保本集團的分銷商及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

裝修補助

作為對分銷商的激勵，本集團以統一標準的宣傳材料及陳設器架的形式向其提供裝修補助，供其裝修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以宣傳材料及陳設器架形式向分銷商提供的補助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五大分銷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50.6%、35.6%及44.7%。本集團向最大分銷商所作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額約14.5%、12.8%及13.9%。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倚賴少數客戶締造大部分銷售額。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或所有此等客戶維持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本節「與分銷商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逾5%的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分銷商的任何權益。

與分銷商的關係

與分銷商前身企業實體的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曾為本集團若干分銷商的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以成立該等企業實體前身。該等財務支援的詳情載列如下。

成都市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安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成都安踏為本集團分銷商之一。成都安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時，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安踏晉江持有其90%股本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洪燕清先生持有其10%股本權益。洪燕清先生為成都安踏1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簽立的信託協議，安踏晉江同意以信託方式代李宇雄先生作為持有成都安踏90%股本權益的受託人，因而令李宇雄先生成為安踏晉江持有之成都安踏9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於成都安踏並無實益權益。成都安踏成立時，本集團曾向李宇雄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0.9百萬元，作為成都安踏的註冊資本的出資。該筆貸款為李宇雄先生實益擁有的成都安踏90%註冊資本。該筆貸款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李宇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0.9百萬元的貸款。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概無參與管理成都安踏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信託協議具有效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於安踏晉江及成都安踏解散期間，安踏晉江將其於成都安踏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執行董事吳永華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吳永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宇雄先生持有該90%股本權益。由於吳永華先生以李宇雄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故彼並無就轉讓股本權益支付任何代價。轉讓該等股本權益後，吳永華先生及洪燕清先生分別持有成都安踏的90%及10%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並無於成都安踏擔任管理職位，而將成都安踏股本權益轉讓予彼的原因乃安踏晉江於成都安踏解散前解散。

李宇雄先生成立成都安踏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李先生告知本公司，彼於成立成都安踏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分銷商前，從事鞋類業務，於晉江一家鞋類公司任職銷售經理。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李宇雄先生已終止經營其透過成都安踏分銷安踏產品的業務。彼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新實體四川安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實體繼續經營其業務。李宇雄先生為新實體的唯一股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此新實體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知悉成都安踏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取消註冊。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管理成都安踏或四川安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業務，亦無出任該等實體任何管理層職位。

業 務

成都安踏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最大顧客及二零零六年之五大顧客之一。

沈陽市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沈陽安踏」）

於營業紀錄期間，沈陽安踏為本集團的分銷商之一。沈陽安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時，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安踏晉江及林三曠先生（兩者均為代表陳曉春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股本權益。林三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兩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簽立的信託協議，安踏晉江及林三曠先生同意以信託方式作為代陳曉春先生持有沈陽安踏分別90%及10%股本權益的受託人，以使陳曉春先生成為沈陽安踏全部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沈陽安踏擁有實益權益。沈陽安踏成立時，本集團曾免息貸款人民幣0.9百萬元予陳曉春先生，以就沈陽安踏的註冊資本出資。該筆貸款為陳曉春先生實益擁有的沈陽安踏90%註冊資本，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陳曉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0.9百萬元的貸款。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概無參與管理沈陽安踏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信託協議具有效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安踏晉江及林三曠先生分別與執行董事吳永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安踏晉江及沈陽安踏解散期間，各自將沈陽安踏股本權益之10%（股本權益總額為20%）轉讓予吳永華先生，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吳永華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陳曉春先生持有20%股本權益。由於吳永華先生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本權益，故彼並無就轉讓股本權益支付任何代價。轉讓該等股本權益後，吳永華先生持有沈陽安踏的2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安踏晉江將其於沈陽安踏的80%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洪燕清先生。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由於洪燕清先生以陳曉春先生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故彼並無就轉讓股本權益支付任何代價。轉讓股本權益後，洪燕清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分別持有沈陽安踏80%及20%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並無於沈陽安踏擔任管理層職務，而將沈陽安踏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彼的原因乃安踏晉江於沈陽安踏解散前解散。

陳曉春先生成立沈陽安踏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陳先生告知本公司，彼於成立沈陽安踏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分銷商前，從事鞋類及服裝的零售及買賣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陳曉春先生已終止經營其透過沈陽安踏分銷安踏產品的業務。彼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新實體沈陽安迅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實體繼續經營其業務。陳曉春先生為新實體的唯一股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以新實體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知悉沈陽安踏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取消註冊。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管理沈陽安踏或沈陽安迅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業務，亦無出任該等實體任何管理層職位。

沈陽安踏為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最大顧客及二零零五年的五大顧客之一。

業 務

北京安踏東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安踏」）

於營業紀錄期間，北京安踏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分銷商。北京安踏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時，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持有其50%股本權益及執行董事王文默先生持有其50%股本權益。根據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簽立的信託協議，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同意以信託方式代王淑盈女士作為彼等各自於北京安踏持有的50%股本權益的受託人，因而令王女士成為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持有之北京安踏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於北京安踏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王女士為蘇偉卿先生的妻子，而蘇偉卿先生經營北京安踏的業務。王女士及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安踏成立時，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各人分別給予王女士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以就北京安踏的註冊資本出資。該筆貸款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王淑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八月期間多次以現金付款的方式向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償還貸款。本集團或董事概無參與管理北京安踏的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信託協議具有效力，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與王淑盈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王女士償還貸款後轉讓北京安踏全部股本權益予王淑盈女士。由於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北京安踏的股本權益，故王淑盈女士並無就轉讓股本權益支付任何代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偉卿先生及王淑盈女士已終止經營其透過北京安踏分銷安踏產品的業務。取而代之，蘇先生已成立新實體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實體繼續經營其業務。蘇先生為新實體的唯一股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新實體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安踏已終止營運並待清算。

蘇偉卿先生及王淑盈女士成立北京安踏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北京安踏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前，於北京從事市場數據收集工作，並為本集團的產品發展進行籌備工作。該公司於二零零五為本集團五大顧客之一。

蘇先生告知本公司，彼於成立北京安踏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分銷商前從事鞋類及服裝業務，於不同的鞋類及服裝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管理北京安踏或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業務，亦無出任該等實體任何管理層職位。

業 務

成都安踏、沈陽安踏及北京安踏成立時，彼等經營業務的本地市場為本集團產品的新市場。為在該等市場立足及建立品牌，並支援該等分銷商的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建立及發展該等市場：

1. 本集團、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向成都安踏、沈陽安踏及北京安踏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以就註冊資本出資，作為建立該等分銷商及發展市場所需的初步資本。該等貸款其後已由相關實益擁有人償還。
2. 本集團批准分銷商採用中文字詞「安踏」作為彼等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以反映分銷商與本集團之聯繫，而本集團認為，就推廣本集團品牌而言，此舉將有助分銷商發展新市場。現時本集團已於該等市場建立安踏銷售網絡，相關實體已經或正取銷註冊或已終止營運並待清算，將之取代的實體的公司名稱再無「安踏」該等中文字詞。
3. 本集團董事確認安踏晉江、丁世忠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按李宇雄先生、陳曉春先生及王淑盈女士之要求擔當成都安踏、沈陽安踏及北京安踏的受託人，李宇雄先生、陳曉春先生及王淑盈女士認為彼等在成都安踏、沈陽安踏及北京安踏的股東地位將有助於該等市場的發展。
4. 償還有關貸款，而安踏晉江出售於成都安踏及沈陽安踏的股本權益及成都安踏及沈陽安踏取消註冊，以及丁世忠先生與王文默先生出售於北京安踏的股本權益後，有關信託協議已經終止。
5. 董事確認李宇雄先生、陳曉春先生及王淑盈女士決定解散成都安踏、沈陽安踏及北京安踏，並成立新實體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以作為彼等企業發展的一部分。

除現有及過去分銷商的股東外，李宇雄先生、陳曉春先生、蘇偉卿先生或王淑盈女士與本集團、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係。

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共有37個分銷商，其中五個分銷商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有關連。

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

廣州安大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鄭家遠先生擁有，25%權益由丁清亮先生擁有，及25%權益由吳文侯先生擁有。丁清亮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內兄，吳文侯先生為吳永華先生的堂弟。丁世忠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鄭家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廣州安大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約0.4%及13.9%。廣州安大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最大顧客。

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授權書，分別代表本集團其他兩家分銷商，即貴陽安凱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貴陽安凱」）及武漢競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武漢競銳」），簽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協議。此兩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本集團確認，由於分銷商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未能於一個季度分銷商會議中簽約儀式上簽署分銷協議，故以該等授權作為有關分銷商與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各自間的臨時安排，鑒於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透過廣州安大的分銷關係，分銷商委任彼等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本集團進一步確認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概無於上述兩家分銷商中擁有股本權益，亦無參與該兩家分銷商的管理事宜。

廣州安大股東成立廣州安大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廣州安大於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並無從事其他業務。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告知本公司，於成立廣州安大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分銷商前，丁清亮先生從事鞋類業務，擔任晉江一家鞋類生產商的副經理，而吳文侯先生則於廣州地區從事鞋類及服裝零售及買賣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聯交所視廣州安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廣州安大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

泉州斌輝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斌輝」）

泉州斌輝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泉州斌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80%的股本權益由宋立峰先生擁有及20%的股本權益由宋建明女士擁有。宋立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永華先生的妹夫。宋建明女士為宋立峰先生的姑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泉州斌輝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約0.8%及0.8%。

泉州斌輝股東成立泉州斌輝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泉州斌輝於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聯交所視泉州斌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泉州斌輝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

鄭州安發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鄭州安發」）

鄭州安發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鄭州安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75%的股本權益由林愛國先生擁有，25%的股本權益由丁清亮先生擁有。丁清亮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內兄，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彼於鄭州安發的25%股本權益。林愛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鄭州安發作出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佔期內總銷售額約0.7%。

鄭州安發股東成立鄭州安發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鄭州安發於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鄭州安發的成立向鄭州安發任何股東提供財務支援，亦無就丁清亮先生收購鄭州安發的股本權益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本集團及董事概無參與管理鄭州安發的業務營運。

上海安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安馳」）

上海安馳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上海安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80%的股本權益由丁昆明先生擁有，20%的股本權益由丁清俊先生擁有。丁清俊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內兄。丁昆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安馳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的總銷售約0.5%及4.8%。向上海安馳作出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上升乃因為由上海安馳及其聘用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以前在上海地區由本集團直接向百貨商店及個體戶作出的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經由上海安馳作出所致。

上海安馳股東成立上海安馳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上海安馳於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本集團並無就上海安馳的成立向上海安馳任何股東提供財務支援。本集團及董事概無參與管理上海安馳的業務營運。

吉林省長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吉林體育」）

自二零零六年起，吉林體育為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吉林體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金偉先生於其成立時持有其100%股本權益。其後，金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上海鋒線總經理一職。二零零七年二月，金偉先生將彼於吉林體育的部分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陳紹祖先生。於轉讓後，金偉先生及陳紹祖先生分別持有吉林體育的20%及8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吉林體育作出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約0.5%。金偉先生亦為吉林體育的董事。

吉林體育股東成立吉林體育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吉林體育於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本集團未曾就吉林體育的成立或其後的股本權益轉讓向金偉先生或陳紹祖先生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管理吉林體育的業務，亦無出任吉林體育任何管理層職位。

業 務

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哈爾濱體育」）

哈爾濱體育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哈爾濱體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金偉先生於其成立時持有哈爾濱體育的45%股本權益，餘下的55%股本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姚慶弟先生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金偉先生將其哈爾濱體育的部分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宋關敏先生。於轉讓後，金偉先生、宋關敏先生及姚慶弟先生分別持有哈爾濱體育的25%、20%及5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哈爾濱體育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約0.9%及3.2%。金偉先生亦為哈爾濱體育的董事。

哈爾濱體育股東成立哈爾濱體育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而哈爾濱體育於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前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本集團未曾就哈爾濱體育的成立或其後的股本權益轉讓向金偉先生、宋關敏先生或姚慶弟先生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管理哈爾濱體育的業務，亦無出任哈爾濱體育任何管理職位。

金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加盟上海鋒線前，持有吉林體育及哈爾濱體育的實益權益。上海鋒線成立以從事運動服飾零售業務，銷售阿迪達斯及Kappa品牌的產品，而吉林體育及哈爾濱體育的業務為獨家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董事認為，上海鋒線、吉林體育及哈爾濱體育之間的業務並無重疊。本集團確認，金偉先生將僅涉足上海鋒線的零售業務，不會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的身份參與或涉足安踏產品的生產或銷售業務。

董事進一步認為，營業紀錄期間，金偉先生實質上並無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或作出重大影響。金偉先生預期協助本集團開發上海鋒線的零售業務，而僅有本集團董事及上海鋒線董事會擁有權力決定上海鋒線的運作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儘管金偉先生的職位為上海鋒線總經理，但彼實際上並無權力行使管治上海鋒線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彼の職責及權力於上海鋒線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而彼僅負責執行本集團董事及上海鋒線董事會制定的政策。營業紀錄期間，上海鋒線和其附屬公司概無與吉林體育或哈爾濱體育進行交易。董事認為，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進行非安踏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的業務與安踏品牌產品的業務運作並無關連。因此，金偉先生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往後期間作為吉林體育及哈爾濱體育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角色和彼於該等公司的股本權益及董事身份實際上並無影響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確認，除以上所指與貴陽安凱及武漢競銳訂立的分銷協議以及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立的分銷協議之外，各分銷協議由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代表有關分銷商簽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分銷商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過往及現時並無關係。

業 務

安踏銷售網絡

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乃由本集團分銷商或由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經營。

為管理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由該等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本集團將中國劃分為北部、東部、南部及西部四個不同的銷售區域。以下地圖展示本集團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遍佈中國的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網絡的分佈：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銷售區劃分的銷售額：

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授權零售店舖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東部 ⁽¹⁾	85.4	27.4	99.5	14.8	327.5	26.2	1,224
南部 ⁽²⁾	69.6	22.4	154.6	23.1	344.0	27.5	825
西部 ⁽³⁾	55.7	17.9	134.2	20.0	264.4	21.2	894
北部 ⁽⁴⁾	100.8	32.3	282.0	42.1	314.2	25.1	1,165
總計	311.5	100.0	670.3	100.0	1,250.1	100.0	4,108

附註：

- (1) 東部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及上海。
- (2)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及廣西。
- (3) 西部包括湖南、四川、貴州、雲南、湖北、河南、西藏及重慶。
- (4) 北部包括吉林、黑龍江、山東、甘肅、遼寧、河北、山西、陝西、內蒙古、寧夏、青海、北京、天津及新疆。

授權安踏零售店舖

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由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透過彼等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間接管理。本集團中國零售網絡內的分銷商在地區分佈方面並無重疊。本集團的分銷商在取得本集團事先批准後獲授權委聘第三方零售運營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亦無與分銷商所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以安踏的品牌名稱經營，店舖格局一致，並只出售安踏產品。

本集團批准委聘由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的準則包括運營商是否：

- 擁有運動服飾的零售經驗；
- 擁有達到本集團的銷售目標的能力；
- 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去經營一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及
- 擁有適合的店舖位置及面積。

零售店舖經營商毋須達到任何最低零售業務經驗年資。

該等由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每年與分銷商簽訂合約。本集團的分銷商負責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指引監督管理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的零售活動。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分銷商須與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簽訂由本集團提供的大致上相同格式的協議。對該協議主要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本集團批准。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該協議會在該分銷商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均須遵守本集團提供予分銷商的零售政策，有關政策規管銷售及擴充目標、產品定價、存貨管理、店舖擺設、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標準。根據該等政策及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彼等嚴禁於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銷售安踏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並須遵守本集團有關使用安踏品牌材料、店舖格局及產品陳列的指引。本集團依賴本集團分銷商實施並執行該等零售政策，而倘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違反該等政策或該等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則本集團無法直接糾正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然而，根據本集團政策，倘若本集團任何一間分銷商長期未能促使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

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又或未能採取必要的行動致使該等運營商對任何政策的破壞作出補救或與該等運營商終止合約，則本集團可以選擇不與該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見「風險因素—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由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外，部分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亦可能擁有及經營其他商店或零售店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及間接管理共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當中分別有3,245間由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經營，863間由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及間接管理共4,217家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其中分別有3,296間由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經營，而921間由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

銷售予個體戶及百貨商店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安踏產品直接銷售予大約476,596及525個個體戶及百貨商店，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5.5%、46.3%及17.8%。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銷售予分銷商或百貨商店以外實體的銷售額計入個體戶類別，而銷售予個體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額約9.1%、35.3%及14.4%。由於個體戶及百貨商店的銷售不固定，且每項交易的價值不大，故本集團並未與此等個體戶或百貨商店訂立正式的销售協議。本集團並非透過特許銷售模式，而是透過直接銷售形式向百貨商店銷售貨品。本集團要求百貨商店遵守本集團對安踏產品的銷售定價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已停止向該等個體戶及百貨商店直接銷售安踏產品。分銷商現時處理該等顧客的訂單。董事相信，此舉令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變得簡單，而由於本集團僅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故能更有效管理及控制銷售渠道。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等安排改善本集團在處理百貨商店及獨資經營商的偶發性及不重要訂單時運用資源的效率。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分銷商定期於下文所述的季節性訂貨會後向本集團訂貨，故停止向客戶直接銷售令本集團得以改善生產計劃。停止向該等獨資經營商及百貨商店銷售並未引致任何懲罰。

訂貨會

本集團舉辦季節性訂貨會以推出及銷售新一季的產品系列。此等訂貨會於新一季的產品推出市場前六個月舉辦，以使簽立訂單及製造產品的過程有足夠的時間順暢進行。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出約500款新鞋款，約700款新服裝款式及約700款新配飾。

業 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貨會向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的分銷商推銷本集團的產品，而多個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亦會參加訂貨會，並透過委聘彼等的分銷商作出有關訂貨。本集團每年在此等訂貨會取得大部分訂單。在訂貨會簽訂的初步訂單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其後才與分銷商簽訂正式銷售合約。

安踏銷售網絡管理

中央銷售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由本集團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管理及協調，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共有166名員工。此部門的管理團隊負責整體政策制訂、規劃及監察銷售業務，而其他員工則負責監督及管理分銷商及視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該管理團隊亦檢討及修訂本集團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政策及指引、為分銷商訂立銷售目標，以及評估分銷商的表現及決定是否與彼等就分銷協議續約。此外，該隊伍審核本集團每個銷售地區呈交的銷售報告（對區內分銷商銷售報告的摘要），並協助制訂與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及分銷商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之間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亦透過分銷商實施不同的政策，以協助該等分銷商管理其安踏零售銷售網絡。該等政策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及促銷、定價、銷售報告及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政策規定分銷商及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銷售員工須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培訓課程。透過這些政策，本集團旨在提升管理效率，改進本集團對顧客及安踏產品的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區域銷售管理

為改進銷售網絡管理，本集團把中國分為北部、東部、南部及西部四個銷售區。各區域由一位區域經理在客戶經理及客戶代表團隊的協助下管理。此等區域銷售管理團隊負責監控區內分銷商及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表現、檢查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並監督分銷商及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定價、廣告、促銷及其他政策。該等團隊亦協助信用管理、產品組合管理及推廣管理，例如減價及將存貨轉至其他地區分銷商作銷售用途。本集團的地區銷售經理定期評估區內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包括彼等能否達到本集團的銷售目標及擴充計劃。本集團的地區銷售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總部匯報。

零售運營

為確保品牌形象一致，本集團為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制定經營指引。此等指引載列設立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標準及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標準化業務經營模式（例如存貨控制程序、產品展示要求及客戶服務準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於日常經營時須遵循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建議零售價格及折扣指引。該等公司亦須參

與由本集團推行的推廣活動，並遵守使用安踏品牌物料、店舖格局及產品陳列的指引。本集團向其分銷商提供統一的推廣資料，供其分銷予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本集團就個別店舖與分銷商釐定適合產品組合及產品展示。本集團倚賴分銷商實施及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請參閱上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一段。部分授權安踏零售店舖設有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系統內記錄銷售額、存貨水平及其他相關資料。

定價

本集團採用「統一價格」原則，據此，本集團按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本集團相信，此舉確保本集團銷售網絡內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本集團為所有安踏產品制訂一套零售價指引，並規定所有分銷商遵守該等指引。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對鞋類的主要產品建議零售價介乎約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528元不等，對服裝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大致介於約人民幣88元至人民幣428元之間，對配飾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大致介於約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98元之間。本集團於釐定產品的零售價格時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所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均須依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的分銷商在進行任何促銷活動或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之前必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而且經考慮本地市場情況後，一般只有季尾銷售或向本集團產品新市場的消費者進行的銷售方獲批准該等折扣。該等折扣的水平由本集團視乎個別情況決定及批准。

店舖位置

本集團就本集團分銷商於彼等零售網絡內開設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地點訂立指引，亦要求本集團分銷商就每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最終地點取得本集團的批准。

零售店舖的分類

本集團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劃分為三類(即街面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專櫃及工廠店)。各類分為多個級別，每個級別均有指定參數，如面積、布局及月營業額。例如，一級街舖零售店舖必須擁有至少2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且必須達到人民幣500,000元的最低月度營業額，而一級百貨商場專櫃必須擁有至少15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且必須達到人民幣300,000元的最低月度營業額。本集團就店舖級別相應逐一下調標準。本集團的年度擴充計劃指明於指定銷售區域內本集團分銷商及其委聘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將成立的店舖數目及類型。

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相信培訓是建立有效安踏銷售網絡及實行一致客戶服務標準的一個主要因素。本集團銷售部門所有新聘用的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以熟悉有關本集團的基本資料以及彼等各自於特定工作中所需要的技巧。本集團相信該等培訓可充實僱員的技術及知識，讓彼等更有效地支援本集團的分銷商。

銷售退貨

本集團採取了退貨政策，倘出現與品質缺陷有關的情況，便可依照可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退貨。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分銷商就過時或滯銷存貨或任何其他原因向本集團作出銷售退貨的記錄，亦無就產品出現瑕疵或任何其他原因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的紀錄。

信貸控制

本集團一般根據分銷商的信用評價及信貸紀錄而給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分銷商一般在發票發出後90天內付款。以往，百貨商店會在30天內撥付本集團直接銷售安踏產品予百貨商店所得的款項。個體戶則在收到安踏產品時以現金支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再無直接出售安踏產品予百貨商店或個體戶。

物流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貨運團隊或車隊。合約製造商供應的製成品會直接向本集團付運，並於質量控制員工檢查滿意後運往本集團的倉庫。本集團所有內部製造的產品均運往本集團晉江設施的倉庫。根據產品的上市時間表，本集團的分銷商由倉庫收集產品並付運至彼等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成本由彼等自行負責。本集團可透過此項安排將物流成本減至最低。

國際銷售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未在中國境外出售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某些分銷商向海外市場銷售少部分的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開始通過負責出口物流的國內進出口代理商向位於塞爾維亞、菲律賓、匈牙利及新加坡等國家的海外分銷商銷售少部分的本集團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安踏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並不預期國際銷售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總銷售額作出重大貢獻。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一般在訂貨會後與本集團分銷商經確認購買訂單，才採購原材料和開始生產。因此，本集團保持較低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量。然而，由於預期日後將有銷售訂單，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增加採購常用的原材料，以獲得大量採購折扣。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定期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周報，讓本集團可獲取其存貨水平的最新資料。此等資料有助本集團的分銷商調整其給予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協調以重新分配貨品至有需求的地區。本集團的分銷商將互相協商以確定是否進行本集團建議的存貨重新分配工作，本集團並非此重新分配引致的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參與方。本集團相信，此系統可有效減少低效生產及分銷商囤積存貨量。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按照預期的日後可銷售性及存貨的年限，定期審查存貨是否滯銷。本集團亦不時進行存貨盤點以鑒別滯銷或損壞的貨品。倘賬面金額低於可變現淨值，則將就該項存貨計提特別準備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就存貨計提任何準備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9天及42天，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資產總值約8.8%，13.3%及18.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之「存貨分析」。

研發

本集團相信技術創新乃提升產品質量的關鍵。本集團的技術質量中心位於本集團的晉江總部，主要用以進行研發活動，為安踏運動服飾產品開發新技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有16名員工，當中約大半研發部的員工擁有從事運動服飾的經驗。超過一半的研發部的員工在本集團工作了兩年以上。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研發經費為計入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並未單獨列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安踏產品開發

本集團已獲得三項鞋類產品開發使用技術方面的實用新型專利。這些技術包括在腳後跟部位加強減震功能的「Magnetic-Core」技術。本集團的技術已應用到本集團的籃球鞋和跑鞋上。本集團正申請一項發明專利及其他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包括透氣及「A-Core」技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中國法律並無條款規定國務院管轄下的專利管理部門於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提交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專利。然而，彼等根據其經驗指出，實際而言，於提交發明專利申請後獲得有關專利證書一般需時約三年，而於提交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後獲得有關專利證書一般需時約一年。

業 務

與科研和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與科研和教育機構建立起合作關係，其中包括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北京體育大學、寧波大學及陝西科技大學。本集團為提升產品性能在研究及開發方面與此等機構進行合作。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愛思康(中國)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項目協議，以測試及改良本集團籃球鞋的生物力學特性，並協助本集團研發一系列專業籃球鞋。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亦與陝西科技大學簽署了一份合作開發協定，據此，該大學協助本集團開發一種用於測試鞋墊透氣性能的設備。同年，本集團與寧波大學簽訂合同以研究跑鞋減震及能量回復的技術報告。根據與此等機構的大部分合作協定的條款，本集團對新開發的技術訣竅的知識產權擁有唯一的所有權。本集團同意向此等機構支付固定的費用，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利潤分享安排。下表載列本集團與科研和教育機構合作的主要合作期：

機構名稱	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	北京體育大學	寧波大學	愛思康(中國)有限公司	陝西科技大學
合作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項目結束(預期約為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研發範疇	成立技術中心	1. 完成安踏乒乓球鞋生物力學測試； 2. 就預防受損及特定功能改善產品	1. 分佈赤腳情況下的足部壓力； 2. 從分析人類足部壓力所得的減震結構，以減輕足部壓力	1. 籃球鞋生物力學結構測試； 2. 就預防受損及特定功能改善現有產品	與研究院學生共同進行研究項目

體育運動科學實驗室

本集團相信科學技術在運動服飾產品市場日益重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體育運動科學實驗室，尋求新技術的開發以使本集團的鞋類和服裝更為舒適、安全，功能和性能更為卓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實驗室有四名員工，彼等擁有或目前正在修讀理科範疇的學士學位。實驗室主要強調籃球鞋、跑鞋及乒乓球鞋的研究。此實驗室能於運動員腳部移動時測量和讀出其腳部資料及為專業籃球運動員的足部活動度身定造運動鞋。

自成立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運動科學實驗室進行了以下項目。

- 就籃球鞋及乒乓球鞋進行運動生物力學測試
- 完成雙「A-Core」減震技術分析
- 為中國籃球協會的運動員建立了足印資料庫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嚴謹的品質控制制度及質量標準。本集團亦於從原材料採購至測試製成品的不同生產階段，實施品質控制措施及不時前往本集團及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實地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本集團內部標準以及國家與行業標準。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鞋類生產的瑕疵率有所下降，自二零零四年的約0.28%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0.25%及二零零六年的0.22%。

原材料

本集團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乃本集團確保安踏產品品質的第一個步驟。本集團亦對原材料及其他零部件隨機抽樣測試以保證它們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會退回供應商換貨。

設計原型

進行大規模生產前，本集團對新產品樣品進行測試以尋找設計缺陷、功能不足和材料是否適用等問題。任何批量生產之前，本集團亦會進行試產，以識別潛在的生產問題。

生產

現場品質控制人員在每個主要生產階段進行檢查。整個生產過程中，在每個品質控制點均對生產零部件和半成品進行檢驗，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和要求。

製成品

本集團的製成品都會被隨機抽樣進行多項質量控制測試，以測試製成品的品質和功能。按產品的種類，本集團測試抗彎曲、抗磨損、防水度、粘合強度、耐溫度性、柔韌性、表面狀況及其他質量。

本集團與國家級及省級機關訂立協議，協助彼等於中國制定運動服飾行業的國家標準。本集團的休閒鞋及休閒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ISO9001質量體系證書。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命名為「二零零四年福建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本集團的安踏旅游鞋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譽為「國家免檢產品」。

零售業務

緒言

本集團認為將業務擴展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方面乃整體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並相信與國際知名的運動服飾品牌簽訂零售協議有助進一步把握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的增長潛力。作為零售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新的有限公司上海鋒線以開展本集團新的零售業務。上海鋒線目前成立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廈門鋒線、蘇州鋒線、北京鋒線、哈爾濱鋒線及廣州鋒線，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本集團目前獲授權於中國出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以及在上海出售Kappa品牌產品。為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增強產品認知度，本集團計劃於黃金地段開設及經營本集團旗艦店以銷售安踏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設自營零售運動城，出售不同品牌的運動服飾，包括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以及本集團的特許品牌(包括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產品及由其他零售商分銷的產品。根據現時與本集團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就本集團開設及經營自己的旗艦店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集團在分銷商指定的分銷區域內開設旗艦店時將與分銷商保持密切聯繫。此外，為了利用本集團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狀況的瞭解，本集團有意在為安踏旗艦店的開設選擇特別位置的過程中與分銷商密切合作。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乃有效地將本集團對分銷商業務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此外，由於開設旗艦店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且本集團的分銷商可能不具備投資的財力，本集團相信開設安踏旗艦店將提升本集團在旗艦店所處地區的品牌知名度，繼而將對該等地區的分銷商的銷售產生積極的影響。該等安踏旗艦店的面積顯著地較現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大，並擬陳列本集團最新的安踏產品系列，提升本集團於地方市場的品牌形象，並作為本集團測試營銷活動效果及直接收集消費者意見的平台。本集團預計各旗艦店所需的資本投資總額約介乎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而本集團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流支付該等開支。本集團相信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目標消費群與安踏產品的目標消費群不同，且其在品牌認知度及售價方面與本集團安踏品牌的定位不同。因此，本集團相信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新零售業務在針對中國運動服飾業的市場著重點方面與本集團安踏品牌不同。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擴展中國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與國際運動服飾品牌訂立的零售及分銷協議

阿迪達斯及銳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海鋒線與阿迪達斯集團成員公司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以出售由阿迪達斯集團管理的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名下所有運動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阿迪達斯零售協議的年期初步定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銳步零售協議的年期初步定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均有權將零售協議續訂一年。

Kapp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上海鋒線與Kappa在中國的一個授權分銷商東之杰訂立再分銷協議，以在上海出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再分銷協議並無限制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種類。Kappa品牌的再分銷協議的年期定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渠道

本集團目前透過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及管理的授權零售店舖（包括街面零售店舖及百貨商店專櫃）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了13間出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出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及12間出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現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開設合共約200至250間授權零售店舖，以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的產品。然而，本集團將開設的此類商店的數量、所處位置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的進程。就此新業務擴展，本集團已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招募了一批經驗豐富的零售管理人員。

物流

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分別負責運輸及付運本集團購買的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到本集團當地的倉庫，成本開支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價格及購貨折扣

根據相關零售協議及再分銷協議，本集團獲授權透過中國的授權零售店舖，根據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所規定的建議零售價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予消費者。

本集團分別從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以彼等建議零售價的一定折扣購入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就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產品而言，其實際折扣由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每季度釐定，並通知本集團。而Kappa品牌產品的實際折扣則於再分銷協議中確定。於上海鋒線與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間所簽訂的協議項下並無溢利分配安排。

銷售其他運動服飾品牌產品的限制

本集團的授權零售店舖受限於獨家售賣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並不能於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的授權零售店舖內銷售其他運動服飾品牌產品。根據相關零售協議及再分銷協議，倘本集團違反該銷售限制，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有權單方面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已獲阿迪達斯（蘇州）、阿迪達斯（中國）及東之杰確認，零售協議及再分銷協議下的限制並無禁止開設零售運動城，亦不禁止於該零售運動城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包括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的產品）。

業績目標

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有權各自根據相關零售協議條款(包括本集團可能須採購的數量)釐定年度業績目標並告知本集團。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任何該等年度業績目標,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均有權調整本集團向彼等購買阿迪達斯、銳步品牌產品所給予的折扣。

根據本集團與東之杰的再分銷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須就銷售量及開設店舖數目及店舖種類而言達到特定目標。倘本集團不能達到該等目標,東之杰或會扣減由其持有本集團的可退還按金,且於本集團經營零售店舖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同一地區尋找新分銷商。除上海鋒線根據再分銷協議的條款向東之杰支付該等可退還保證按金外,各方並無其他應付費用。與東之杰的再分銷協議並無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達到相關目標,東之杰將如何扣減可退還保證按金。

退貨

在及時通知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的前提下,倘經其檢查員檢測後發現貨品有缺陷或須召回或該等貨品不符合其產品規格及/或該等檢查員確定該等貨品符合其退貨政策,則本集團從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採購的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產品可在規定期限內退還。在及時通知的前提下,倘本集團從東之杰採購的Kappa品牌產品不符合其產品規格,則本集團可於規定期限內退貨。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客戶已接納產品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的前提下,確認銷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收入。

競爭

本集團相信,安踏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富有知名度,以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及設計、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位置、銷售網絡規模以及服務質量而言均有競爭力。以運動服飾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中國市場份額來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及李寧。

本集團相信能維持其競爭力,原因為:

- 本集團的品牌具有高知名度;
-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優質且功能卓越的運動服飾;
- 本集團分銷商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網絡中多間位於重要地段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
- 本集團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能迅速回應客戶喜好及時尚潮流的變化;及

業 務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營銷及宣傳能力。

本集團相信，中國運動服飾業日後的競爭將持續激烈。本集團亦相信其優勢及策略將令本集團於競爭者當中突圍而出。有關本集團於運動服飾業面對的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7,243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該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安踏品牌運動服飾業務	
管理及行政	221
生產	6,016
銷售及營銷	166
財務及會計	141
品質控制	244
設計、研究及產品開發	206
小計	6,994
零售業務	
管理及行政	25
銷售	209
財務及會計	15
小計	249
總計：	7,243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的知識。

本集團於僱員關係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且未曾因為勞工糾紛而中斷業務，而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的合作關係良好。

董事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按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其員工薪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

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董事認為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酬金反映了在同一期間內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貢獻。營業紀錄期間內，吳永華先生決定不就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向本集團或其他方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物業及設施

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 四幅位於福建省晉江，地盤面積合共約108,88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十一幢樓宇，包括一幢工廠大樓、一幢辦公樓、一個倉庫、四幢員工宿舍樓宇及其他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7,937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構成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第1號估值證書中。
- 一幅位於福建省長汀縣，地盤面積約43,29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八幢樓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4,516平方米的四幢工廠大樓、一幢辦公樓、兩幢員工宿舍樓宇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第3號估值證書中。
- 一個位於廣州市的住宅單位，該單位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369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該住宅單位的合法業權。此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第2號估值證書中。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

- 北京、廣州、哈爾濱、香港、上海、蘇州及廈門

本集團租賃10間分別位於北京、廣州、哈爾濱、上海、蘇州、廈門及香港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174平方米。本集團亦在廣州租賃六個住宅單位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1,045平方米。本集團亦在上海及蘇州租賃五個零售店舖，總建築面積約892平方米。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第4至第6號及第9至第23號估值證書中。

- 晉江

安海鞋底生產設施

本集團租賃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總建築面積約為11,715平方米的三幢大樓，以放置本集團的鞋底生產設施。此等設施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此等設施相關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0.1%及49.6%。

該物業的業主福建輕工為一名關連人士。福建輕工已為位於安海鎮的樓宇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期至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本集團已從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取得確認函，確認福建省晉江市當局並無制定任何租賃登記程序。因此，本集團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此項租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不會因未能登記而受到影響，且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鑒於(i)福建輕工已為安海鎮物業取得有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ii)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租賃期限較長，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安海鎮物業符合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租賃物業的公佈及相關的上市決策。

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第8號估值證書中。

陳埭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租賃了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總建築面積約為11,695平方米的四幢大樓，以放置本集團其中的三條鞋類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此三條生產線根據企業重組轉讓予安踏中國後由安踏福建經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陳埭鞋類生產設施所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同期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9.8%、15.3%、及8.5%。該設施亦於同期錄得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溢利佔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溢利總額約7.0%及4.8%。此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第7號估值證書中。

倘因有關機關須本集團尋找另一處所以致業務中斷，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彌償本集團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壞及其他損失，以及就遷移至該處而引致的費用及成本。

由於上述若干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乃關連人士，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

有關本集團自置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世邦魏理仕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利用安踏品牌做為推銷和銷售安踏運動服飾產品。

安踏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品牌正從安踏福建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獲安踏福建授予不可撤回的特許權，准予於轉移完成後以零代價使用安踏品牌。詳細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專利及域名

多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專利從丁世忠先生轉移至本集團，作為企業重組的部分。目前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域名，詳細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要求撤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本集團有關鞋底及鞋墊兩項專利的專利申請。本集團的申請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支持。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和強制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安踏的員工受保密協議的約束，亦從未發生過因違反該等保密協議而向員工採取法律行動的事情。如發現有任何侵權事件，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護本集團的品牌。此外，本集團擬就與科研及教育機構合作研發的任何新專門技術申請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三項商標的註冊遭第三方異議。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局駁回有關反對意見，並批准本集團商標的註冊。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曾經遇到偽造產品的情況，並將此等事項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以便其對偽造產品的責任方採取強制措施。相關部門所採取的強制措施有時包括針對責任方的法律訴訟程序、監禁的懲罰及罰款。有關本集團可能遇到關於在市場上發現贗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就懷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知識產權糾紛或進行法律程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或針對本集團的爭議。

環境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本集團受到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法律及法規管轄廣泛的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散發和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公眾健康的業務營運，一律須於業務規劃方面施行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該等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監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包括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蕩及電磁輻射。

公司亦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置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染物處理設施，以於排放污染物前處理該等污染物。於營運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動工前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並已為本集團生產設施取得一切所需的批文及環境批准。

本集團獲晉江環保局出具的環保證書以確認本集團遵從其環保標準。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的鞋類設計、開發及產品加工、銷售管理及其他管理活動方面，本集團亦榮獲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i)本集團完全遵守相關環境規定及法規，而本集團生產設施亦獲得了所有必須的許可及環境方面的批文；(ii)並未發現環境污染事故；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遭受任何類型的處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就遵守中國適用環保規定的年度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環保達標認證	—	49	36
污染排放費	—	14	5
防洪費	190	448	536
總計	<u>190</u>	<u>511</u>	<u>577</u>

由於本集團於生產時並無製造大量工業廢料，且董事不預期日後的生產會製造任何大量工業廢料，故此除遵守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所引起的開支外，本集團並未分配額外資源至新技術或研發，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廢水處理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並未產生大量廢料。為了確保本集團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委聘兩名經驗豐富的職員負責環境合規事宜。其中一位職員有逾17年製造業經驗。現時本集團的顧客或本集團均未將任何環境合規規定作為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合約製造商下訂單的條件。見上述「生產— 外包生產程序」。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不會產生大量污染物，且本集團的經營不會面臨任何日後的環境風險。本集團將確保日後遵守可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i)加強環保隊伍監察及實行環境保護與遵例；(ii)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及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及(iii)於發生任何事故或未有遵例時，立即向適當的機關報告及與其協調。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亦受許多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構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僱員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工合約。本集團須向不時聘用的僱員提供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本集團須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以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教育。本集團亦須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本集團須維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並無設置足夠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實體可能不得從事生產及商業營運活動。本集團須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本集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設置、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保護設備，並根據所規定的規則監督及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業 務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努力確保本集團員工的安全。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設備的設計、安裝、使用及維修均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就生產工序實施了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並要求其配備適當的保護性裝備以確保其安全。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免費的年度體檢。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可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嚴格執行了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本集團開始經營起，並無員工在任職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本集團亦未曾就勞動保護問題受到懲戒。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不會就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違反法例、規定及法規負責。此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因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觸犯法例、規定及法規而須負責。見上文「生產 — 外包生產程序」。

保險

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包括僱員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本集團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就僱員退休作出供款，該供款按僱員的薪金百分比由員工及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的產品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故本集團的慣例符合中國的一般慣例。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收到過客戶及／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本集團的產品之任何責任方面的任何重大索賠，而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各董事得悉，亦無任何人士進行或威脅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此等訴訟、仲裁或索賠，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獲得經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且本集團業務符合所屬相關部門的全部相關規定及法規。

政府規例

中國有關批發或零售業務的規例

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該辦法」）以監管外商零售企業。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該辦法所限下，外商投資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准以全資方式經營分銷服務。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可根據該辦法項下的程序及指引，同時成立商業企業及店舖。

為進一步簡化外商於商業投資的審批程序，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委託省級商業行政部門審批外資商業企業。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根據該通知，倘外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省級商務部有權審批其在省級行政區或國家經濟開發區開設店舖的申請：(a)擬開設的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及於該地區或該國家經濟開發區內開設不多於三間店舖，以及申請人在全中國開設同類型店舖總數不多於30間；或(b)擬開設的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及於該地區或該國家經濟開發區內開設不多於五間店舖，以及申請人在全中國開設同類型店舖總數不多於50間；或(c)擬開設的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倘外資開設的店舖的面積及數目多於上述所提及者，則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銷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銷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以及12間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至於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的成立以及在中國開設零售店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可能相關的商務主管部門（即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廈門市外商投資局）分別進行了徵詢，兩個機構均認為公司的成立及零售店舖的開設並不需要獲得核准。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明確的法律規定上海鋒線的成立或零售店舖的開設須經過恰當的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批。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未能獲得開設零售店舖的相關許可證及批准。然而，彼等的意見認為，中國恰當商務主管部門可能要求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就彼等的零售業務執行審查及核准程序。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均認為，倘採用該辦法，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執行及完成相關審查及核准程序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

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的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本集團或須就零售業務的經營向中國政府機構額外取得批准，倘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消費者保障及產品質量的法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產品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法」）所限。

消費者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消耗用途或享用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會獲得保障，而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或財產造成損害。

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質量法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生產及銷售事宜，而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根據質量法對產品未能符合質量標準負責。

董事已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國家及地方品質標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下列公司(「保留業務」)的權益。該等公司(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安踏福建及晉江世發

安踏福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福建註冊資本的40%權益由丁思忍先生名下商號安踏企業公司持有，另外60%權益由晉江世發持有。晉江世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晉江世發於二零零二年前從事鞋類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世發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擁有60%權益、丁世忠先生擁有10%權益、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擁有10%權益、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擁有10%權益及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擁有10%權益。控股股東透過一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持有安踏福建的股本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根據企業重組，安踏福建轉讓其全部生產設施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予安踏中國。轉讓該等設施及商標後，安踏福建已終止經營所有運動服飾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於當地一份報章外，安踏福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晉江世發為控股股東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世發的唯一業務為持有安踏福建60%的股本權益及持有一個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的物業，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以放置十五條鞋類生產線中的三條生產線。由於本集團日後擬將所有鞋類生產線設置於晉江設施中，故該物業並未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與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有關此項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

長汀體育

長汀體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執行董事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各自擁有50%權益。除本集團的獨立服裝合約製造商外，由於長汀體育在地理上毗鄰本集團，且該公司能符合本集團甄選服裝合約製造商的條件，故本集團委聘長汀體育生產部分服裝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長汀體育採購的貨品分別約值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外包服裝銷售成本約9.1%、9.2%及3.6%。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長汀體育出售部分約值人民幣26.8百萬元之原材料作生產服裝產品之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集團亦授權長汀體育向分銷商直接出售少量安踏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季節性訂貨會期間本集團從分銷商所得訂單以外的分銷商補充訂單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汀體育直接向本集團分銷商出售的安踏產品分別約值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長汀體育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銷商直接銷售產品時，就安踏產品採納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董事確認，除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長汀體育並無銷售安踏產品，且上市後不會銷售該等產品。本集團並無分佔長汀體育向分銷商直接銷售安踏產品所得的溢利。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其他獨立服裝合約製造商概無向分銷商直接銷售安踏產品。本集團認為，該等補充訂單由長汀體育處理更具效率。根據長汀體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長汀體育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長汀體育同期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0.2%及純利率約8.9%。

由於本集團於長汀及廈門設立新服裝生產設施，長汀體育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長汀體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其業務運作，暫無營業並正待解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董事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於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彼等於長汀體育的權益及有關權益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按公平原則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業務運作過程中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而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包裝物料，並出租若干物業供本集團生產鞋類及鞋底並作辦公室之用。董事確認，此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此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此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信納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於保留業務中擔任的董事職務詳情：

<u>董事</u>	<u>保留業務</u>	<u>該公司的業務性質</u>
丁世忠先生	安踏福建	投資控股
丁世家先生	長汀體育	暫無營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保留業務中持有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就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當中成員概無於保留業務中擔當管理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保留業務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保留業務的情況下經營。安踏福建於向安踏中國轉讓其生產設施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後，終止經營運動服飾業務。晉江世發為安踏福建的控股公司。除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岸兜工業區物業的租賃(當中放置三條鞋類生產線)外，晉江世發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有關該項租賃的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一節。由於本集團於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擁有12條鞋類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七年增設其中五條鞋類生產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取決於安踏福建或晉江世發的業務。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安踏福建及丁世忠先生以無償方式，向本集團轉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以其各自名義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的所有商標及專利。轉讓專利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由於預期安踏福建無法於上市前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的行政程序，故安踏福建向本集團授出不可撤回特許，讓本集團以無償方式使用該等商標，以待完成轉讓的行政程序。部分該等商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轉讓完成。有關特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由於該等特許乃不可撤回，且只為完成向本集團轉讓相關事宜程序前的過渡措施，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非取決於安踏福建的商標使用權。

獨立原材料及客戶來源

本集團擁有用作生產安踏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獨立來源，而本集團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該等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將繼續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採購包裝材料，但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採購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源，包括安踏產品分銷商及本集團零售業務中所銷售產品的最終用戶，兩者均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已悉數償還或已撥充為資本。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倚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經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已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相關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倘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在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而言，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承諾合規及執行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上文「不競爭契據」(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達成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與長汀體育間出現的權益衝突：

- (i)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長汀體育不會從事運動服裝業務；及
- (ii) 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將長汀體育清盤。

關 聯 交 易

關 聯 交 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安踏福建授出商標特許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商標止	第14A.33(3)條	無(最低交易)
2. 與下列各方訂立租賃協議：		第14A.35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i)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輕工」)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ii) 晉江世發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三年		
(iii) 丁世忠先生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3.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14A.35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斌輝」)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5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人 士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與之訂立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a) **福建輕工**：福建輕工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及吳嘉賓先生分別持有30%、40%及30%權益。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故福建輕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分別屬丁世忠

關 聯 交 易

先生及賴世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嘉賓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福建輕工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泉州安大的股本權益及福建省晉江市的一項物業。

- (b) 晉江世發：晉江世發為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持有60%權益、丁世忠先生持有10%權益、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之胞兄)持有10%權益、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持有10%權益及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持有10%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訂立的一項協議，該等股東各自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持有彼等的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協議，重新分配控股股東各自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以令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晉江世發34.5%及34%的股本權益。因此，晉江世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士，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晉江世發的唯一業務為持有安踏福建的股本權益和福建省晉江市的一項物業。
- (c) 安踏福建：安踏福建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晉江世發持有60%權益及丁思忍先生透過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持有40%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的一項協議，丁思忍先生將彼(其中包括)於安踏福建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丁世忠先生，並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持有該等權益。丁世忠先生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協議，重新分配控股股東各自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以令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分別持有安踏福建34.5%及34%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士，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安踏福建於企業重組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 (d) 丁世忠先生：丁世忠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關連人士。
- (e) 泉州安大：泉州安大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丁世忠先生持有60%權益及福建輕工持有40%權益。因此，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丁世忠先生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安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的業務。
- (f) 廣州安大：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鄭家遠先生、丁清亮先生及吳文侯先生持有50%、25%及25%權益。丁清亮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內兄，吳文侯先生為吳永華先生的堂弟。丁世忠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廣州安大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安大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 (g) 泉州斌輝：泉州斌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宋立峰先生持有80%權益及宋建明女士持有20%權益。宋立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永華

關 聯 交 易

先生的妹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泉州斌輝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斌輝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聯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訂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列各項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下列各項交易的年度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少於0.1%，或倘超過0.1%則少於2.5%，而全年代價則少於港幣1.0百萬元(相等於人民幣0.98百萬元)。

1. 安踏福建授出商標特許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安踏福建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所有關於運動服飾產品的商標(不論於中國或海外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商標已完成轉讓，而餘下的該等商標正在進行中，惟預期不會於進行全球發售或之前完成，而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安踏福建已向本集團授出不可撤回的特許，以使用該等商標。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安踏福建同意向安踏中國授出不可撤回的特許，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完成向安踏中國轉讓此等商標當日止，無償使用安踏福建全部有關運動服飾產品的商標(不論於中國或海外註冊)。由於本集團已支付登記註冊有關商標及推廣安踏品牌的成本，故該項特許乃以無償方式授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以下載列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就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共同)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與泉州安大、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進行的交易而言)的持續關聯交易(「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

2. 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丁世忠先生於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分別持有30%及34.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該三份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將計入相關的關聯交易分類中。

(i) 與福建輕工訂立的租賃協議

安踏中國與福建輕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福建輕工同意向安踏中國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五里工業區、面積約11,715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843,480元(相等於約港幣860,694元)。本集團使用該等房產，以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鞋底。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安踏中國可選擇續約。此外，安踏中國獲授有關日後該等房產在出售時的優先拒絕權。訂立此租賃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可繼續於上述房產進行鞋底生產。

年租乃按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與福建輕工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建議應付年租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開始，故安踏中國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福建輕工支付任何租金。

(ii) 與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

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與晉江世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晉江世發同意向安踏中國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岸兜工業區、面積約11,695.4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701,725元(相等於約港幣716,046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三年。訂立此租賃協議旨在令本集團可繼續於上述房產生產運動鞋類產品。

年租乃按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與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建議應付年租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租用該房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房產租賃而分別計提租金約人民幣292,000元及約人民幣234,000元。

關 聯 交 易

(iii) 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北京鋒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及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同意向北京鋒線出租位於北京朝陽區建國路88號7-10號樓L座301室、面積約80平方米的房產，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6,327元）。本集團使用該等房產作北京鋒線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年租乃按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與丁世忠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建議應付年租與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故北京鋒線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向丁世忠先生支付任何租金。

本集團董事估計，該等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 晉江世發所訂立租賃協議的 全年租金總額	1.62	1.62	1.62

上述的全年上限已根據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各自訂立的租賃協議中應付的全年租金總額釐定。

獲豁免上市規則公佈規定的期限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租賃協議的年期較豁免年期長。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於豁免屆滿後申請新豁免）。

3. 與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

泉州安大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泉州安大同意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本集團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紙箱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

關 聯 交 易

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並與類似紙箱的市價及本集團就類似紙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支付的價格相若。

過往交易金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泉州安大為本集團的紙箱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泉州安大採購的紙箱分別達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及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紙箱購買總額的零、約86.5%及100%。根據泉州安大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的財務報表，泉州安大向本集團銷售的紙箱佔同期泉州安大營業額約19.4%及15.2%。泉州安大僅向本集團供應紙箱，作為付運安踏產品時包裝鞋盒之用，惟不向本集團供應鞋盒或其他包裝材料。泉州安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向泉州安大購買包裝材料。董事認為，泉州安大能夠符合本集團在質量、價格及數量方面的要求，此外亦鄰近本集團於福建晉江的主要生產設施，位置便利。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自由委聘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泉州安大供應的紙箱。然而，董事認為，只有少數紙箱供應商能夠符合本集團在產能、質量控制及定價方面的要求，以及位置與泉州安大同樣便利。

最高全年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與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泉州安大所訂立包裝材料

供應協議的全年交易總值	16.1	24.0	35.8
-----------------------	------	------	------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估計紙箱採購量以本集團的估計銷售增長(其時付運安踏產品)將需要更多紙箱為基準。本集團估計，泉州安大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已檢討泉州安大向第三方銷售類似紙箱的條款及第三方類似紙箱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確認該等條款與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箱的適用條款大致相同。

4. 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訂立的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各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不優於給予獨立分銷商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安踏產品。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集團可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選擇續約三年。本集團有權在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該等協議，並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最多為期三年的協議。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產品的價格將根據與獨立分銷商可享有相若的條款，而該等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為本集團安踏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廣州安大.....	零	2.9	174.1
泉州斌輝.....	零	5.6	9.6

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向彼等銷售貨品。廣州安大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於廣東地區的百貨商店及個體戶，於該區出售安踏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向廣州安大作出的銷售額僅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乃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五年中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的新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廣東地區的大部分銷售乃透過廣州安大作出，而廣州安大亦於該年度將其銷售地區擴展至包括廣西省及海南省在內，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廣州安大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泉州斌輝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繼續擴展其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業務。

關聯交易

最高全年交易金額

董事估計，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廣州安大銷售			
安踏產品的全年總金額	544.1	555.3	828.9
向泉州斌輝銷售			
安踏產品的全年總金額	39.1	58.4	87.2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銷售產品的金額將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成功於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分銷安踏產品的地區設立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二零零七年的全年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該等公司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與該等公司就銷售業務訂立的合約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就銷售業務從彼等取得的初步訂單而釐定。本集團估計，根據本集團對店舖數目及規模的增長率、現有店舖的銷售擴展比率及平均售價增幅作出的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在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分銷安踏產品的地區銷售安踏產品的增長率將維持高企。因此，本集團估計泉州斌輝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就廣州安大而言，本集團計劃於廣州安大分銷安踏產品的地區額外聘用分銷商，故本集團預期向廣州安大銷售產品的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廣州安大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44.1百萬元、人民幣55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9.0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動服飾銷售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交易已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建議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合計)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 聯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與泉州安大、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高於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將於上市後經常性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

因此，本集團已就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章所載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14A.35(2)條而言，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最高全年上限總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額：

交易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與丁世忠先生、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所訂立租賃協議的全年租金總額	1.62	1.62	1.62
2. 與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16.1	24.0	35.8
3. 與廣州安大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544.1	555.3	828.9
4. 與泉州斌輝訂立的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39.1	58.4	87.2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以上持續關聯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而與福建輕工、晉江世發及丁世忠先生(合計)、泉州安大、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最高全年總值預期將不超過全年上限，倘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各自的全年上限，或倘續訂有關協議或倘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又名丁志忠先生)，36歲，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安踏福建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擔任安踏中國的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十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一九九八年，彼獲授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於二零零零年，彼獲選為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二零零四年全國十大品牌英才之一。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彼現為中國田徑場地器材裝備委員會委員。

由於丁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故彼在過去13年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丁先生目前正修讀廈門大學開設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胞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

丁世家先生(又名丁空軍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安踏福建的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擔任安踏中國董事會主席。彼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10年經驗。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晉江世發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銜。彼現正攻讀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經濟管理課程。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胞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

賴世賢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晉江分行。彼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安踏中國副總裁。賴先生取得廈門大學的金融專業大專文憑，並現正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開設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

王文默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王先生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利朗(福建)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服裝事業部總監。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

吳永華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安踏產品。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管理中心的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彼獲晉升為安踏中國的總裁助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

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福州鞋城華盛鞋行的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福州永大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現正攻讀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開設的經濟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頒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楊先生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10年。彼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服務方面的經驗。

王應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七九年於體育媒體業擁有16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市場學)。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昆明金龍飯店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國際管理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級國際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盈方體育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主管中國業務。

呂鴻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 EMBA 中心及廈門大學 EMBA 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亦為台灣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及加拿大多倫多台商會等機構的顧問。彼為三間公司(即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5)，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兩間公司(即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頒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同時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專員，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凌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柯育發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鞋類業務。彼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安踏福建技術質量中心副總監，領導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技術開發及質量管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出任晉江世發技術質量管理部門的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安踏中國，出任鞋業事業部副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副總裁。彼現正攻讀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經濟管理課程。

倪忠森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彼於財務、營運、業務管理及企業上市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任職福建三明元發樹脂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彼持有高級會計師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證書、國際高級管理諮詢顧問證書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彼獲授中國傑出 CFO 的榮銜。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福建林學院財務會計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中國計算機函授學院計算機科學本科文憑及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及廣東省內部審計協會會員，亦為福建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福建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福建省會計學會民營企業分會副會長。

徐陽先生，32歲，為本集團品牌管理中心的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安踏產品的品牌建立、營銷及產品策略。彼於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九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職於麥肯光明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李岱艾廣告(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中國精信廣告有限公司的客戶部部門主管，期間榮獲中國傑出營銷獎銀獎，亦曾獲頒中國廣告節艾菲實效廣告獎金獎。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持有英語本科文憑。

王華友先生，35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集團銷售管理中心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事務。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中國工商銀行溫州分行任職文員。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彼出任溫州吉爾達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紅蜻蜓(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王先生出任長沙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並取得城市金融專科文憑。

葉恣女士，35歲，為本集團商品管理中心的總監，負責設計及開發安踏產品。葉女士於設計及開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長沙市天意廣告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擔任北京格威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商品管理中心總監。彼持有湖南大學的經濟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李蘇先生，39歲，為本集團技術質量中心的總監，負責技術開發及創新，以及檢測及管理產品標準。李先生於質量監控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於同年晉升為技術質量中心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任職於泉州市產品質量檢驗所。彼為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福州大學，並獲頒物理及化學學士學位。彼獲福建省人事廳評定為質量專業高級工程師，並獲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評定為質量管理體系高級審核員。

楊勇先生，31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的部門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師範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公共關係及秘書。

周海燕女士，35歲，為本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監，負責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安踏福建銷售部經理。彼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營銷管理中心部門副總監及鞋業事業部副總監職務。周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泉州華僑大學，獲頒營銷及會計學大專文憑。彼目前修讀廈門大學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汪平先生，31歲，為本集團零售管理中心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安踏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於零售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耐克(蘇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戶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上海一冷開利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彼現正攻讀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裴永樂先生，34歲，為上海鋒線的董事，主要負責成立及經營上海鋒線。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總裁助理一職，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上海鋒線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於北京新華信商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主任顧問及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廣州百事高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裴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並獲頒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金偉先生，33歲，為上海鋒線的總經理，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經營及管理上海鋒線。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間，任職哈爾濱市南崗區霖林體育用品商店店舖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間，出任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出任吉林省長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選為哈爾濱市體育用品行業商會副主席。金先生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派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凌昇平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紮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派駐管理人員」一段。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本集團未曾因勞工糾紛而與僱員之間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王應權先生及呂鴻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丁世忠先生、呂鴻德先生及王應權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丁世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呂鴻德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賴世賢先生三名成員，呂鴻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差異，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
及
- (iv) 聯交所作出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派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98,500,000	62.4%
丁世忠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1,498,500,000	62.4%
丁世家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1,498,500,000	62.4%
丁雅麗女士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 ⁽²⁾⁽⁴⁾	180,750,000	7.5%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7.3%
安達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3%
丁和木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³⁾	126,000,000	5.3%

附註：

- (1)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Z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J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YL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ackful Gold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Sackful Go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HM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和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H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和木先生的家庭成員。丁和木先生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ackful Gold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予賴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可向安踏國際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借股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

股 本

假設完全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7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7,000	0.07
1,798,4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843,000	74.93
6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	25.00
2,400,000,000 總計	240,000,000	100.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7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7,000	0.06
1,798,4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843,000	72.23
69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69,000,000	27.71
2,490,000,000 總計	249,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集團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一併細閱以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並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鞋類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運動服飾，包括為專業運動員及大眾設計的安踏品牌的鞋類及服裝。本集團亦設計、營銷及出售同一品牌的配飾產品。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利用內部及外部生產而製造；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該等分銷商負責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進行分銷，而該等零售店舖則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家分銷商經營或間接管理約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並只營銷安踏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個分銷商經營或間接管理共4,217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

本集團極注重建立品牌，並透過報刊及電視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國內聯賽及運動員及多種其他宣傳活動來推廣安踏產品。憑藉本集團在分銷及營銷方面的強大資源及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在中國零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本集團亦與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在上海銷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迅速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1百萬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本集團相信，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產品種類、擴展銷售網絡、提升產能，以及成功建立安踏品牌。

呈報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企業重組完成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形式於營業紀錄期間或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註冊成立，則自該成員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存在。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安踏晉江的配飾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轉讓此等業務後，安踏晉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安踏福建將主要生產設備及設施轉讓予安踏中國，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而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安踏福建將其部分註冊商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使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的權利無償轉讓予安踏中國。進行此等轉讓後，安踏福建的唯一業務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投資一份當地報章以及持有並無轉讓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的業務轉讓被視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而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已被列為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彼等的經營業績已收納於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安踏福建未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其於當地報章的投資）與負債，已反映在本集團各個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然而，於企業重組後，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誠如下文「近期發展」所詳述，安踏福建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其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時以推定分派的方式反映。

由於最終權益持有人於企業重組前控制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實體及設施，並於企業重組後繼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共同控制業務重組的方式編製。因此，轉讓予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安踏福建和安踏晉江生產實體及設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確認。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撇銷。

近期發展

本集團前身實體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以往與安踏福建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而是由安踏福建保留。

財務資料

以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均由安踏福建保留，並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控股股東所作的推定分派。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
其他金融資產	1,200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38,166)
	<u>35,522</u>

鑒於此項推定分派，本集團往後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反映此等資產及負債。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文載列的該等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提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絕大部分皆來自中國本土銷售。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經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迅速增長，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7%。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以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按零售銷售總額計算的消費額以約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率超逾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體育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和參與體育活動間存在一般相互關係。本集團預期，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特別是城市地區)的變動所影響。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模式及消費需求轉變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需求是其中一個影響本集團銷售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能否成功大致上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及情況。由於中國的整體生活水平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在中國的消費需求將趨向以運動服飾等提升生活品味的產品為主導，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升勢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產品銷售額。舉例而言，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以雙位數字增長，而前銳(上海)預測，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2.6%增長。本集團亦相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零九年香港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第十六屆亞運會將提高中國消費者對運動的興趣。中國的消費市場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組合

本集團提供多種男女裝安踏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持續監控產品組合及開發本集團相信能刺激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務求提高本集團的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由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組合有變，服裝產品銷售佔全年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約13.2%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營業紀錄期間內毛利率改善，部分是受到本集團推出更多服裝產品（服裝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高）所帶動。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鞏固產品定位，冀能提高平均售價、銷售及毛利。由於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故本集團的合併毛利將受到各產品類別應佔銷售的任何變動及毛利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監管及管理彼等的的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大部分安踏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由其本身或其委任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所直接經營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家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家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家，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數目已增加至37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商直接經營及間接管理4,108間安踏零售店舖，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數目增加至4,217間，各間店舖均獨家出售安踏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出售部分安踏產品予個體戶及百貨商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直接出售所有安踏產品予本集團分銷商。本集團的增長受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彼等擴展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網絡的速度所影響。倘若本集團的分銷商不再繼續增加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能否有效地監管及管理分銷商將影響彼等的表現，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競爭

中國以至全球的運動服飾業競爭均十分激烈。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及李寧，彼等出售的商品與本集團的相類似。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集團更充裕的財務資源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本集團能否於行業內保持競爭力的影響，而本集團能否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又視乎本集團能否提高品牌認知度及提供深受客戶歡迎且能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產品。

鞋類生產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及具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從供應商方面適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足夠且優質的原材料。部分主要原材料成本受原油價格波動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等因素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自行生產時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

佔自行總生產成本約90.2%、84.4%及72.7%。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本集團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原材料」。

內部產能及保持靈活安排外部生產的能力

本集團大部分鞋類產品生產自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位於該等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條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條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條，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將生產線增至15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等設施的年產量分別約4.5百萬雙、6.8百萬雙及8.9百萬雙鞋。

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需要額外產能以應付訂單時將部分鞋類生產工序分包予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外部合約製造商分包的數量分別各佔安踏鞋類總銷量約19.8%、14.2%及27.9%。本集團亦相信結合內部及外部生產的安排符合成本效益，且使本集團可就不可預知的需求適時靈活調整生產計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均由合約製造商生產。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起，本集團已開始自行製造部分服裝產品，本集團相信此舉可令服裝生產安排方面更為靈活。

保持品牌知名度及成功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品牌知名度在客戶的購買決策過程中甚為關鍵。本集團將安踏品牌定位為優質運動服飾品牌，以中國年青消費群為對象。本集團十分重視建立品牌，並透過在媒體投放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聯賽及運動員，以及多項其他宣傳活動推廣安踏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推廣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9.4%、7.1%及8.3%。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提高宣傳活動的營銷預算，務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及市場地位，而本集團能否以營銷策略保持安踏品牌的市場地位將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銷售增長。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待遇水平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法例，從事製造業且經營逾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於其首次獲得盈利（扣減由前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的首兩年獲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並在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由於安踏中國是一家從事製造業務且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外商投資企業，故安踏中國獲享有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的稅務優惠。因此，安踏中國有權按24%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可獲全數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此外，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該稅務優惠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帶來重大正面影響。由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安踏中國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50%減免。由二零零七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安踏中國亦獲全數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安踏中國乃按12%的國家企業

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隨著安踏中國可獲享的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待遇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起的稅項支出將會增加。

根據現行稅制，由於安踏長汀及安踏泉州亦從事生產業務，且鑑於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投資企業身份，故此亦可獲得與安踏中國相同的稅務優惠，惟安踏長汀並未獲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安踏廈門乃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可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獲享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獲減免50%的稅務優惠。然而，為享獲稅務優惠的待遇，安踏長汀、安踏泉州及安踏廈門僅可於開始獲得盈利後，向管轄稅務當局申請享獲稅務優惠，並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泉州及安踏廈門尚未投產。安踏長汀則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投產。另一方面，由於上海鋒線剛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故此可獲全數豁免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安踏廈門、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均在廈門經濟特區註冊成立，故均可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三家公司現時享有的15%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轉為25%。同樣，現時適用於上海鋒線的15%優惠稅率，亦將於同一個五年期內逐漸轉為25%。因此，安踏泉州、安踏廈門、上海鋒線、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前將須按相同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由於尚未公佈新稅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故對於過渡期內如何調高稅率，尚不明朗。然而，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率的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業務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

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是本集團整體策略的一部分，近期，本集團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了零售協議，與東之杰訂立了再分銷協議，以讓本集團在中國出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並能夠在上海出售Kappa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還計劃在繁華地段開設並經營本集團的旗艦店，以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開設出售各種品牌運動服飾的零售運動城，包括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以及本公司的授權品牌和其他零售商的分銷產品。

本集團預計將產生大量的資本支出，並就此等零售業務分配部分資源。本集團在經營零售運動服飾業務方面經驗有限。倘本集團向零售業務的拓展不成功，則本集團或無法收回進入零售業務所作出的投資。此外，由於本集團拓展零售業務需要轉移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生產及批發安踏品牌產品或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相關的零售業務的利潤率可能較低，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盈利淨額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運動服飾零售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生產及批發安踏品牌產品）的盈利狀況不同。此外，本集團運動服飾零售業務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便本集團向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供應商支付按金，並維持足夠

的存貨作為零售。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或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將貨品的所有權交付客戶且客戶接受該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惟經濟利益須為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根據與本集團客戶的銷售條款，所有權一般於客戶從本集團的倉庫接收貨品時轉移，本集團並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退貨及索賠發生的期間內將該等退貨及申索紀錄作為收入減少。本集團亦於每年年終根據過往的產品退貨及索賠比例作估計，及特別識別出於年內的未收回客戶退貨及未清償申索而確認為銷售退貨或索賠撥備。倘已售出的若干部分存貨將可能予以退回，則於確認收入時作出撥備。年終後所得的實際退貨及索償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故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倘實際退貨及索賠高於或低於本集團可能設立的儲備，本集團會於實際退貨或申索發生期間紀錄為收入減少或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退貨，故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有關客戶退貨及索賠的撥備。

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此種證據，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倘貼現的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步確認此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的差異計算。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釐定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或不能收取或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取或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乃根據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例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有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至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將需於損益表扣除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於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所得淨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時方會受到影響。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方式計算。本集團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於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轉變而釐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技術創新或業務營運等情況有變可導致資產的實際及估計可用年期出現差異。倘本集團釐定應縮短長期資產或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則本集團會於餘下的可用年期增加折舊或攤銷開支，將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折舊以減至其餘值。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量計算所得的適當份額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的賬面值。此等審閱乃參照存貨齡級分析、貨品未來的可銷售性預測及管理經驗與判斷進行。倘本集團估計的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記錄為存貨撥備，有關差額會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較管理層預期的差，且存貨滯銷的時間較本集團所預期為長，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並無作出重大存貨撥備。

經營業績

經選定合併損益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265.9	446.0	797.7
服裝	41.2	215.0	409.9
配飾	4.4	9.3	42.5
	<u>311.5</u>	<u>670.3</u>	<u>1,250.1</u>
銷售成本	(267.7)	(544.5)	(936.9)
毛利	43.8	125.8	313.2
其他收入	0.5	1.5	2.1
其他淨收入	—	—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	(61.2)	(132.3)
行政開支	(8.6)	(15.0)	(35.2)
經營(虧損)/溢利	(5.0)	51.1	148.3
財務開支	(1.5)	(0.9)	(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	50.2	148.0
所得稅	(1.9)	(2.2)	(0.6)
年內淨(虧損)/溢利	<u>(8.4)</u>	<u>48.0</u>	<u>147.4</u>
年內宣派的股息	—	—	22.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005)</u>	<u>0.027</u>	<u>0.082</u>

主要損益表項目

下文的討論乃以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為基礎，並不一定為本集團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

財務資料

銷售

銷售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的銷售來自銷售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

下表呈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銷售：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鞋類	265.9	85.4	446.0	66.5	797.7	63.8
服裝	41.2	13.2	215.0	32.1	409.9	32.8
配飾	4.4	1.4	9.3	1.4	42.5	3.4
總計	311.5	100.0	670.3	100.0	1,250.1	100.0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售出的鞋類及服裝單位數量：

已售單位數量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鞋類(雙)	5.6	7.9	11.7
服裝(件)	0.8	4.0	8.8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即鞋類及服裝)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¹⁾⁽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鞋類(每雙)	47.5	56.6	68.2
服裝(每件)	51.5	53.8	46.6

附註：

- (1) 由於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本集團並無載入配飾產品的已售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詳情。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作分析不具意義。
- (2) 平均售價指年內銷售除以年內已售單位總數。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的變動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56.6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68.2元，增加約20.5%，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質量提高。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47.5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56.6元，增加約19.2%，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產品種類擴大，從而令本集團鞋類產品建議平均零售價及批發價上升。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3.8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46.6元，下降約13.4%，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集團夏季服裝產品銷售量比重上升，而本集團夏季服裝系列的平均售價比本集團冬季服裝系列平均售價較低所致。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1.5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3.8元，增加約4.5%，主要由於本集團冬季服裝產品銷售量上升，而冬季服裝系列的平均售價比本集團夏季服裝系列較高所致。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更高檔次的鞋類產品，故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31.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68.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雙人民幣89.6元(未經審核)。根據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6.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46.6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3.6元(未經審核)，此乃由於春／夏季服裝產品的價格較低所致。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董事目前預計服裝產品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售價會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然而，此並不保證平均售價將於二零零七年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地區分類的銷售明細：

銷售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東部 ⁽¹⁾	85.4	27.4	99.5	14.8	327.5	26.2
南部 ⁽²⁾	69.6	22.4	154.6	23.1	344.0	27.5
西部 ⁽³⁾	55.7	17.9	134.2	20.0	264.4	21.2
北部 ⁽⁴⁾	100.8	32.3	282.0	42.1	314.2	25.1
總計	311.5	100.0	670.3	100.0	1,250.1	100.0

附註：

(1) 東部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及上海。

(2)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及廣西。

財務資料

- (3) 西部包括湖南、四川、貴州、雲南、湖北、河南、西藏及重慶。
- (4) 北部包括吉林、黑龍江、山東、甘肅、遼寧、河北、山西、陝西、內蒙古、寧夏、青海、北京、天津及新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為自行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開支、以及外包生產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分包成本。間接成本指水、電、支付予本集團外聘產品設計師的設計費用、廠房及機器折舊、消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由本集團採購並提供予合約製造商的原材料，入賬列為外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鞋類	225.4	84.2	371.1	68.2	598.6	63.9
服裝	38.3	14.3	165.1	30.3	305.8	32.6
配飾	4.0	1.5	8.3	1.5	32.5	3.5
總銷售成本	<u>267.7</u>	<u>100.0</u>	<u>544.5</u>	<u>100.0</u>	<u>936.9</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¹⁾	166.2	62.1	262.5	48.2	294.9	31.5
直接勞工	7.7	2.9	26.7	4.9	58.7	6.3
間接	10.3	3.8	21.8	4.0	52.1	5.5
小計	<u>184.2</u>	<u>68.8</u>	<u>311.0</u>	<u>57.1</u>	<u>405.7</u>	<u>43.3</u>
外包生產						
原設備製造商	83.5	31.2	233.5	42.9	450.3	48.1
分包安排 ⁽²⁾	—	—	—	—	80.9	8.6
小計	<u>83.5</u>	<u>31.2</u>	<u>233.5</u>	<u>42.9</u>	<u>531.2</u>	<u>56.7</u>
總銷售成本	<u>267.7</u>	<u>100.0</u>	<u>544.5</u>	<u>100.0</u>	<u>936.9</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已將達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外包費用入賬，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設生產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原因乃本集團為處理若干原材料而支付該等費用。
- (2)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的外包安排產生的成本包括就此安排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人民幣58.5百萬元）及外包費用（人民幣22.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外包費用總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c)所反映的人民幣33.9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規模以迎合本集團產品上升的市場需求，導致原材料總成本增加。本集團相信可因擴充營運而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繼而加強議價能力，以較低價格取得原材料，並可減低原材料成本佔銷售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自行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自行生產的總成本約90.2%、84.4%及72.7%。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亦受業務擴充及中國勞動力供需所影響。本集團直接參與生產業務的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1,160人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776人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9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自行生產的總成本約4.2%、8.6%及14.5%。

營業紀錄期間內，為滿足對本集團安踏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增加了生產規模，因此間接費用成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間接費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總成本約5.6%、7.0%及12.8%。

營業紀錄期間內，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增加向原設備製造商的採購，因此本集團用於外包生產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的採購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1.2%、42.9%及48.1%。由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將若干製造工序分包予當地製造商，並支付以生產數量作基準的分包費用及與當地製造商磋商的加工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外包安排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外包費用）約佔該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6%。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分包安排，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鞋類	40.5	74.9	199.1
服裝	2.9	49.9	104.1
配飾	0.4	1.0	10.0
毛利總額	<u>43.8</u>	<u>125.8</u>	<u>313.2</u>
毛利率	%	%	%
鞋類	15.2	16.8	25.0
服裝	6.9	23.2	25.4
配飾	9.5	10.7	23.5
整體毛利率	<u>14.1</u>	<u>18.8</u>	<u>25.1</u>

有關各產品類別毛利率波動原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內相關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廣告宣傳及營銷活動(如推廣及營銷開支、員工成本與差旅開支及分銷商訂購及相關開支)帶來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3.1%、9.1%及10.6%。推廣及營銷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1.5%、77.3%及78.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提供予本集團的管理與行政人員的福利、水電費及辦公大樓與設備的折舊開支。

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指短期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及前身實體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金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安踏中國及安踏福建(本集團透過此兩間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安踏中國	不適用 ⁽¹⁾	全數豁免 ⁽²⁾	全數豁免 ⁽²⁾
安踏福建 ⁽³⁾	27%	27%	27%

附註：

- (1) 安踏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於該年繳納任何國家企業所得稅。
- (2) 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3) 安踏福建已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企業重組向本集團轉讓其生產設施，且不屬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屬生產性質且於沿海經濟開放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須按減免稅率24%徵收。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安踏福建為一間屬生產性質的企業，故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此外，安踏福建亦須按3%稅率支付地方所得稅。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安踏福建獲享有27%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待遇水平」一節。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

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3百萬元增加約86.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銷售量以及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均見上升。本集團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令本集團安踏品牌認知度獲提升所致。此等產品的銷售量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擴充尤其是中國東部及南部的分銷網絡所致。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家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家。此外，於二零零六年間，本集團加強對分銷商和安踏銷售網絡的管理和監管，對二零零六年銷售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同店銷售亦普遍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東部及南部的銷售增加，主要是

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軍一線城市並於此等地區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夏季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的銷量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的西部銷售亦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擴展該區的安踏銷售網絡。本集團北部的銷售與二零零五年的銷售比較則維持穩定。本集團的銷售亦因二零零六年中國體育用品需求整體上升而獲益。

鞋類

- 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增加約78.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銷量上升48.1%。此項增長主要因為東部及南部的銷量增加所致。此外，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品牌知名度提高及產品質量提升而上升約20.5%。

服裝

- 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約90.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120.0%。此項增長主要因為擴展東部及南部的分銷網絡，以及服裝產品夏季系列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銷售量增加所帶來的正面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的下跌所抵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售出的夏裝(夏季系列的平均售價一般較冬季系列低)佔較大比例，故本集團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配飾

- 銷售配飾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357.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配飾產品種類令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增加約72.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的上升致本集團外包生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內部生產量的提升。本集團的自行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增加約30.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增加了三條新生產線，使鞋類的內部生產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2.3%，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19.9%，間接費用成本增加約139.0%。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233.5百萬元增加92.8%至人民幣450.3百萬元，是由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有更多的需求。

鞋類

- 鞋類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1.1百萬元增加約61.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產量上升。

服裝

- 服裝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約85.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的外包生產產量上升，且於該期所有生產均為外包生產。

配飾

- 配飾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291.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的外包生產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約149.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期內的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均有上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8.8%增至二零零六年的25.1%。

鞋類

- 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165.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鞋類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鞋類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鞋類產品營業額增加，以及因採購大量原材料而享有折扣，得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

服裝

- 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約108.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服裝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服裝產品營業額增加，以及因產量增加和得以享受更大折扣所帶來的規模經濟，使本集團在外包生產上節省成本。

配飾

- 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配飾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此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擴充產品種類，當中包括部分利潤較高的新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達人民幣0.5百萬元，即出售安踏福建擁有的若干固定資產獲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約11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的廣告及體育項目贊助開支上升，致推廣及營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約119.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廣及營銷開支佔銷售約8.3%，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銷售約7.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13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進一步擴充管理團隊令薪金增加，以及新辦公大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竣工致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六年以全年折舊入賬，使折舊開支上升(二零零五年為半年折舊)。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190.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66.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

由於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享有100%所得稅豁免，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稅主要關於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本集團前身實體)的營運。然而，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分別須按27%及33%的稅率繳稅，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的4.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的0.4%。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下，在二零零六年安踏中國對本集團銷售及利潤的貢獻增加，並由於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享有所得稅豁免所致。由於安踏福建已悉數支付其於業務轉讓日期前所產生的所得稅，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並非由安踏福建將業務轉讓予安踏中國所致。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撥備包括安踏福建的溢利按適用的27%稅率計算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淨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淨溢利增加約207.1%，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

股息

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即應付予安踏晉江權益持有人的總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分派，人民幣21.3百萬元(即應付予安踏福建權益持有人的總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分派。支付予安踏福建的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以扣減應收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支付，該等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上述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已根據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的貸款協議，代表全體控股股東收取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的股息款項。

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

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增加約115.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推出更多產品種類，尤其是服裝產品致銷售額大幅上升。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鞋類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19.2%。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令安踏品牌認知度獲提升所致。

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家。本集團所有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有上升。銷售增加主要因期內的冬季服裝產品系列銷售增加、安踏銷售網絡擴展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期內，本集團重點擴展南部、西部及北部的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銷售額增長超越東部銷售額的增長。中國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五年的需求整體上升，本集團亦因而獲益。

鞋類

- 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增加約67.7%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41.1%及19.2%所致。

服裝

- 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約421.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種類增加及整體分銷網絡擴展致銷售額增加約400.0%。

配飾

- 銷售配飾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11.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配飾產品種類令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增加約103.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量增加(尤其是外包生產)增加所致。內部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7.9%、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46.8%及間接成本增加約111.7%。外包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79.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鞋類

- 鞋類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約64.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服裝

- 服裝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331.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本集團的服裝產品。

配飾

- 配飾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107.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本集團的配飾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約187.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期內的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4.1%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8.8%，主要由於期內服裝產品的銷售量佔較大比重而在二零零五年服裝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高所致。

鞋類

- 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約84.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鞋類產品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於約15.2%及約16.8%。

服裝

- 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是項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令服裝銷售增加，供應商給予的大量採購折扣減省成本。本集團亦因服裝銷量上升而帶來外包生產的規模經濟，從而節省成本。

配飾

- 配飾產品的毛利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配飾產品於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約為9.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即約200.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技術創新的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淨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50.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是項增長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五年的廣告及體育項目贊助開支上升，故推廣及營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廣及營銷開支佔總銷售額約7.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總銷售額約9.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74.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擴充經營，令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水電有關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提及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51.1百萬元的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的經營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就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產生人民幣29.1百萬元之重大開支。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專注於建立本集團安踏品牌及增強本集團品牌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了密集的市場推廣活動，並利用多種媒體廣告如電視、互聯網及平面網絡。此外，本集團於該年度贊助了中國的知名體育活動及體育賽事，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及中國全國排球聯賽。
-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開始銷售服裝及配件，為向本集團目標客戶群推廣該等產品及滲透至新市場，故該等新推出產品的定價較低。因此導致與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鞋類產品15.2%的毛利率相比，本集團服裝及配飾產品毛利率較低，分別為6.9%及9.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達人民幣43.8百萬元，毛利率為14.1%。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相信，上文討論的因素不大可能導致日後出現淨虧損。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推廣本集團安踏產品，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淨溢利大為改善。毛利增長超過廣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淨溢利。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40.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負額29.2%增至正額4.3%。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的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按合併基準而言），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為儘管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淨虧損及無需繳稅，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主要業務的前身實體）均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所得稅按綜合基準計算，且由於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分別須按適用的27%及33%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等前身實體產生稅務負擔。因此，按合併基準而言，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二零零四年仍須繳納人民幣1.9百萬元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踏中國、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均產生應課稅溢利。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獲豁免100%所得稅稅項，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繼續分別按適用的27%及33%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作出的稅務撥備包括須就安踏福建的溢利按27%的適用稅率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淨溢利

淨溢利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無宣派或分派股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根據合併基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作：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如產品開發及製造）；及

財務資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	40.6	1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	(72.2)	(8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5	63.0	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	31.4	106.4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2)	—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	39.7	69.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69.9	176.3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外包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58.8百萬元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6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因預計二零零七年初的銷售而採購存貨並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致。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均為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增加向合約製造商外包生產，以應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59.5百萬元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存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本集團產品急升的需求。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且部分由為數人民幣13.3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銷售上升，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上升，致購買原材料增加及支付合約製造商的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位於福建的在建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的費用及預付租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為就興建新生產線、員工宿舍及辦公大樓支付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購買福建生產線的設備支付人民幣28.3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為就本集團位於晉江的辦公大樓及廠房的在建工程支付款項為數人民幣27.9百萬元、興建新生產線及員工宿舍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30.1百萬元及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為數人民幣13.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為就本集團位於晉江的辦公大樓及廠房的在建工程款項支付為數人民幣32.2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5.9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控股股東墊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部分影響由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安踏晉江(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時分派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本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支持本集團擴充生產線及業務而提供的墊款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及為支持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本集團部分控股股東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其條款與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取的墊款條款相同)，以支持本集團投資生產設施及於晉江興建辦公大樓及廠房。是項增加亦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由安踏中國及安踏晉

財務資料

江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及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	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5.5
總計	—	—	9.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15.8	10.3	22.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7	56.1	271.8
總計	59.5	66.4	29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擴充本集團位於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及本集團於廈門及長汀興建並進一步擴大自營服裝生產基地。本集團預計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過往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30.1	28.3
在建工程	28.1	29.4	53.1
土地使用權	—	13.6	0.1
無形資產	0.5	1.2	2.1
資本開支總額	36.7	74.3	83.6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廠房的在建工程，以及為晉江生產設施購入設備方面的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測資本開支			
辦公室裝修及設備	12.5	15.7	5.9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	255.0	203.0
土地使用權	18.0	—	10.0
無形資產	20.9	71.1	11.1
零售業務(裝修成本)	56.9	42.4	120.2
資本開支總額	294.3	384.2	350.2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建工程及裝修零售業務的零售店舖。在建工程主要指用以擴充本集團位於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於福建省的廈門市及長汀縣興建並進一步擴大自設的服裝生產基地的預計資本開支。零售店舖主要指裝修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零售運動城及安踏旗艦店的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	1.2
存貨	26.1	59.2	15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	106.0	20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	15.2	52.2
有抵押存款	—	1.5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69.9	176.3
	<u>167.7</u>	<u>251.8</u>	<u>5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	96.4	325.1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45.9	236.2	22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6	2.1	1.6
銀行貸款	30.0	—	50.0
應付股息	—	—	21.3
即期稅項	0.7	0.3	—
	<u>136.7</u>	<u>335.0</u>	<u>61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0</u>	<u>(83.2)</u>	<u>(27.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安踏福建(本集團前身實體)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以推定分派的方式反映。有關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近期發展」。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1.2百萬元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前身實體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晉江經濟報發展有限責任公司6%的股本權益中的投資。由於投資並不構成部分本集團運動服飾生產及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故該項投資過去並無且將來亦不會轉讓予本集團。反而，該項投資由安踏福建保留，並構成本節「近期發展」所詳述的推定分派部分。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及出售若干原材料及運動服飾產品而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亦向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或收取彼等的墊款。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主要用於該等關連人士臨時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收取來自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墊款主要用作短期資金以擴充本集團晉江鞋類生產設施及建造辦公樓。該等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上市前，本集團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收取人民幣36.0百萬元的款項，並就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連人士相關的所有其他結餘，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支付。所有該等結餘均以現金支付，惟應收若干有關連人士金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的款項則透過淨額結算安踏福建應付該等人士的股息予以支付。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已結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償還控股股東墊款港幣75.0百萬元(按港幣1.0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而餘下約港幣144.4百萬元(按港幣1.0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以港幣1.00元的代價轉讓予安踏實業。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有任何未清償控股股東墊款。轉讓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該等轉讓令本集團流動負債減少約港幣144.4百萬元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或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淨值增長約67.2%。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2百萬元。是項提升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上升所致。

本集團營運資金淨值狀況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墊款增加人民幣190.3百萬元所致，該等墊款已被用作本集團於晉江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及建造辦公樓的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為數分別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控股股東墊款所致。誠如上文「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所述，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清償該等控股股東墊款。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人民幣296.0百萬元的存貨、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營業紀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集團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5.5%、23.5%及26.1%。

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結餘概要：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	9.9	34.9	102.3
在製品	—	0.5	2.4
製成品	16.2	23.8	49.8
總計	26.1	59.2	154.5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126.8%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佔存貨增加額人民幣33.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六年預期增加的鞋類生產量。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161.0%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因應消費者對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經營規模，從而令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採購了大量原材料，以應付預計未來訂單增加及二零零七年的生產要求。為獲享大批採購的折扣，本集團增加採購若干常用的原材料，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採購該等原材料。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能令本集團更妥善管理銷售成本。根據上一節「經營業績—銷售成本」中所載的分包安排，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供分包商使用，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亦增加。該等原材料儲存於分包商倉庫中以供進一步加工，而本集團保留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故該等原材料以本集團部分存貨的方式入賬。

本集團並無設有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惟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一般於與分銷商確認購貨單後方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故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本集團的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容易過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 ⁽¹⁾	26	29	42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終存貨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令原材料採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延長，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生產需要上升而持有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加所致。此外，根據本集團的分包安排，本集團為分包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並由其庫存，令存貨周轉日延長。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三個月內	22.6	35.8	73.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1	10.3	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6	4.0	2.6
一年以上	2.4	1.3	0.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4.7	51.4	78.3

本集團一般根據分銷商的信譽及信貸紀錄給予分銷商介乎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的分銷商一般於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天內清償彼等購入的貨品。以往，本集團直接出售安踏產品予百貨商店，本集團會於彼收到貨品後30天內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由個體戶採購的貨品則於彼收到安踏產品時以現金清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不再向百貨商店或個體戶直接出售安踏產品，而是透過分銷商作出該等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 ⁽¹⁾	43	26	19

附註：

- (1)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應收貿易賬款加年終應收貿易賬款除以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縮短，主要由於加強信貸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推廣及營銷開支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該等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廣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為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則以180天為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更大量原材料以支持經營增長，以及若干供應商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延長本集團的還款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一般與本集團的付款期一致。

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13.2	20.2	23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7	24.5	7.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0	10.0	7.2
一年以上	0.6	4.8	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20.5</u>	<u>59.5</u>	<u>252.7</u>

以下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¹⁾	<u>25</u>	<u>27</u>	<u>61</u>

附註：

- (1)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分別維持於25天及27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增加34天，主要因為本集團向供應商議價的形勢改善及還款期較長的應付票據金額提高。本集團相信銷售持續增長及購買力增加，令本集團能獲得較長的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後者主要與應計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有關。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該等金額指應付承建商以興建位於晉江的辦公樓及主要廠房的金額。

應計開支分別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計劃增聘新員工以及應計廣告開支和體育賽事贊助開支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分類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	30.0	—	50.0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借貸	4.78%	5.02%	5.51%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固定息率為5.6304%、人民幣10.6百萬元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4.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應付票據。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獲得所購生產廠房的業權文件後，抵押該生產廠房以為上文所述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近全部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可由貸款人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變化予以調整。利率上調的波動將增加現有及新造債務的成本。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且不預期中短期的銀行借貸會大幅增加。因此，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影響而可予變動，並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政經發展而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滙率波動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滙率風險。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集中於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納一項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根據對各分銷商的信譽的評估、

分銷商的信貸紀錄及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給予彼等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因客戶違反付款責任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源自經提煉的原油。本集團承受原油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原油價格波動顯著，且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如原油)潛在波動的商品衍生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分派，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分派，各代表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彼等自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總額。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會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淨溢利約25.0%作年度股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此等物業估值及租賃預付款項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的物業(包括租賃預付款項) 估值		225.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一 土地及樓宇(i)	73.0	
一 租賃預付款項	24.3	
一 在建工程(i)	56.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53.7	
加：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添置物業(未經審核)	16.4	
減：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土地及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1.2)	
減：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未經審核)	(0.2)	
	<hr/>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68.7
		<hr/>
估值盈餘淨額		56.6
		<hr/> <hr/>

- (i)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當中，一筆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的總金額並無加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內，因此亦並無加入本對賬內。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乃載列以說明在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並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港幣4.28元計算 ...	234,345	2,406,174	(35,522)	2,604,997	1.0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港幣5.28元計算 ...	234,345	2,976,534	(35,522)	3,175,357	1.3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7.9百萬元經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後達致，兩者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經考慮此項推定分派（依據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相應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按附註(2)所述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計算。

溢利預測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384.4百萬元（港幣392.2百萬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內合共已發行2,400,000,000股在外流通股份(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16元(港幣0.16元)，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28元及每股股份港幣5.28元，則分別相當於市盈率26.8倍及33.0倍。

以上的溢利預測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7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港幣4.28元至港幣5.28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2,746.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100百萬元用作舉辦訂貨會、品牌推廣、贊助大型體育團體及活動、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展板廣告及雜誌廣告)、營銷計劃及活動和新簽體壇新秀；
- 約港幣550百萬元用作以特許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開設零售店舖，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零售運動城及設立安踏旗艦店的裝修成本、陳設器架及租金按金；
- 約港幣440百萬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地區銷售辦事處、擴充及提升本集團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並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提供統一標準的宣傳材料及陳設器架，作為裝修補助；
- 約港幣250百萬元用作購入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裝置和員工宿舍(作為(透過增設12條生產線)擴展本集團鞋類產品及鞋底生產設施的部分，並作為增設服裝產品生產基地的部分)，亦為生產機器進行升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建立一個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連接生產、銷售及財務系統，並收集來自安踏品牌產品及非安踏品牌產品零售店舖的經營訊息及存貨數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投資先進的測試及科技設備，聘用專業人士及設計師，並聘用顧問公司及大學提升本集團的體育科技及原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開發和設計能力，並就本集團開發的新技術專門知識用作申請知識產權及特許權，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知識產權 — 保護知識產權」一段；
- 約港幣266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港幣291.0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7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港幣3,163.6百萬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港幣334.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作收購本集團任何一個分銷商或安踏銷售網絡的任何部分。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的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其法律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變動；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影響而可能會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任何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有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高或最低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v) 導致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實現；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日本的任何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疫症擴散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美國、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的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騷亂、治安不靖、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聲言對有關事件負責)、勞工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或接受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切實際；或
- (b) 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承諾人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乃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意見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作出或覆述時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或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上市正式公佈以及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以經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已經為、或成為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將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賠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還款或償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

包 銷

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全球協調人須就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在可行範圍內尋求本公司的意見)，

則全球協調人可於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集團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禁售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統稱為「禁售股東」)等投資公司(控股股東透過該等公司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權)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包 銷

各禁售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集團；及
- (b) 當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集團。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佈，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的任何時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集團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承諾人作出的承諾

各承諾人已分別向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自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被提名人或以信託形式或根據其作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a)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證券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b)如在獲全球協調人准許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處置任何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承諾人已分別進一步向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各承諾人將即時知會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聯交所以下事件：

- (i) 以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的質押或抵押，及受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以及訂立該等將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ii) 其收到接受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柯育發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安達投資、安達控股、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亦已各自向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本集團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關於國際配售，預期本集團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會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敬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即約首批發售股份的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中3.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僅以其為收款人）額外支付最高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0.50%獎勵費。本公司須於股份定價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球協調人是否向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對於因未被認購而轉撥給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亦會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港幣121.7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集團支付。包銷商或會支付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的一部分。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從包銷商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買家，除發售價之外，可能需要根據購買國家的法律及慣例，額外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或
- (ii) 國際配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5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摩根士丹利乃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申請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在計算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港幣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港幣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非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初步於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和(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2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配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收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港幣5.28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港幣5.28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5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十日內任何時候行使上述權利(可由全球協調人行使)，要求本集團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中包括) 滿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報章上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高於應有水平。該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措施、超額分配及借股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定價和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儘快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售價計算，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以港元計算，倘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按需要四捨五入)，實際上將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售價相同。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集團支付。

除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者外，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8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28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中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方才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下調及／或(倘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同意)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國際配售而發售的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形式公佈。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2,455.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28元)，或約為港幣3,037.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8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港幣2,828.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28元)，或約為港幣3,498.2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5.28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ii) 於定價日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以後。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書。

公司配售

根據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 (「企業投資者」)、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 (「擔保人」)、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企業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相等於港幣234,510,000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78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企業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49,06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8.2%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企業投資者為一間由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則由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全資擁有。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為美國職業籃球協會其中一支球隊休斯敦火箭隊的擁有者。

公司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超額認購的情況，企業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就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作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亦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受到影響。

企業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聯。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企業投資者根據公司配售協議而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並於上市日期前成為無條件，以及最遲於該等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無根據彼等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限制

企業投資者及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已各自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國際配售而認購的股份 (或於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除外，而該等轉讓僅可於承讓方同意遵守施加於企業投資者的限制時，方可進行。

企業投資者亦已同意不會故意出售彼等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以令市場陷於混亂或製造假市。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位於美國境外和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無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得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九龍區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 G02-03號舖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2層2103號舖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請閣下仔細閱讀。如未按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確認**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須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務求以閣下的名義(**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 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viii) **保證**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xi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根據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v) **同意**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黃色申請表格的生效程序：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簽署；及
 - (b)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目和公司印章式樣(如適用)應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有所缺漏或不足，又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認購，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接納，取決於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可遞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遞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該等實益擁有人各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這些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這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申請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中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如有下列情況，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認購而將不予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所提交申請的部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的股本）。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或如當日並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明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請參閱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所有股份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配發。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與本集團網站 www.a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表及公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集團網站 www.a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如使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com.hk，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之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認購申請被拒絕、未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首次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5.2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會(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於適當時間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申請全數獲接納，則寄發已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發出股票。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如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就申請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有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產生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才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依照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行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即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述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認購時應付的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在以上地點備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但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以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起訴；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與本公司及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並且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例第342E條引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屬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指示，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義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需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相應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所載的附表所列的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會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作出的決定而有所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本身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已交付的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提供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加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如為公司申請人，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於報章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和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認購時首次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而以上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能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4.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在最後截止時刻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撥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5. 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出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种情況(不論是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或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除非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所指的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結束時（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則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或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當公佈配發結果，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須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能否符合該等條件，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閣下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如香港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任何一段期間內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就香港發售股份可獲的配發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該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閣下不會獲得配發股份：**

- 閣下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和拒絕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並識別和拒絕已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國際配售認購意向；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相信，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6.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港幣5.28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換言之，每手1,000股股份約須繳付港幣5,333.27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請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數目的各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的認購申請最少須為1,000股。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附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股份時， 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7. 退回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未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首次支付的每股股份港幣5.2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在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各項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8.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020。

9.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註釋)(「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詳述、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安踏(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及晉江安踏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前身實體」)(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的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飾及配飾)的經營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踏(中國)有限公司、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除外)乃於近期註冊成立、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不活躍公司、或是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根據其成立／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示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踏(中國)有限公司、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已於有關期間審核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晉江市永立信有限責任會計 師事務所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長汀縣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泉州眾和會計師事務所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泉州眾和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鋒線體育用品 發展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佳瑞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市鋒線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為基礎並經作出適當調整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此相關財務資料已作出調整以重列，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核數指引實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述之呈報基準，所有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且財務資料乃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呈報基準

第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前身實體業務轉讓完成後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成立／註冊成立，則為成立／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呈報前身實體業務轉讓完成後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大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泉國際有限公司 (「達泉」)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港幣245,000,000元／ 港幣24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港幣3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港幣5,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安踏泉州」)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貿易」)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投資」)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蘇州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廣州鋒線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廣州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廈門鋒線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廈門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哈爾濱鋒線體育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哈爾濱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的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經營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均已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

由於最終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控制的前身實體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上述經營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故財務資料乃按照共同控制業務重組的

方式編製。因此，前身實體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歷史成本予以確認。

就本報告而言，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經營業績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已計入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前身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安踏福建」)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晉江安踏體育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安踏晉江」)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 (i) 安踏福建(最終權益持有人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轉讓其業務運作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予安踏中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暫停營業。
- (ii) 安踏晉江(最終權益持有人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業務運作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予安踏中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11,499	670,349	1,250,142
銷售成本		(267,724)	(544,478)	(936,914)
毛利		43,775	125,871	313,228
其他收益	3	500	1,509	2,046
其他淨收入	3	—	—	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27)	(61,162)	(132,260)
行政開支		(8,645)	(15,082)	(35,256)
經營(虧損)/溢利		(5,097)	51,136	148,279
財務開支	4(a)	(1,452)	(922)	(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549)	50,214	148,020
所得稅	5(a)	(1,854)	(2,181)	(603)
年內(虧損)/溢利		(8,403)	48,033	147,417
年內宣派的股息	8	—	—	22,85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9	(0.005)	0.027	0.082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343	138,127	160,806
在建工程	11	54,490	29,812	76,463
租賃預付款項	12	11,392	24,715	24,331
無形資產	13	693	1,657	3,56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9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516</u>	<u>194,311</u>	<u>265,166</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4	—	—	1,200
存貨	15	26,065	59,189	154,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4,738	106,040	202,1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7,156	15,172	52,175
已抵押存款	17	—	1,475	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9,731	69,916	176,335
流動資產合計		<u>167,690</u>	<u>251,792</u>	<u>591,189</u>
資產總值		<u>297,206</u>	<u>446,103</u>	<u>856,35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30,000	—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47,527	96,425	325,0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12,607	2,141	1,597
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21	45,923	236,153	220,472
應付股息		—	—	21,286
即期應付稅項	23(a)	675	3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36,732</u>	<u>335,019</u>	<u>618,4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958</u>	<u>(83,227)</u>	<u>(27,2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474</u>	<u>111,084</u>	<u>237,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	49	—
負債總額		<u>136,732</u>	<u>335,068</u>	<u>618,444</u>
權益				
股本	24	157,349	61,060	51,216
儲備	25	3,125	49,975	186,695
權益總值		<u>160,474</u>	<u>111,035</u>	<u>237,911</u>
負債及權益總值		<u>297,206</u>	<u>446,103</u>	<u>856,355</u>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8,540	132	—	—	11,396	150,068
注資	24(a) 18,809	—	—	—	—	18,809
年內淨虧損	—	—	—	—	(8,403)	(8,4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7,349	132	—	—	2,993	160,474
資本減少	24(b) (96,289)	—	—	—	—	(96,289)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換算的滙兌						
差額	—	—	—	(1,183)	—	(1,183)
年內淨溢利	—	—	—	—	48,033	48,0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41	—	(4,141)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060	132	4,141	(1,183)	46,885	111,035
出資	24(a) 156	—	—	—	—	156
資本減少	24(b) (10,000)	—	—	—	—	(10,000)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換算的						
滙兌差額	—	—	—	12,157	—	12,157
年內淨溢利	—	—	—	—	147,417	147,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500	—	(14,500)	—
年內宣派股息	8 —	—	—	—	(22,854)	(22,8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16	132	18,641	10,974	156,948	237,911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9)	50,214	148,0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4,522	8,373	11,482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3	311	516
—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89	187
— 財務開支	1,452	922	259
— 利息收入	(296)	(492)	(1,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561)
外匯	—	—	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存貨增加	(13,727)	(33,124)	(95,2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31,012)	(11,302)	(96,0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1,944	(8,016)	(37,003)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475)	(3,4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3,251	47,317	229,5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12,607	(10,466)	(54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 現款			
已付所得稅	(2,222)	(1,909)	(9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9,660)	40,542	155,1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的款項	(5,936)	(30,121)	(28,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74	1,124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32,199)	(27,851)	(54,053)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13,634)	(132)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530)	(1,153)	(2,096)
購買權益證券所付的款項	—	—	(1,200)
已收利息	296	492	1,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69)	(72,193)	(83,352)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00	80,0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110,000)	(50,000)
注資所得款項	16,672	—	156
安踏晉江撤銷註冊時分派的 資本	—	—	(10,000)
已付股息	—	—	(1,568)
已付利息	(1,452)	(922)	(259)
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增加／(減少)	40,292	93,941	(3,6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512	63,019	34,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483	31,368	106,4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248	39,731	69,916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183)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9,731	69,916	176,335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報表。此乃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在有關期間內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1）。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涉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並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呈報。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翌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在附註30內論述。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 貴集團控制權即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賬面值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屬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d)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對在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見附註1(j)）。

該等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撤銷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並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計入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商標	10年
— 電腦軟件成本及其他	3至5年
— 會所會籍	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扣除於損益表，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及即期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則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入賬的未報價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於出售中國境外的業務時，在權益內已確認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貴集團，或於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該名人士乃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分部指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負責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均不同。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飾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鞋類	265,930	446,021	797,749
服裝	41,170	215,032	409,928
配飾	4,399	9,296	42,465
	<u>311,499</u>	<u>670,349</u>	<u>1,250,142</u>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6	492	1,258
政府補助金	200	1,000	—
其他	4	17	788
	<u>500</u>	<u>1,509</u>	<u>2,046</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61
其他	—	—	(40)
	<u>—</u>	<u>—</u>	<u>521</u>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發合共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條件為貴集團須將補助金用作開發運動服飾生產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有關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成補助金所附條件後以其他收益計入損益。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	1,452	922	259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59	141	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66	34,164	85,068
	10,625	34,305	85,098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243	311	516
— 無形資產	127	189	187
核數師酬金	196	191	187
折舊	4,522	8,373	11,482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8	342
分包費用	—	—	33,867
研發費用*	—	908	4,914

* 該款項指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總員工成本中。

5. 合併損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65	1,530	652
以往年度少提的撥備	130	4	—
	2,395	1,534	6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41)	647	(49)
	1,854	2,181	60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組成 貴集團及前身實體的各中國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 安踏中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則按當地機關當前所定稅率的50%繳稅。安踏中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故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2%。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稅率為25%。
- 上海鋒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上海鋒線的適用稅率為15%。
- 安踏福建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適用稅率為27%。
- 安踏晉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中國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9)	50,214	148,020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的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1,715	2,170	6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	10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70)
過往年度少提的撥備	130	4	—
實際稅項開支	1,854	2,181	603

6.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其他福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22	—	—	22
丁世家先生	—	21	—	—	21
賴世賢先生	—	—	—	—	—
王文默先生	—	24	—	—	24
吳永華先生	—	—	—	—	—
總計	—	67	—	—	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21	—	—	21
丁世家先生	—	73	—	—	73
賴世賢先生	—	22	—	—	22
王文默先生	—	24	—	—	24
吳永華先生	—	—	—	—	—
總計	—	140	—	—	1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20	—	—	120
丁世家先生	—	131	—	—	131
賴世賢先生	—	118	—	—	118
王文默先生	—	118	—	—	118
吳永華先生	—	—	—	—	—
總計	—	487	—	—	487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亦為貴公司的董事，四名於二零零六年期間為貴公司的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6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以及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	129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6	129	228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的末期股息	—	—	22,854

相關期間呈列的股息是指由 貴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和安踏晉江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對應股份數對此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未指定此等資料。

此等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9.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盈利，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21	18,207	3,943	2,686	27,457
添置	—	4,476	714	2,883	8,07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32,438	2,699	—	311	35,4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59	25,382	4,657	5,880	70,9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059	25,382	4,657	5,880	70,978
添置	101	21,898	1,999	6,123	30,12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51,644	974	—	1,492	54,110
出售	—	(102)	—	—	(1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4	48,152	6,656	13,495	155,10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804	48,152	6,656	13,495	155,107
添置	1,102	17,851	4,919	4,381	28,25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5,429	1,042	—	—	6,471
出售	—	(856)	(160)	(928)	(1,9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5	66,189	11,415	16,948	187,8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6	1,496	1,653	378	4,113
年內折舊	1,214	1,927	621	760	4,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3,423	2,274	1,138	8,6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00	3,423	2,274	1,138	8,635
年內折舊	2,662	3,278	778	1,655	8,373
出售撥回	—	(28)	—	—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	6,673	3,052	2,793	16,9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62	6,673	3,052	2,793	16,980
年內折舊	3,935	4,072	1,488	1,987	11,482
出售撥回	—	(468)	(157)	(756)	(1,3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7	10,277	4,383	4,024	27,0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9	21,959	2,383	4,742	62,3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42	41,479	3,604	10,702	138,1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38	55,912	7,032	12,924	160,806

11. 在建工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858	54,490	29,812
增加	28,080	29,432	53,12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35,448)	(54,110)	(6,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490</u>	<u>29,812</u>	<u>76,463</u>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落成的樓宇、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141	12,141	25,775
增加	—	13,634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41</u>	<u>25,775</u>	<u>25,907</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6	749	1,060
年內攤銷	243	311	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u>	<u>1,060</u>	<u>1,57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92</u>	<u>24,715</u>	<u>24,331</u>

租賃土地權益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該土地上建有製造廠房。貴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1	77	216	484
增加	—	530	—	5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	607	216	1,0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	607	216	1,014
增加	859	294	—	1,1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	901	216	2,1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0	901	216	2,167
增加	1,576	217	303	2,0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6	1,118	519	4,2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	7	96	194
年內攤銷	64	19	44	1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	26	140	3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	26	140	321
年內攤銷	79	69	41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	95	181	5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4	95	181	510
年內攤銷	89	59	39	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	154	220	6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581	76	6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6	806	35	1,6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3	964	299	3,566

於合併損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乃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成本	—	—	1,200

15.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36	34,864	102,306
在製品	—	498	2,390
製成品	16,229	23,827	49,770
	<u>26,065</u>	<u>59,189</u>	<u>154,466</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7,724	544,478	934,359
存貨撇減	—	—	2,555
	<u>267,724</u>	<u>544,478</u>	<u>936,914</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664	51,434	78,2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42	47,433	102,826
其他	6,132	7,173	21,031
	<u>94,738</u>	<u>106,040</u>	<u>202,113</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618	35,821	73,8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041	10,347	1,508
六個月至一年	8,613	4,010	2,597
一年以上	2,392	1,256	307
	<u>44,664</u>	<u>51,434</u>	<u>78,256</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17. 已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15,000	56,02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9,731	54,916	120,310
	<u>39,731</u>	<u>69,916</u>	<u>176,33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計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528,000元、人民幣68,978,000元及人民幣157,60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下列金額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u>1,201</u>	<u>—</u>	<u>—</u>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0,000</u>	<u>—</u>	<u>5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息分別為4.779厘及5.508厘。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462	29,963	210,158
應付票據	—	29,500	42,500
預收款項	6,603	14,814	27,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62	22,148	44,452
	<u>47,527</u>	<u>96,425</u>	<u>325,089</u>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185	20,151	231,78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58	24,498	7,617
六個月至一年	4,065	9,971	7,197
一年以上	554	4,843	6,062
	<u>20,462</u>	<u>59,463</u>	<u>252,658</u>

21.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控股股東墊款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675</u>	<u>300</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合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付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
於損益計入	541
	<u>59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8
於損益扣除	(647)
	<u>(4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
於損益計入	49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項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598	28	—
遞延稅項負債	—	(77)	—
	<u>598</u>	<u>(49)</u>	<u>—</u>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於各結算日的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經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注資

於二零零四年，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的權益持有人向實體注入資本合共人民幣17,749,000元，以現金人民幣15,612,000元及向實體轉讓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來支付。

安大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00,000元，包含1,000,000股每股價值為港幣1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

達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包含10,000股每股價值為港幣1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安踏實業及原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0,000美元，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b) 資本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大香港以同等金額的代價收購之前為最終權益持有人所有的公司持有的安踏中國所有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6,289,000元。該項收購由最終權益持有人以付給安大香港無抵押免息墊款的方式執行。安踏中國因該項收購而成為安大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此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反映為資本削減及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中相應增加相同款額。

安踏晉江把其業務轉讓予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撤銷註冊，結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的資本減少安踏晉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25. 儲備**(a) 資本儲備**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實收資本的盈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前一年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3,000元、人民幣46,885,000元及人民幣156,948,000元。

26.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乃受 貴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3%、13%及13%屬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50%、47%及52%屬五大客戶的欠款， 貴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主要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已於附註19中披露。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及塑膠。 貴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e)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g) 業務風險

貴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 貴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鑒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3,471
1年後但5年內	—	—	5,474
	—	—	8,945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753	10,256	22,45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719	56,123	271,799
	59,472	66,379	294,252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輕工」)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和貴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和40%權益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 (「泉州安大」)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由福建輕工實益擁有40%。
長汀縣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長汀體育」)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 (「晉江世發」)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和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10%及60%權益，及貴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幼綿女士及丁麗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0%權益。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國際」)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和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控股」)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雅麗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a) 經常性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所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預期 貴公司上市後此等交易將繼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 泉洲安大	—	4,021	6,539
出租土地及物業			
— 晉江世發	—	—	292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於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給予／來自貴集團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免息墊款已計入附註28(c)所載結餘，預期 貴公司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的短期墊款			
— 福建輕工	4,900	13,909	10,279
給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短期墊款			
— 安踏國際	—	—	130
— 安達投資	—	—	11
— 安達控股	—	—	15
	—	—	156
給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短期墊款			
— 丁世忠先生	—	—	30
— 王文默先生	—	—	50
— 丁和木先生	—	66	13,050
— 丁雅麗女士	2,000	2,000	—
	2,000	2,066	13,130
給予／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的近親的短期墊款			
— 丁思忍先生	256	—	22,900
— 丁麗明女士	(5,000)	(5,000)	—
	(4,744)	(5,000)	22,900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公司的短期墊款			
— 長汀體育	5,000	5,000	—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短期墊款			
— 丁世忠先生	12,142	12,812	82,998
— 丁世家先生	2,000	181,843	173,440
— 王文默先生	—	—	22,854
— 柯育發先生	—	—	601
— 吳永華先生	—	—	12,029
— 丁雅麗女士	—	—	23,456
— 丁和木先生	31,781	41,498	55,623
	45,923	236,153	371,001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不會於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此外，貴集團亦與關連方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裝			
— 長汀體育	3,482	15,210	10,892
銷售原材料			
— 長汀體育	—	—	26,803

(c)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結餘			
— 長汀體育	—	1,197	5,71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結餘			
— 長汀體育	2,607	—	199
— 泉州安大	—	141	1,106
	2,607	141	1,305
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			
— 福建輕工	4,900	13,909	10,2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晉江世發	—	—	292
應收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丁世忠先生	—	—	30
— 王文默先生	—	—	50
— 丁和木先生	—	66	13,050
— 丁雅麗女士	2,000	—	—
	2,000	66	13,130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 丁思忍先生	256	—	22,900
— 安踏國際	—	—	130
— 安達投資	—	—	11
— 安達控股	—	—	15
	256	—	23,056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 長汀體育	5,000	2,000	—
— 丁麗明女士	5,000	—	—
	10,000	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			
— 丁世忠先生	12,142	12,812	82,997
— 丁世家先生	2,000	181,843	61,695
— 王文默先生	—	—	22,854
— 柯育發先生	—	—	601
— 吳永華先生	—	—	12,029
— 丁雅麗女士	—	—	23,456
— 丁和木先生	31,781	41,498	16,840
	<u>45,923</u>	<u>236,153</u>	<u>220,472</u>

- (i)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以現金方式向貴公司控股股東償還了港幣7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貴公司控股股東與安踏實業簽訂一項協議，將港幣144,376,000元的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餘額以港幣1元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安踏實業。此項轉讓將列作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的削減及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所有其他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結清。

(d)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88</u>	<u>505</u>	<u>1,572</u>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b))。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撇減

陳舊存貨的撇減由貴集團釐定。該等估計是以存貨賬齡分析、預測貨物的銷售情況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為基準釐定。根據此等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便會作出存貨撇減。由於市場情況變動，貨物實際銷情將和估計有所差異，利潤及虧損將受到此等估計差異影響。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任何報告期間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貴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31.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會計師報告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上述事項中，以下為可能與貴集團經營及財務資料有關的事宜：

於下列日期起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經確認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D.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貴公司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發行了1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股份，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進行重組以令貴集團的架構合理。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前身實體安踏福建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已載於財務資料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往與安踏福建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貴集團，而是由安踏福建保留。

以下載於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均由安踏福建保留，並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向控股股東所作的推定分派。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7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
其他金融資產	1,200
其他負債及應計款項	(38,166)
	35,522
	35,522

(b) 物業估值

為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c) 轉讓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控股股東與安踏實業訂立協議，以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墊款的港幣144,376,000元轉讓給安踏實業。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

(e) 中國新稅法的頒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向第十屆全國人大會議遞交企業所得稅法草案（「新稅法」）以待投票表決。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被採納。根據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享有稅務優惠的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繼續享有其稅務優惠。新稅法帶來的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在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的財務報表中。預計新稅法的頒佈不會對現時應繳稅項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款項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的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於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作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之用。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該等盈利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384.4百萬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約港幣392.2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約港幣0.16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摘錄自「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使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全年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2,400,000,000股。該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並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港幣4.28元 計算	234,345	2,406,174	(35,522)	2,604,997	1.09
根據發售價每股 港幣5.28元 計算	234,345	2,976,534	(35,522)	3,175,357	1.32

附註：

-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為港幣4.28元及每股港幣5.28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經考慮此項推定分派（依據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財務資料）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相應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段所述的調整，並假設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逆差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須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的方式（而非按重估金額）將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指明需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後，本集團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若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扣除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額外折舊。

(C)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額外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編撰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原始文件、

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委聘吾等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集團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款項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內。

該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C) 來自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摩根士丹利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香港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中。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並依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以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CB Richard Ellis Ltd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2820 2800
Facsimile: 2877 2439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2820 2800 傳真 2810 0830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吾等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三第34(2)，(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應用指引第12號及應用指引第16號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擁有人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假設各項物業可交吉出售。比較乃按進行實際交易時變現的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的叫價而作出。吾等會分析面積、風格及位置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並會審慎權衡各項物業的一切有關利弊，以取得價值的公平比較。

吾等在評估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的價值時，以直接比較法評估各項物業權益，假設各項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貴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主要由於屬於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就 貴集團將在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即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 貴集團已與有關物業擁有人或政府機關訂立協議，而於估值日，貴集團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仍未全數付清地價款項，吾等認為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倚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吾等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頗為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建築面積。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於查閱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均合理審慎行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就本估值視察物業。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對樓宇設施進行任何測試。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樓宇發展，惟假定該等方面均屬滿意。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土地污染，如有，則可被視作過去使用產生的後果。

吾等並無進行地盤測量，以核實物業土地面積是否真確，惟假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官方地盤計劃與所載面積乃屬真確。於吾等視察時，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釐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吾等估值乃以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作基準。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資深董事總經理
BSc (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余錦雄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5年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的 一幢辦公樓、 一幢車間大樓、一幢倉庫、 兩間保安室、 四幢員工宿舍及 兩幢附屬建築物	173,000,000	100%	173,0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街西麗路 華僑城華美苑 2號樓804房	800,000	100%	800,000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長汀縣 騰飛經濟開發區第一期的 一幢辦公樓、 四幢工廠、 兩幢員工宿舍及 一幢附屬建築物	51,500,000	100%	51,500,000
		第一類小計：	225,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 貴集團
應估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權益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 4. |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曾厝垵8號1樓及2樓 | 無商業價值 |
| 5.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徐滙區
淮海西路55號的
申通信息廣場25樓
A、B、C及D座 | 無商業價值 |
| 6.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高科西路551號的
北部商務樓2樓222室 | 無商業價值 |
| 7.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岸兜工業區的
一幢工廠大樓、
一幢員工宿舍、
一幢辦公樓及
一間保安室 | 無商業價值 |
| 8.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
五里工業區的
兩幢工廠及其他附屬建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六運二街
坊里巷
11座401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權益

- | 物業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
|--|---|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光明北路238號
北城雍雅園
2座6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光明北路238號
北城雍雅園
3座6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雲星白沙堡村大街9號的
一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寶山區
牡丹江路1255號
安信商業廣場F區
一樓的三個零售店舖 | 無商業價值 |
|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黃河路122號B601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權益

- | | | |
|-----|---|-------|
| 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05號1206室 | 無商業價值 |
| 16.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光明北路242號5樓一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17.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魯路7620號的
一幢辦公樓 | 無商業價值 |
| 18.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黃興路1618號
商品街
二樓的一間零售店舖 | 無商業價值 |
| 19.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石路永福街
25號的一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人民中路555號1708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權益

- | | |
|--|-------|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8號
L座0301室 | 無商業價值 |
|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仙岳路860號
台商會館大樓四樓A03室 | 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23.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83號
新紀元廣場
高座44樓
4408室 | 無商業價值 |
|---|-------|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將購買的物業權益

- | | |
|---|----------------|
| 2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園1期
同安工業集中區
55號的一幢工廠大樓 | 無商業價值
(附註1) |
|---|----------------|

第四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25,300,000

附註1： 吾等進行估值過程中，訂定物業無商業價值。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安分局與安踏廈門及廈門市全和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及根據安踏廈門與廈門市全和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通用廠房委託建設合同，將擬在6,791.43平方米地盤上建設的總面積約為14,145.44平方米的工廠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表示，土地溢價及建築成本代價已繳足。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晉江市 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的一幢辦公樓、 一幢車間大樓、 一幢倉庫 兩間保安室、 四幢員工宿舍及 兩幢附屬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高辦公樓、一幢4層高車間大樓、一幢1層高倉庫、兩間1層高保安室、四幢7層高員工宿舍及兩幢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7,937.17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落成。 該物業佔用總面積約108,880.5平方米的地盤。 該物業根據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五五年四月十九日之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一間總建築面積194平方米的辦公室及3個總建築面積1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以總年租人民幣199,900元租賃給中國工商銀行晉江分行，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止。 一間總建築面積為2,394平方米的辦公室以年租人民幣90,000元租賃給晉江市銳動進出口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現由 貴集團估用。	173,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3,0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具有多個土地使用年期(最遲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的物業，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有關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授出人
(2003)字第00958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6,800	工業	晉江市人民政府
(2003)字第00959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21,906	工業	晉江市人民政府
(2006)字第01046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2,864	工業	晉江市人民政府
(2005)字第01132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67,310.5	工業	晉江市人民政府
總地盤面積：		108,880.5		

- (ii)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池店字第08-200102-001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88,531.81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 (iii)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池店字第08-200178號，該項總建築面積39,405.36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 (iv)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擁有人安踏中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 貴集團擁有100%股本權益。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街 西麗路華僑城 華美苑 2號樓804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9層高住宅建築物中 一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為368.8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房地產證持有，土地使 用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六月八日屆 滿，作商業／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員工宿舍。	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4193808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為368.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六月八日屆滿，並作商業／住宅用途。
- (ii)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擁有人安踏中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 貴集團擁有100%股本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長汀縣 騰飛經濟開發區 第一期的一幢 辦公樓、 四幢工廠、 兩幢員工宿舍及 一幢附屬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辦公樓、4幢3層高工廠、2幢6層高員工宿舍及1幢2層高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4,516.28平方米。</p> <p>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落成。</p> <p>該物業佔用地盤面積約43,290平方米的地盤。</p> <p>該物業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正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51,5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1,5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福建省長汀縣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汀國用(2006)第0403號，該物業所在地盤面積43,290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 (ii) 根據福建省長汀縣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出的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汀建房權證城字第200700323號及汀建房權證城字第200700324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4,516.28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 (iii)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擁有人安踏長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 貴集團擁有100%股本權益。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曾厝垵 8號一樓及二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建築物一樓及二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45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廈門投資及廈門貿易，年期分別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兩年半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起計兩年，並無代價。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廈門市土地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3-005-01-90069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政府濱海街道辦事處（「擁有人」）。
- (ii) 根據廈門投資、廈門貿易與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項無償提供經營場所合同，該項總建築面積約145平方米的物業已訂約由廈門投資及廈門貿易使用。
- (iii) 吾等已獲告知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03-005-01-9006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4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廈門投資及廈門貿易訂立的兩份無償提供經營場所合同（「該等合同」），擁有人同意安踏投資及廈門貿易使用該物業，年期分別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兩年半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起計兩年，並無代價。
 - (c). 該等合同均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e).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滙區 淮海西路55號的 申通信息廣場 25樓A、B、 C及D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28層高建築物25樓 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555.07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由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1年及16 日，月租人民幣70,910元(不包括管 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房地產證滬房地市字(2000)第100159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9,989.32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申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人」)。
- (ii) 根據上海鋒線與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上海市物業租賃協議，該項總建築面積約555.07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上海鋒線。
- (iii) 吾等已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滬房地市字(2000)第100159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為約29,989.32平方米的樓宇的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上海鋒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上海市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55.07平方米的該物業予上海鋒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1年及16日，月租人民幣70,91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向上海市房地產登記處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高科西路 551號的 北部商務樓 2樓22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1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期2年，年租人民幣19,692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市土地房產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房地產證滬房地市字第29202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為16,930.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電力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人」)。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證書，上海浦周投資管理中心(「租戶」)從擁有人處租賃物業。
- (iii) 根據上海鋒線與租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項租約協議，該項總建築面積約21平方米的物業已分租予上海鋒線。
- (iv) 吾等獲悉，擁有人及租戶均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滬房地市字第29202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為16,930.9平方米的樓宇的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租戶與上海鋒線(「分租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戶租賃總建築面積21平方米的該物業予分租戶，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期2年，年租人民幣19,692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向上海市房地產登記處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晉江市 陳埭鎮岸兜 工業區的一幢 工廠大樓、 一幢員工宿舍、 一幢辦公樓 及一間保安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工業建築物、 一幢6層高員工宿舍樓宇、一幢6層 高辦公室建築物及一間單層保安 室，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1,695.42 平方米，建於面積約3,012平方米的 地盤上(「地盤」)。 該物業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由二零零 七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 人民幣 701,725.2元(不包括管理 費)。		

附註：

- (i) 根據晉江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7)第00639號，該項面積為1,515平方米，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四月十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的用地(組成地盤的一部分)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晉江世發。
- (ii) 根據晉江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7)第00662號，該項面積為1,497平方米，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的用地(組成地盤的一部分)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晉江世發。
- (iii)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6-200520-001號，總建築面積約11,695.4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晉江世發(「擁有人」)。
- (iv) 根據晉江世發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的一項廠房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11,695.42平方米的物業已租予貴集團。
- (v) 吾等獲告知晉江世發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vi)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7)第00639號及晉國用(2007)第00662號，以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6-200520-00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1,695.4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安踏中國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的廠房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擁有人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1,695.42平方米的該物業予安踏中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701,725.2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賃協議並未進行租賃登記。然而，貴集團租賃該物業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晉江市 安海鎮五里 工業區的 兩幢工廠及 其他附屬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幢單層廠房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樓面面積分別約11,405平方米及310平方米。上述建築物建於一個面積約為52,396平方米的場地。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現場。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843,480元(不包括管理費)。		

附註：

- (i) 根據晉江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7)第00547號，該物業所在地盤總面積52,396平方米，年期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並作工業用途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輕工。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靈源字第18-20064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為37,071.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福建輕工(「擁有人」)。
- (iii) 根據安踏中國與福建輕工(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租約協議，該項總建築面積約11,71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v)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7)第00547號及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靈源字第18-20064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37,071.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安踏中國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擁有人將總建築面積約11,715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年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年租人民幣843,480元(不包括安排費用)。
 - (c). 該租賃合同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賃合同並未進行租賃登記。然而，貴集團租賃該物業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六運二街 坊里巷 11座4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8層高樓宇的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6.82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房地產證穗房地證字第258616號，總建築面積為約為96.8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張曙光(「擁有人」)。
- (ii) 根據安踏中國與物業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一個總建築面積約96.82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穗房地證字第258616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6.82平方米的物業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登記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為96.82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光明北路238號 北城雍雅園 2座6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8層高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09.7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月租人民幣1,7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1311407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為約為109.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王晨(「擁有人」)。
- (ii) 根據安踏中國與物業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09.7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1311407號，總建築面積為109.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為109.7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月租人民幣1,7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鎮 光明北路238號 北城雍雅園 3座6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8層高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97.1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月租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3035114號，總建築面積為約為97.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關智光(「擁有人」)。
- (ii) 根據安踏中國與物業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一個總建築面積約97.1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粵房地字證字第C3035114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7.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為約97.1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月租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市橋鎮 雲星白沙堡村大 巷9號一個 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6層高樓宇 的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83.9 平方米。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 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4,000元(不 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0996157號，總建築面積為約為283.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曾照桐(「擁有人」)。
- (ii) 根據安踏中國與住宅單位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總建築面積為約為283.9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0996157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83.9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為283.9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寶山區 牡丹江路1255號 安信商業廣場 F區一樓的三個 零售店舖。	該物業包括三間位於一個零售商場的零售店舖，總建築面積為約為739.97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總計人民幣77,555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房地產證滬房地寶字(2006)第038016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12,889.03 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安信牡丹江置地有限公司(「擁有人」)。
- (ii) 根據上海鋒線與擁有人訂立的三份物業租約協議，總建築面積約739.97平方米的三間零售店舖已租賃予上海鋒線。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滬房地寶字(2006)第03801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2,889.03平方米的該物業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上海鋒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的三項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739.97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計，租期兩年，月租總計人民幣77,555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等租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擁有人並未提交該等租約協議予有關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登記，但並不影響上海鋒線使用該物業。
 - (e). 擁有人有權根據房地產證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黃河路122號 B601室	該物業包括一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5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租賃予哈爾濱鋒線，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5,056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哈爾濱市房產住宅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00076796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780.8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黑龍江省工商管理局(「擁有人」)。
- (ii) 根據哈爾濱鋒線與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一個總建築面積為約為5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元已租賃予哈爾濱鋒線。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00076796號，總建築面積約5,780.8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哈爾濱鋒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55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哈爾濱鋒線，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5,056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 105號12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29層高樓宇的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p> <p>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二年完工。</p> <p>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月租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4568205號，總建築面積約6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潘靈(「擁有人」)。
- (ii). 根據安踏中國與物業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C4568205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5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65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月租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鎮 光明北路242號 五樓 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12層高樓宇的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92.3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三年完工。 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268599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92.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王建元(「擁有人」)。
- (ii). 根據安踏中國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392.3平方米的住宅單位已租賃予安踏中國。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粵房地證字第C268599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92.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為392.3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安踏中國，租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根據房地產證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魯路7620號的 一幢辦公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辦公樓，總 建築面積約為1,763.11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五年完工。 該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由二零零 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年 租人民幣243,880元（不包括管理 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鋒線與上海三林懿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63.11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上海鋒線。
- (ii). 貴集團已知會吾等，擁有人無法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擁有人與上海鋒線（「租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該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763.11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租戶，租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243,880元（不包括管理費）。
 -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擁有人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故無權出租該物業。擁有人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前，無法確認租約協議合法有效。因此，上海鋒線可能無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黃興路1618號 商品街 二樓 的一間零售店舖	該物業包括一間位於零售商場二樓的零售店舖，總建築面積約為72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九年完工。 該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房地產證滬房地市字(2000)第00204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846.3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擁有人」)。
- (ii). 根據上海鋒線與物業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總建築面積約72平方米的零售店舖已租賃予上海鋒線。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滬房地市字(2000)第002043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1,846.39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上海鋒線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該項總建築面積約72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上海鋒線，租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石路 永福街25號 的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二十五層高樓宇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p> <p>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二年完工。</p> <p>該物業租賃予蘇州鋒線，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6,666.66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蘇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0140528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周建華（「擁有人」）。
- (ii). 根據蘇州鋒線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總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蘇州鋒線。
- (iii). 吾等獲悉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00140528號，總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蘇州鋒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該項總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的物業租賃予蘇州鋒線，租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6,666.66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人民中路 555號17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二十七層高樓宇內的一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62.39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五年完工。 該物業租賃予廣州鋒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月租人民幣8,274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3480197號，該項總建築面積約162.39平方米的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盛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人」)。
- (ii). 根據廣州鋒線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及根據申請表格穗租備406700036號，總建築面積為約為162.39平方米的辦公室已租賃予廣州鋒線。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3480197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62.39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廣州鋒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及申請表格穗租備406700036號，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162.39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廣州鋒線，租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月租人民幣8,274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大街88號 L座0301室	該物業包括一間位於一幢十六層高大樓內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四年完工。 該物業租賃予北京鋒線，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年租為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私第277019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89.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所有權已授予丁世忠(「擁有人」)。
- (ii) 根據北京鋒線與丁世忠(「擁有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及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平方米的辦公室已租賃予北京鋒線。
- (i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朝私第2770199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89.4平方米的大樓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
 - (b). 根據擁有人與北京鋒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及補充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將總建築面積約為115.2平方米的辦公室租賃予北京鋒線，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租人民幣6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d). 該租約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e). 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
 - (f). 貴集團可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仙岳路860號 台商會館大樓 四樓A03室	該物業包括一間位於一幢12層高大樓內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138.94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一年完工。 該物業租賃予廈門鋒線，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5,349.19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廈地房證第00511668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224.0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陳秀雄及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69家公司或個別人士(「擁有人」)，且該佔地約3,311.31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劃撥予擁有人。
- (ii). 根據廈門鋒線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38.94平方米的辦公室已租賃予廈門鋒線。
- (iii). 吾等已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地產證廈地房證第00511668號，該物業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224.05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擁有人，且該佔地約3,311.39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分配予擁有人。
 - (b). 根據廈門鋒線與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物業租約協議(「租約協議」)，擁有人已將總建築面積約為138.94平方米的該物業租賃予廈門鋒線，租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5,349.19元(不包括管理費)。
 - (c). 該租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d). 擁有人將建於被劃撥的土地上的物業租賃予廈門鋒線。該租約協議存在法律瑕疵。廈門鋒線因此或不能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83號 新紀元廣場 高座44樓 44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55層高綜合大樓44樓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可售面積約為218.1平方米。 該物業租賃予安大香港，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港幣89,224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政府房價及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物業的擁有人為 Ruby Property Ltd.。
- (ii) 吾等獲告知擁有人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iii) 該物業位處於S/H3/21號法定圖則用作「商業(1)」用途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收購的其他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園1期 同安工業集中區55號的一幢 工廠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4,145.44平方米，建於地盤面積約6,791.43平方米的地盤上。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2006)廈地合(思明通)字036號，該物業所在總地盤面積約6,791.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107,670.56元。
- (ii) 根據安踏廈門與廈門市全和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通用廠房委託建設合同，總面積約為14,145.44平方米的擬興建工廠將於建成後轉讓予貴集團。
- (iii) 吾等獲告知，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支付該地盤的地價，而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取得。
- (iv) 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根據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思明園)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安踏廈門已就該地全額支付地價。貴集團獲得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概無法律障礙。
 - (b). 於取得完工建築證明報告之時，貴集團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 (v) 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貴集團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並已全數付清地價。倘貴集團於估值日已取得該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5,600,000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以下載列的乃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某些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包括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i) 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成員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已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的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其他事項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以下是細則的某些規定摘要：

(i) 董事

(a) 配售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此決定或只要其不作具體規定時董事會的決定)的(不論在股息、表決、資本回籠或其他方面)限制的前提下，可以發行任何帶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力，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和細則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合適)的規則和不影響現時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

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招購、配售、給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會不合法或不現實的區域)內有註冊地址的其公司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不能因為任何目的而令因上述做法的結果受影響的公司成員成為或被視為另類公司成員。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涉及處置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公司全體大會上經由公司批准。

(d) 給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在擔任本職工作的同時，董事亦可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準)。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報酬外，此兼職董事並可獲得額外的酬勞(不論以工資、傭金方式或參與利潤分成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公司成員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或好處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公司成員負責。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決議案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任期或任職部門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應避免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起的信任關係，向公司或領取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的公司成員負責。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涉及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批准的、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惟此禁例對以下事項不適用，主要為：

- (1)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貸出的款項或發生或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承擔的債務，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賠償，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自己有擔保或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在擔保或賠償下或因給予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全部或部分負責的合約或安排；
- (3) 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本公司促銷認購或購買或有利益所在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招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招購中有利益關係或有利益關係參與包銷或分包銷；
- (4) 僅因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公司股份、債券或證券中有利益關係，以與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行政人員或高層決策人或股東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公司（或透過它衍生其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中累計實益權益5%或以上，僅直接或間接涉及利益的任何另一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關於股份期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津貼計劃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和公司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其他安排的通過、修訂或運作，及不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通常不符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等的特權或優惠方面之任何提議或安排。

(f)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公司在全體會議上決定，薪酬的總額(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除外)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拆，或如董事會不同意時平均分拆，任何董事僅於支付薪酬期間部分時間任職者應只可按比例領取其任職期間的分拆薪酬。董事亦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全體大會或有關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各單獨會議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之任何活動，領取預付或報銷所有合理預期發生或已發生的差旅食宿費的合理費用開支。

若任何董事為了公司之任何目的被要求出差或駐住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以工資、傭金、參與利益分成或以其他方式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勞，而該等額外酬勞乃屬於作為董事之正常酬勞以外的酬勞或替代酬勞。任何獲委任成為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層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應可以工資、傭金、參與利益分成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此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勞及其他利益和補貼(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津貼)。該等酬勞可在董事薪酬以外計算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職位或任何利潤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生活依靠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向根據前款所載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領取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該人等中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上述以外的養老金或津貼(如有)。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給予僱員。

(g) 退職、任免

在每屆年度全體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其數量非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現任董事將退職，但每名董事須三年一次退職。每年退職的董事乃自其最後一次連選連任起在職時間最長者。其最後一次連選連任日期相同的董事之退職透過抽籤決定(除非其中有人同意自願退職)。並無董事達到某限制年齡就要退職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職位空缺或增補新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至本公司下屆年度全體大會方可上任，且屆時將符合重新選舉的資格。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取得資格。

董事可於其任職期屆滿前經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害索償)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作其替代。除公司在其全體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最多董事名數的限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職位即成空缺：

- (1) 董事按現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發出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離職書面通知；
- (2) 董事變成心智不全或死亡；
- (3) 沒有特別理由董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委派董事代表出席除外)，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空缺；
- (4) 董事變成破產或法庭已作出針對他的財產接收命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法律上禁止董事任職；
- (6) 因任何法律條文董事停止任職或根據本細則被解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派。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許可權及處理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它可以人事或目的為由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授權或委任。但如此組成的每一個委員會在行使其如此獲授予的權力、許可權及處理權的時候，均應遵從董事會不時加諸的任何規定限制。

(h)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物業、財產及(現時和將來的)資產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這些規定與細則的一般規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另行安排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另外投票表決。

(j)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ii) 組織章程細則性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可由公司在全體會議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明，若要變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章程或改變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iii) 資本變更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或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影響公司在全體會議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的先前賦予的現有持股人分別附帶的任何特權，優惠、遞延、優質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的股份可擁有此優惠或其他特權，或可與其他比較擁有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到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限制；或
- (e)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iv)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另一全體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全體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的全體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休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休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票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中就其持有的每一該股份投一票，而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股票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按比例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v)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開會通知書列明提議特別決議案的意圖後召開的全體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但除非在年度全體大會上獲有權參加此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人數之大多數如此同意，一起形成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股份給予

該權利，而在年度全體大會上經有權參與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公司成員如此同意，否則可在經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整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普通決議案定義為指公司有權親自或就一家公司而言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委派代理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全體大會上表決的公司成員之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vi) 一般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選舉權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透過舉手表決的任何全體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一家公司成員(或如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代表)，在每一名成員(或如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投票表決時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有任何的規定，但如作為票據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的一名成員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每名此類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中應有一表決權。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全體大會上交付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要求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之前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以下人士決定表決：(a)會議主席或(b)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現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代理人或(c)親自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代表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或(d)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公司股份(賦予會議表決權、累積額已繳付，等於所有賦予該權力的所有股份不少於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代理人，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需要，就代表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會議總表決權的股份單獨或集體擁有代理人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若獲認可的證券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為公司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人等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

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證券交易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公司股份連同在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的權利之註冊持有人。

若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僅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算數。

(vii) 對年度全體大會的要求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公司的年度全體大會(在不超過上次年度全體大會後15個月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之日起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viii)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設立和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全體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全體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盈虧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而就召開年度全體大會而言，於向公司法規定下有權獲得公司全體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開會通知當天準備好)。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印刷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全體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

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x)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後召集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年度全體大會及任何特別全體大會(上文(v)款所載情形除外)，而任何其他特別全體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後召集(在每種情況下不包括發出及被視為發出通知當天和通知送達當天)。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全體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a) 就召集作為年度全體會議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一起成為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面額股份大股東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

在特別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年度全體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除外，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批准和公佈股息；
- (b) 討論並通過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報告；
- (c) 選舉替補退休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 (f) 賦予董事受命進行工作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 的股份進行要約、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 賦予董事受命進行工作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x)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機械地接受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天。

(xi) 公司購買其自己股份之權力

公司獲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買其自己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行使其權力。

(xii)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

(xiii)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在全體會議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公司成員派發股息，但宣佈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宣佈股息，及從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任何從利潤提留的儲備中派發股息。經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以宣佈股息，及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中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佈和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就此而當作股份繳訖，及(b)應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派發所有派息期期內之任何部分股息。董事會可從股息或應向公司成員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已決議派發股息或宣佈公司股本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贈送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派發，惟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分)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的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分之股息。經董事會推薦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的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股。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股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股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

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以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負責。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構成對公司良好負責。任何一名、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可就該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分配財產給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公司已在全體大會決議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具體實物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滿足派息之需。

自宣佈後一年未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宣佈後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

由公司派發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含針對公司的利息。

(xiv) 代表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成員可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作其代表，在公司的全體大會或類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代理人無須為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屬於個別人士的作為其代理人的公司成員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屬於公司的一名公司成員行使相同的權力，為此他作為代理人行事，行使倘該成員為個別成員即可行使的權利。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可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或如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表決。

(xv)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及配售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他們分別持有的股份之未繳款項不時向公司成員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繳付利息，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按董事會同意接受，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分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的方式，向願意預付的任何公司成員收取就其持有的股份及全部或任何如此預付的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公司成員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公司成員，但卻仍須負責向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xvi) 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檢查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和分支登記冊應於每個業務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其他地方，免費公開接受公司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至少兩(2)小時的檢查(收費最高為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或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最高收費港幣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xvii)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全體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公司成員為公司時由其充分授權代表)或委派的有表決權的代表出席之兩名公司成員。就為批准修改類似權利而召開的另類會議(休會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該類已發行股票的兩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作為公司成員的公司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全體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公司成員的任何有關全體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xviii)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抑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抑的權利方面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詳見本附錄第3(vi)款的撮要。

(xix) 清盤手續

法庭關於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臨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公司被停業而在停業開始時供在公司成員間分配的資產多於要償還全部的繳訖資本，多餘部分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該等成員間公平分配及(ii)若公司被停業而供在成員中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令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損失由成員儘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承擔。

若公司結業(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成員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的授權後，可為了成員的利益經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xx) 下落不明的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成員的任何股份：(i)已保持12年期末以現金支付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問題股票(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於該12年期屆滿時，公司並未收到成員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公司，而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公司的前成員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xxi) 認股權保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一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保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資格和例外，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審核（它們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i)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授權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ii)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按一家公司的選擇，根據考慮在任何其他公司進行的收購或取消股份的任何安排，這些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配售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配或派發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分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而支付的備金或允許的折扣；及(f)提供就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公司成員派發股息，除非於緊接提議派發股息之日該公司有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大法庭（「該法庭」）的確認前提下，一家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若其章程有授權，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對特別類型股份持有人的某些保護，要求變更其權利之前須獲得其同意。需要有規定比例的該類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另一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iii) 購買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支持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向其董事、僱員、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便他們可以購買公司的或任何附屬公司或

控股公司的股份。再者，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向受託人(包括受薪董事)提供財務支援以收購為公司、其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而持有的公司的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及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考慮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iv)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一家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家擔保有限公司若獲其章程授權，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準備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獲其章程授權該公司可購買其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不授權購買方式，一家公司不能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購買方式首先獲得該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倘因贖回或購買股份而導致不再有任何該公司成員持股，一家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接作出提議支付之日該公司能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一家公司從資本中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己的股份乃屬非法行為。

不禁止一家公司根據相關的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買及可以購買其自己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要求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含有具體的條文促成該等購買，而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可倚賴組織章程大綱所含的權力進行各類個人財產的買賣交易。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及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v) 股息及派發

除公司法第34部分外，並無涉及股份派發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只能在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部分允許在不抵觸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款)中支付及派發股息。

(vi)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法律行事，它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法律或行為啟動代表性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性訴訟以挑戰以下的法律或行為：(a) 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 不正當地通過需要合資格(或特別)大股東同意的決議案。

若某公司(非銀行)將股本分拆成股份，法庭可依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該公司發行股份的公司成員之申請，委派稽查員檢查該公司的事務並以法庭指示的方式提交有關報告。

若法庭認為其對一家公司應結業的命令乃公正持平，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對作出停業命令的法庭提出上訴。

股東對一家公司的一般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有關合約或關於侵權的普通法律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設立的其各別的股東權利進行。

(vii) 管理

公司法並無載列出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的具體限制。但就普通法而言，一家公司的每一名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誠實和善意行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而有所作為。

(viii) 會計及核數要求

一家公司應促使適當保存載列以下事項的賬冊：(i) 該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額及發生收支的事項；(ii) 該公司的所有銷貨和購貨；及(iii) 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無保存適當的需用以展示一家公司的事項之真確及公正面貌及解釋其各項交易的賬冊，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x) 外匯控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控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x)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六部分的規定，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理的以下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頒佈的法律中並無在利潤、收入、收益或徵收稅項方面適用於公司或其經營的；及
- (b) 無須就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交上述稅項或本質屬於地產稅或繼承稅的任何稅項。

公司的經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升值對個別人士或公司徵稅，亦無繼承稅或地產稅性質的稅項。並無就公司而言屬於重大的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但可能不時適用的，對某些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範圍內簽署或達成的文件方面的某些印花稅除外。

(xi)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但帶有開曼群島土地利息者除外。

(xii) 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一家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xiii) 公司紀錄冊的檢查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成員通常無權檢查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紀錄冊或獲取其副本。但他們擁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那些權利。

獲豁免的公司可根據其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主要的公司成員登記冊及任何分支登記冊。公司法下並無要求獲豁免的公司將其公司成員名單上交到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因此，公司成員的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的事項，毋須提供公開檢查。

(xiv) 停業

一家公司可透過法庭命令或其公司成員的特別決議案而停業。法庭有權在眾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庭認為此舉屬於公正及衡平的情況下)命令其停業。

一家公司的成員在全體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後，或如一家有限期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期限屆滿時，或發生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解散的事件時，該公司可自願停業。在自願停業情況下，該公司有責任自通過自願停業決議案的時間起或上文所述的期限到期或發生上文所述的事件時停止開展其業務。

就進行一家公司的停業訴訟及協助法庭而言，可委聘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正式清盤人。法庭可臨時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委聘該一名或多名人士任職。倘委聘多名人士任職，法庭應宣佈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作出於此需要的或正式清盤人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法庭亦可決定應否由正式清盤人作出任何及何種擔保，或在此職位空缺時所有公司財產應由法庭保管。若公司某成員自願停業，公司必須在其全體大會上就結束公司事務及派發資產委聘一名或多名清盤人。

委聘清盤人後公司事務的責任即完全轉移到清盤人身上，未經其批准公司日後不得進行任何高層活動。清盤人的職責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者拖欠的數額（如有））、結清債權人的債項及在不抵觸優先及擔保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沖或解決索償權利的前提下，結清公司拖欠他們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全部清償債務則按比例清償），結清出資者（股東）的債項及將剩餘資產（如有）按附於股份的權利在他們中間進行分派。

一旦該公司的營運完全結束，清盤人必須做出清盤賬目，表明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該公司的資產，在此基礎上召集該公司全體大會展示清盤賬目並作解釋。此最終全體大會應於發出公告（定義見公司法）後或按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示召集。

(xv) 重組

有法定條文鼓勵代表百分之七十五(75%) 股值的、出席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而召集而其後經法庭批准的會議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主張重組及合併。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正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誠信惡劣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似乎不會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xvi) 強制收購

若一家公司進行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招購，而在招股的四個月內作為招股主體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 的股份持有人接受，則招購者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的任

何時間透過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招股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反對轉讓的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庭提出申請。異議股東的責任是要表明法庭應行使其酌情權，法庭似乎不會這樣做，除非有欺詐或惡意行為的證據證明招股人與股份持有人之間有勾結，接受招股作為不公正地逼走小股東的一種手段。

(xvii)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章程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的額度，除非法庭掌握了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的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某些方面內容。該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供公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檢查。任何人士若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它與任何其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法律意見，建議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香港居民凌昇平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崇齡街33號新蒲崗廣場1座29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其後則轉讓予安踏國際。於同日，8,324股、700股及97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
- (b) 作為本集團向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收購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1,298,700股、109,200股及152,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及(ii)合共10,000股由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a)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安大香港分別向丁思忍先生及丁世忠先生收購其在安踏中國24.1%及41.4%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95百萬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由港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45百萬元。
- (c)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廈門投資向金偉先生、裴永樂先生及馬冰潔女士收購彼等於上海鋒線擁有的20%、5%及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d)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廣州鋒線擁有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e)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江蘇中和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江蘇鋒線擁有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49百萬元；
- (f)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北京鋒線擁有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g)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莊志勇先生收購其於廈門鋒線擁有的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45百萬元；及
- (h)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鋒線向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其於哈爾濱鋒線擁有的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4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4,999,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本集團董事獲准將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所持合共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分別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將港幣179,843,000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798,430,000股股份，以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載列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

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e)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集團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g) 批准於本集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e)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

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h)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e)、(f)及(g)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集團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則本集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為將所有鞋類生產設施綜合至安踏中國，安踏中國及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安踏中國向安踏福建收購運動鞋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523,535元，乃按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 (b) 由於安踏福建於企業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安踏福建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了一份商標轉讓協議，安踏福建將以其名義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註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及商標申請權轉讓予安踏中國。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安踏福建於該等轉讓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前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不可撤回特許權。
- (c)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安達控股、安踏實業及原動力為投資控股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丁世忠先生向其他控股股東轉讓下文所示的安大香港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成員	安大香港股份數目
丁世家先生	340,000
丁雅麗女士	97,500
王文默先生	95,000
丁和本先生	70,000
吳永華先生	50,000
柯育發先生	2,500

- (e) 於安踏中國成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接管配飾業務前，安踏晉江負責本公司的配飾業務。鑒於上述變動，安踏晉江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時終止了其業務營運，並於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銷後解散。
- (f) 下列公司已註冊成立：
 - 安踏長汀由安大香港全資擁有，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30百萬元。安踏長汀的成立目的為設立本集團內部服裝生產設施；

- 廈門投資由安踏中國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廈門投資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安踏廈門由安大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20百萬元。安踏廈門的成立目的為設立本集團內部服裝生產設施；
 - 達泉由安踏實業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達泉乃成立為一家負責協調本集團海外業務及行政職能的海外附屬公司；
 - 上海鋒線由廈門投資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上海鋒線的成立目的為從事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 蘇州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蘇州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哈爾濱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哈爾濱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安踏泉州由安大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5百萬元。安踏泉州的成立目的為提高運動鞋的產能；
 - 廈門貿易由原動力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5百萬元。廈門貿易的成立目的為作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貿易中心；
 - 廈門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廈門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北京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北京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及
 - 廣州鋒線由上海鋒線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廣州鋒線的成立目的為經營及管理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
- (g)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丁世忠先生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一項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將以其名義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權轉讓予安踏中國。作為一項過渡安排，丁世忠先生授予本集團不可撤回的特許權，准許

本集團於該等轉讓的行政程序完成前使用該等專利。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的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 (h)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安踏國際，而控股股東的有關投資公司獲發行下列本公司的未繳股款股份：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安踏國際	8,324
安達控股	975
安達投資	700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控股股東與安踏實業就買賣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控股股東按於安大香港的持股比例提供合共約港幣144.4百萬元股東貸款訂立協議，象徵式代價總額為港幣2.0元；
- (j)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集團出售安達實業及原動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按面值將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持有的8,325股、975股及7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k)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將港幣179,843,000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497,192,975股、175,346,925股及125,890,1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安踏企業公司（丁思忍先生的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丁世忠先生的商號）與安大香港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港幣95百萬元向安大香港轉讓安踏中國的24.1%及41.4%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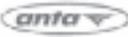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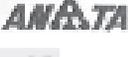
- (b)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523,535元向安踏福建收購主要製造設備及設施；
- (c)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安踏福建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轉讓與其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業務運作相關的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權；
- (d) 安踏中國與丁世忠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轉讓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以其名義註冊及使用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表；
- (e) 安踏中國與安踏福建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商標特許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據此，安踏福建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授出不可撤回特許權，以使用相關商標；
- (f) 安踏中國與丁世忠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專利特許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丁世忠先生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授出不可撤回特許權，以使用相關專利；
- (g) 廈門投資與金偉先生、裴永樂先生及馬冰潔女士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偉先生、裴永樂先生及馬冰潔女士將其各自擁有20%、5%及5%的上海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廈門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h) 上海鋒線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9%的廣州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i) 上海鋒線及江蘇中和貿易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和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9%的江蘇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0.49百萬元；
- (j) 上海鋒線與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吉元盛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9%的北京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k) 上海鋒線與莊志勇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莊志勇先生將其擁有45%的廈門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0.45百萬元；

- (l) 上海鋒線與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哈爾濱金健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擁有40%的哈爾濱鋒線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鋒線，代價為人民幣0.40百萬元；
- (m) 安踏實業、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丁和木先生、吳永華先生與柯育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踏實業按代價港幣1.00元收購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n) 安踏實業、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丁和木先生、吳永華先生與柯育發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安踏實業收購港幣144,375,769.26元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00元；
- (o)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擔保人」）、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據此，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同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相等於港幣234.51百萬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p) 本公司、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以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q) 安踏國際、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安踏國際、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r) 本公司、契諾承諾人、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100920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3342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8	137558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28	13781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138423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5	13872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8724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8724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5	138724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28	16885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8	1724794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中國	18	176597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5	200737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25	200737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25	3543908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25	54790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25	839669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5	83967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25	13334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台灣	18	01115844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	25	0111608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台灣	28	0121444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18, 25	300292383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	澳門	18	N/0147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	澳門	25	N/0147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	新西蘭	25	616380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2)	美國	25	2,750,817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2)	加拿大	25	TMA675,4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	以色列	25	177683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2)	科威特	25	56599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馬德里國際註冊 ⁽³⁾	18, 25, 26	755076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馬德里國際註冊 ⁽⁴⁾	25	76438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馬德里國際註冊 ⁽⁵⁾	18, 25, 28	858656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泰國	25	Kor22943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柬埔寨	25	21188/0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5	5655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沙特阿拉伯	25	803/4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巴拿馬	18	137290 01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巴拿馬	25	137289 01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墨西哥	25	87837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秘魯	18	0010592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玻利維亞	18	107282-C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玻利維亞	25	107281-C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哥倫比亞	25	32256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本集團正申請延長此商標的註冊期。
- (2) 本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向安踏福建收購上述商標，並獲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以上由安踏福建擁有的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此等商標當日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轉讓已經完成。
- (3) 註冊地點包括阿爾及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埃及（只就18類）、法國、匈牙利（只就18類）、意大利、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蒙古、烏茲別克斯坦、波蘭（只就25類及26類）、葡萄牙、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只就25類及26類）、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瑞士、烏克蘭、越南。
- (4) 註冊地點包括德國、奧地利、保加利亞、古巴、西班牙、俄羅斯、法國、匈牙利、意大利、蒙古、波蘭、葡萄牙、捷克、羅馬尼亞及瑞士。
- (5) 註冊地點包括比荷盧、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摩洛哥、莫桑比克、摩爾多瓦共和國、聖馬力諾、澳大利亞、丹麥、格魯吉亞、愛爾蘭、挪威、大韓民國、新加坡、土耳其及英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¹⁾：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18	487977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7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7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7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5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5	487978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18	487975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7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89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89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8	48799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487990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中國	28	5604926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25	5604927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18	5604928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水泥杀手	中國	25	560492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锋线	中國	25	560493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25	57907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Underground	中國	25	57907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TALCOON	中國	25	57907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FRS	中國	25	579074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5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	25	57907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秘魯	25	31061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智利	25	759538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25	3623739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菲律賓	25	04-2006-008929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附註)	菲律賓	18	4-2004-009482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印尼	25	D00-2005-01762-01772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巴西	25	826969925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阿根廷	25	2569833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附註)	厄瓜多爾	18	148449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	厄瓜多爾	25	148448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該等申請乃由安踏福建向有關當局提出。本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向安踏福建收購於上述商標申請的權利，並獲安踏福建授予不可撤回特許權以無償方式使用商標，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此等商標申請當日為止。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安踏中國	anta.com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
安踏中國	anta.mobi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踏中國	anta.com.cn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安踏中國	anta.cn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安踏中國	安踏.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踏中國	安踏.公司.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大香港	anta.com.hk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鋒線	sh-frontline.com.cn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鋒線	sh-frontline.cn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實用新型	中國	02256877.8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420012964.X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520117714.7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56.7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72.6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73.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68.X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67.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003846.2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00195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19666.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530124279.6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註冊提出申請：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24246.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24245.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47034.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0620147776.7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3.3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0.X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1.4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39.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2.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4900.X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觀設計	中國	200630147944.8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明	中國	200610146093.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安踏中國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5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255,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港幣24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生產運動鞋、塑料鞋、橡膠鞋靴、針織品、服裝、帽、皮箱、包(袋)、體育用品、鞋材、鞋與服裝設計配套服務的相關業務

(b) 安踏長汀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二月十九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50,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港幣30,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生產運動鞋、塑料鞋、橡膠鞋靴、針織品、服裝、帽、皮箱、包(袋)、體育用品、鞋材、鞋與服裝設計配套服務的相關業務

(c) 安踏泉州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5,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港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業務範圍：生產鞋、服裝、針紡織品、皮箱、包袋帽、鞋材、體育用品及配套設計服務

(d) 安踏廈門

- (i) 公司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十三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港幣20,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 港幣20,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生產服裝、針織品、皮箱、包袋、帽、體育用品及配套設計服務
- (e) 廈門貿易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七年一月十七日止，為期30年
- (iii) 總投資額： 港幣5,000,000元
- (iv) 註冊資本： 港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從事體育用品、鞋子、帽子、服裝、襪子、箱包、運動器材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 (f) 廈門投資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項目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 (g) 上海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體育用品、運動器材、百貨的銷售
- (h) 北京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為期2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銷售體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裝及針織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工藝美術品

(i) 廣州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體育用品

(j) 哈爾濱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止，為期3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購銷體育用品、運動器材、服裝、鞋帽、辦公用品、日用百貨

(k) 蘇州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1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出售體育用品、運動器材及百貨

(l) 廈門鋒線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5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體育用品、服裝、鞋類及帽類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的屆滿期不得為固定任期前。

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淨溢利的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丁世忠先生.....	人民幣1,080,000元
丁世家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賴世賢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王文默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吳永華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楊志達先生.....	港幣240,000元
王應權先生.....	港幣160,000元
呂鴻德先生.....	港幣16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合約。

本集團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 (不包括酌情花紅) 為人民幣3.6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丁世忠先生 ...	1,498,500,000	—	62.4%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丁世家先生 ...	1,498,500,000	—	62.4%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賴世賢先生 ...	—	5,250,000	0.2%
王文默先生 ...	170,978,850	—	7.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²⁾		
吳永華先生 ...	90,059,850	—	3.75%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³⁾		

附註：

(1) 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Z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J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文默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安踏國際11.41%已發行股本。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 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WWM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作為 WW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永華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安踏國際持有，安踏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WYH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WYH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作為 WYH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安踏國際 . . .	實益擁有人	1,498,500,000	62.4%
丁世忠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1,498,500,000	62.4%
丁世家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¹⁾	1,498,500,000	62.4%
丁雅麗女士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²⁾	180,750,000	7.5%
安達控股 . . .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7.3%
安達投資 . . .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5.3%
丁和木先生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³⁾	126,000,000	5.3%

附註：

- (1)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Z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 DSZ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信託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SJ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 DSJ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YL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ackful Gold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Sackful Gol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而持有。DHM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和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HM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和木先生的家庭成員。丁和木先生作為 DHM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ackful Gold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先生的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安踏國際(統稱為「稅項契諾承諾人」)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p)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已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並無就根據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作出的索償制定任何時間限制。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契諾承諾人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地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施加的責任作出的行動;或
 - (iii) 因任何稅項契諾承諾人的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動;或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集團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其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港幣160,000元，概由本集團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及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為較發售價折讓2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代表緊隨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7%（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c)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能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的任何時間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d)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項購股權擁有10年行使期限；及
- (f) 由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將受到12個月禁售期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按相當於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6,000,000股股份（約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7%，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港幣1.00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38名參與者。所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及其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有條件授出。合共38位僱員，當中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11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已獲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此等承授人之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法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定附錄1規則第17.02(1)(b)及A部分第27段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獲悉數 行使後 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董事				
賴世賢先生 首席運營官、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 普照綠洲家園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5,250,000	0.2173%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 合資格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專員 及財務管理中心總監	香港九龍 崇齡街33號 新蒲崗廣場1座 29樓F室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50,000	0.0310%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裴永樂先生 上海鋒線 執行董事	中國廣州市碧桂園 康苑6座403號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500,000	0.0207%
金偉先生 上海鋒線 總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中植方洲苑 33棟5單元2號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七日	500,000	0.0207%
李蘇先生 質量技術中心 總監	泉州市產品質 量檢驗所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400,000	0.0166%
倪忠森先生 副總裁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蓮前東路910號405室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300,000	0.0124%
周海燕女士 海外事業部總監	中國福建省永春市桃城鎮 桃溪中區481號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一日	300,000	0.0124%
葉恣女士 商品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湖南省寧鄉縣玉潭鎮 梅花路8號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一日	300,000	0.0124%
王華友先生 銷售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新城 名仕園1-203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三日	300,000	0.0124%
汪平先生 零售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古美路 377弄9號402室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	0.0124%
楊勇先生 人力資源中心 總監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撫琴西路215號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	300,000	0.0124%
徐陽先生 品牌管理中心 總監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安丘路 28弄30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00,000	0.012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i>其他僱員</i>				
連明山先生 鞋業事業部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蓋尾鎮 前連過溪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六日	450,000	0.0186%
吳志誠先生 鞋業事業部執行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崇福路 33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450,000	0.0186%
謝世閩先生 服裝事業部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長汀縣大同鎮 草坪村河坑口橋頭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400,000	0.0166%
孫碧珠女士 總裁秘書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 峰尾鎮郭厝村祠堂後 下鄉北2號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一日	350,000	0.0145%
雷波女士 零售管理中心 綜合管理部 副經理	華僑大學南區22棟 203室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350,000	0.0145%
黃開基先生 服裝事業部 採購部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達獅商住區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八日	350,000	0.0145%
駱政華女士 零售管理中心 經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湖南大學3棟104號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	350,000	0.0145%
王學勤先生 工程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池店鎮清濠村三組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一日	350,000	0.0145%
王志勇先生 服裝事業部 總監助理	中國湖北省通山縣沙店鄉 東坪村一組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五日	300,000	0.0124%
莊銘鎮先生 財務管理中心 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三光天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日	300,000	0.0124%
黃文婷女士 法務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鯉城區崇福路1號 崇福大廈D棟104室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0	0.012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鄭素琴女士 鞋業事業部 採購部經理	中國福建省仙遊縣大濟鎮 洋坑村5組44號	一九九五年 七月一日	300,000	0.0124%
姚慶財先生 鞋業事業部 採購部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鎮樟井村南區61號	一九九四年 九月一日	300,000	0.0124%
張細祥先生 鞋業事業部 外協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婺源縣瀨溪鄉 西坑村張家14號	一九九五年 八月一日	300,000	0.0124%
蘇曉琳先生 高級法務助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磁灶鎮錢坡村北區247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250,000	0.0103%
劉一丹先生 器材部 副經理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新大街 東路11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250,000	0.0103%
王有承先生 商品管理中心 總監助理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 五一中路太平村6號 601室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	150,000	0.0062%
郭榮明先生 銷售管理中心 總監助理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區 峰尾鎮郭厝村祠堂後 下鄉北2號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一日	150,000	0.0062%
莊克煜先生 財務管理中心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鎮梅山居委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0,000	0.0062%
剛昱先生 信息管理中心 副總監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裏區禾山鎮後埔東裏 21號604室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150,000	0.0062%
成升良先生 鞋材中心 廠長	中國湖南省韶山市如意鎮 石湖村石湖塘組17號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0,000	0.0062%
黃建平先生 廠長	中國江西省豐城市 焦坑鄉坪上村 坪上組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二日	150,000	0.0062%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全部行使時 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全部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任心照女士 品牌管理中心 總監助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太平橋2號601室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	0.0041%
鄭飛先生 高級產品設計師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 錦綉江山水園2棟401室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50,000	0.0021%
胡筋先生 鞋類產品經理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 盈翠路30號 愛都新天地A3棟1202房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八日	50,000	0.0021%
謝剛林先生 服裝產品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清水河龍源山庄32棟 龍祥閣1306室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50,000	0.0021%
總計			16,000,000	0.6620%

附註：

1. 假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7%。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集團股東將會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0.662%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0.133%，以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港幣0.16342元攤薄至約港幣0.16321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為十年。此類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幾年內無法穩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之後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段)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和挽留或和該類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如下文)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批准日期」)方可開始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規定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關聯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即24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此類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

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迄今及只要是上市規定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的0.1%；及
- (b)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票選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予須於提呈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一項已由合資格人士授出並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其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受，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將可獲接受。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需視乎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ii) 如下所列，若：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重大過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可能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能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別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別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

知會所有承授人，於是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於是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可能的要求。

14.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是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此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的或實益的）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附錄一所載對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聲明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聲明;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世邦魏理仕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2) 公司法;及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